

“苍弱”与“健康” ---- 《雨季不再来》序舒凡

继《撒哈拉的故事》后，三毛的《雨季不再来》也成集问世了。讨论这两书的文字，多以“健康的近期”和“苍弱的早期”说法，来区分两条写作路线的价值判断，这一观点是有待探讨的。

就三毛个人而言，也许西非旷野的沙、石和荆棘正含有一种异样的启示，使她从感伤的“水仙花”，一变而为快乐的小妇人，这种戏剧性的成长过程是可能的，撇开“为赋新词强说愁”本是少女时期的正常心理现象不说，即或朴素地比之为从苍弱到健康也能算得上是常言了。

但，就写作者而言，心怀“忧惧的概念”（祁克果语），限入生命的沉思，或困于爱情的自省，则未必即是“贫血”的征候，心态健康与否的检验标准，也非仅靠统计其笑容的多寡便可测定。审写作路线取向问题，以卡缪的《西西弗斯神话》在文学史的贡献，不比纪德的《刚果纪行》逊色，即可知用“象牙塔里”、“艳阳天下”或“苍弱”、“健康”之类的喻辞，来臧否写作路线是不得要领之举，重要的是该根据作品本身来考察。

《撒哈拉的故事》约可列为表现现实生活经验的写作。阅读文艺作品所以成为人类主要的精神活动之一，较切近的原因是为了从中开拓真实生活经验。三毛以极大的毅力和苦心，背井离乡，远到万里之外的荒漠中的居家谋生，以血汗为代价，执着地换取特殊的生活经验，这种经过真实体验的题材之写作，在先决条件上已经成功了，甚至连表现技巧的强弱，都无法增减故乡人们去阅读她作品的高昂兴趣。《雨季不再来》约可归为表现心灵生活经验的写作。所谓“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人类深思的默省存在的意义、灵魂的归依、命运的奥妙等形上问题，早在神话发生时代就开始了，历经无数万年的苦心孤诣，到了近代，新兴的实用功利主义者，竟讥讽此一心灵活动为“象牙塔里的梦魇”，这才真是精神文明恶梦的起点呢！尤其在大众传播事业力量无比显赫的今天，缺乏实在内容的泛趣味化主义，被推波助澜地视为最高人生价值，沉思和深省活动反被目为苍弱的“青春期呆痴症”的后遗，这种意义的普及，形成了“危机时代”的来临。

尽管做此引论，也不能掩饰《雨季不再来》在内容技巧上的有欠成熟。十多年前，烦恼的少年三毛难免把写作当成一种浪漫的感性游戏，加上人生阅历和观念领域的广度不足、透视和内诉能力尚未长成等原因，使她的作品超于强调个人化的片段遐想和感伤。但是，从中所透露的纯挚情怀和异质美感，欲别具一种奇特的亲和力。《雨季不再来》只是三毛写作历程起步的回顾，也是表征六十年代初期，所谓“现代文艺少女”心智状态的上乘选样。

当三毛还是在二毛的时候（自序）

我之所以不害羞的肯将我过去十七岁到二十二岁那一段时间里所发表的一些文稿成集出书，无非只有一个目的——这本《雨季不再来》的小书，代表了一个少女成长的过程和感受。它也许在技巧上不成熟，在思想上流于

迷惘和伤感，但它的确是一个过去的我，一个跟今日健康进取的三毛有很大的不同的二毛。

人之所以悲哀，是因为我们留不住岁月，更无法不承认，青春，有一日是要这么自然的消失过去。

而人之可贵，也在于我们因着时光环境的改变，在生活上得到长进。岁月的流失固然是无可奈何，而人的逐渐蜕变，却又脱不出时光的力量。

当三毛还是二毛的时候，她是一个逆子，她追求每一个年轻人自己也说不出到底是在追求什么的那份情怀，因此，她从小不在孝顺的原则下做父母请求她去做的的事情。

一个在当年被父母亲友看作问题孩子的二毛，为什么在十年之后，成了一个对凡事有爱、有信、有望的女人？在三毛自己的解释里，总脱不开这两个很平常的字——时间。

对三毛来说，她并不只是睡在床上看着时光在床边大江东去。十年来，数不清的旅程，无尽的流浪，情感上的坎坷，都没有使她白白的虚度她一生最珍贵的青年时代。这样如白驹过隙的十年，再提笔，笔下的人，已不再是那个悲苦、敏感、浪漫、而又不负责任的毛毛了。

我想，一个人的过去，就像圣经上雅各的天梯一样，踏一步决不能上升到天国去。而人的过程，也是要一格一格的爬着梯子，才能到了某种高度。在那个高度上，满江风月，青山绿水，尽入眼前。这种境界心情与踏上第一步梯子而不知上面将是什么情形的迷惘惶惑是很不相同的。

但是，不能否认的是，二毛的确跌倒过，迷失过，苦痛过，一如每一个“少年的维特”。

我多年来没有保存自己手稿的习惯，发表的东西，看过就丢掉，如果不是细心爱我的父亲替我一张一张的保存起来，我可能已不会再去回顾一下，当时的二毛是在喃喃自语着些什么梦话了。

我也切切的反省过，这样不算很成熟的作品，如果再公诸于世，是不是造成一般读者对三毛在评价上的失望和低估，但我静心的分析下来，我认为这是不必要的顾虑。一个家庭里，也许都有一两个如二毛当时年龄的孩子。也许我当年的情形，跟今日的青年人在环境和社会风气上已不很相同，但是不能否认的，这些问题在年轻的孩子身上都仍然存在着。

一个聪明敏感的孩子，在对生命探索和生活的价值上，往往因为过份执着，拚命探求，而得不着答案，于是一份不能轻视的哀伤，可能会占去他日后许许多多的年代，甚而永远不能超脱。

我是一个普通的人，我平凡的长大，做过一般年轻人都做的傻事。而今，我在生活上仍然没有稳定下来，但我在人生观和心境上已经再上了一层楼，我成长了，这不表示我已老化，更不代表我已不再努力我的前程。但是，我的心境，已如渺渺清空，浩浩大海，平静，安详，淡泊。对人处事我并不天真，但我依旧看不起油滑，我不偏激，我甚而对每一个人心存感激，因为生活是人群共同建立的，没有他人，也不可能有我。

《雨季不再来》是我一个生命的阶段，是我无可否认亦躲藏不了的过去。它好，它不好，都是造就成今日健康的三毛的基石。也就如一块衣料一样，它可能用旧了，会有陈旧的风华，而它的质地，却仍是当初纺织机上织出来的经纬。

我多么愿意爱护我的朋友们，看看过去三毛还是二毛的样子，再回头

来看看今日的《撒哈拉的故事》那本书里的三毛，比较之下，有心人一定会看出这十年来的岁月，如何改变了一朵温室里的花朵。

有无数的读者，在来信里对我说——“三毛，你是一个如此乐观的人，我真不知道你怎么能这样凡事都愉快。”我想，我能答复我的读者的只有一点，“我不是一个乐观的人。”乐观与悲观，都流于不切实际。一件明明没有希望的事情，如果乐观的去处理，在我，就是失之于天真，这跟悲观是一样的不正确，甚而更坏。

我，只是一个实际的人，我要得着的东西，说起来十分普通，我希望生儿育女做一个百分之百的女人。一切不着边际的想法，如果我守着自己淡泊宁静的生活原则，我根本不会刻意去追求它。对于生活的环境，我也抱着一样的态度。我唯一锲而不舍，愿意以自己的生命去努力的，只不过是保守我个人的心怀意念，在我有生之日，做一个真诚的人，不放弃对生活的热爱和执着，在有限的时空里，过无限广大的日子。如果将我这种做法肯定是“乐观”，那么也是可以被我接受和首肯的。

再读《雨季不再来》中一篇篇的旧稿，我看后心中略略有一份怅然。过去的我，无论是如何的沉迷，甚而有些颓废，但起码她是个真诚的人，她不玩世，她失落之后，也尚知道追求，那怕那份情怀在今日的我看来是一片惨绿，但我情愿她是那个样子，而不希望她什么都不去思想，也不提出问题，二毛是一个问题问得怪多的小女人。

也有人问过我，三毛和二毛，你究竟偏爱那一个？我想她是一个人，没法说怎么去偏心，毕竟这是一枝幼苗，长大了以后，出了几片清绿。而没有幼苗，如何有今天这一点点喜乐和安详。

在我的时代里，我被王尚义的《狂流》感动过，我亦受到《弘一法师的传记》很深的启示和向往。而今我仍爱看书，爱读书，但是过去曾经被我轻视的人和物，在十年后，我才慢慢减淡了对英雄的崇拜。我看一沙，我看一花，我看每一个平凡的小市民，在这些事情事物的深处，才明白悟出了真正的伟大和永恒是在那里，我多么喜欢这样的改变啊？所以我在为自己过去的作品写一些文字时，我不能不强调，《雨季不再来》是一个过程，请不要忽略了。这个苍白的人，今天已经被风吹雨打成了铜红色的一个外表不很精致，而面上已有风尘痕迹的三毛。在美的形态上来说，那一个是真正的美，请读者看看我两本全然不同风格的书，再做一个比较吧！

我不是一个作家，我不只是一个女人，我更是一个人。我将我的生活记录下来了一部份，这是我的兴趣，我但愿没有人看了我的书，受到不好的影响。《雨季不再来》虽然有很多幼稚的思想，但那只是我做二毛时在雨地里走着的几个年头，毕竟雨季是不会再在三毛的生命里再来了。

《雨季不再来》本身并没有阅读的价值，但是，念了《撒哈拉的故事》之后的朋友，再回过来看这本不很愉快的小书，再拿这三毛和十年前的二毛来比较，也许可以得着一些小小的启示。三毛反省过，也改正过自己在个性上的缺点。人，是可以改变的，只是每一个人都需要时间。我常常想，命运的悲剧，不如说是个性的悲剧。我们要如何度过自己的一生，固执不变当然是可贵，而有时向生活中另找乐趣，亦是不可缺少的努力和目标，如何才叫做健康的生活，在我就是不断的融合自己到我所能达到的境界中去。我的心中有一个不变的信仰，它是什么，我不很清楚，但我不会放弃这在冥冥中引导我的力量，直到有一天我离开尘世，回返永恒的地方。

真正的快乐，不是狂喜，亦不是苦痛，在我很主观的来说，它是细水长流，碧海无波，在芸芸众生里做一个普通的人，享受生命一刹间的喜悦，那么我们即使不死，也在天堂里了。

惑

黄昏，落雾了，沉沉的，沉沉的雾。

窗外，电线杆上挂着一个断线的风筝，一阵小风吹过，它就荡来荡去，在迷离的雾里，一个风筝静静地荡来荡去。天黑了，路灯开始发光，浓得化不开的黄光。雾，它们沉沉的落下来，灯光在雾里朦胧……天黑了。我蜷缩在床角，天黑了，天黑了，我不敢开灯，我要藏在黑暗里。是了，我是在逃避，在逃避什么呢？风吹进来，带来了一阵凉意，那个歌声，那个飘渺的歌声，又来了，又来了，“我来自何方，没有人知道……我去的地方，人人都要去……风呼呼地吹……海哗哗地流……”我挥着双手想拂去那歌声，它却一再的飘进来，飘进我的房间，它们充满我，充满我……来了，终于来了。我害怕，害怕极了，我跳起来，奔到妈妈的房里，我发疯似的抓着妈妈，“妈妈！告诉我，告诉我，我不是珍妮，我不是珍妮……我不是她……真的，真的……”已经好多天，好多天了，我迷失在这幻觉里。

《珍妮的画像》，小时候看过的一部片子，这些年来从没有再清楚的记忆过它，偶尔跟一些朋友谈起时，也只觉得那是一部好片子，有一个很美，很凄艳，很有气氛的故事。

大约在一年前，堂哥打电话给我，说是听到《珍妮的画像》要重演的消息。我说，那是一部好片子，不过我不记得什么了，他随口在电话里哼出了那首珍妮常唱的小歌——“我从那里来，没有人知道，我去的地方……人人都要去，风呼呼地吹，海哗哗地流，我去的地方……人人都……”握着听筒，我着魔似的喊了起来，“这曲调，这曲调……我认识它……我听过，真的听过。不是因为电影的缘故，好像在很久以前不知道在什么世界里……我有那么一段被封闭了的记忆，哥哥！我不是骗你，在另一个世界里，那些风啊！海啊！那些飘渺，阴郁的歌声……不要逼着问我，哥哥，我说不来，只是那首歌，那首歌……”那夜，我病了，病中我发着高烧，珍妮的歌声像潮水似的涌上来，涌上来。它们渗透全身，我被一种说不出的感觉强烈的笼罩着，这是了！这是了！我追求的世界，我乡愁的根源。

从那次病复原后，我静养了好一阵，医生尽量让我睡眠，不给我时间思想，不给我些微的刺激，慢慢地，表面上我平静下来了。有一天忽然心血来潮，也不经妈妈的同意，我提了画具就想跑出去写生，妈听到声音追了出来，她拉住我的衣服哀求似的说：“妹妹，你身体还没好，不要出去吹风，听话！进去吧！来，听话……”忽然，也不知怎么的，我一下子哭了起来，我拚命捶着大门，发疯似的大喊：“不要管我，让我去……让我去……讨厌……讨厌你们……”我心里很闷，闷得要爆炸了。我闷，我闷……提着书箱，我一阵风似的跑出家门。

坐在田埂上，放好了画架。极目四望，四周除了一片茫茫的稻田和远山之外，再也看不到什么。风越吹越大，我感觉很冷，翻起了夹克的领子也觉得无济于事。我开始有些后悔自己的任性和孟浪起来。面对着空白的画布

我画不出一笔东西来，只呆呆的坐着，听着四周的风声。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我觉得风声渐渐的微弱了，在那个之间却围绕着一片欲的寂静，慢慢的，远处像是有一种代替风声的音乐一阵阵的飘过来，那声音随着起伏的麦浪一阵一阵的逼近了……终于它们包围了我，它们在我耳旁唱着“我从何处来，没有人知道，我去的地方，人人都要去……”我跳了起来，呆呆的立着，极度的恐慌使我几乎陷于麻木；之后，我冲翻了书架，我不能自主的在田野里狂奔起来。哦，珍妮来了！珍妮来了！我奔着，奔着，我奔进了那个被封闭了世界里。四周一片黑暗，除了珍妮阴郁、伤感、不带人气的声音之外，什么都没有，空无所有，我空无所有了，我张开手臂向着天空乱抓，我向前奔着。四周一片黑暗，我要找寻，我找寻一样不会失落的东西，我找寻……一片黑暗，万物都不存在了，除了珍妮，珍妮……我无止尽的奔着……。当夜，我被一个农人送回家，他在田野的小沟里发现我。家里正在焦急我的不归，妈看见我的样子心痛得哭了，她抱住我说：“孩子，你怎么弄成这个样子！”我默默的望着她，哦！妈妈，我不过是在寻找，在寻找……迷迷糊糊的病了一个星期后，我吵着要起床。医生、爸、妈联合起来跟我约法三章，只许我在房中画静物，看书，听唱片，再不许漫山遍野的去瞎跑。他们告诉我，我病了，（我病了？）以后不许想太多，不许看太多，不许任性，不许生气，不许无缘无故的哭，不许这个，不许那个，太多的不许……在家闷了快一个月了，我只出门过一次，那天妈妈带我去台大医院，她说有一个好医生能治我的病。我们走着，走着，到了精神科的门口我才吃惊的停住了脚步，那么……我？……妈妈退出去了，只留下医生和我，他试着像一个朋友似的问我：“你——画画？”我点了点头，只觉得对这个故作同情状的医生厌恶万分——珍妮跟我的关系不是病——他又像是个行家的样子笑着问我：“你，画不画那种……啊！叫什么……看不懂的……印象派？”我简直不能忍耐了，我站起来不耐烦的对他说：“印象派是十九世纪的一个派别，跟现在的抽象派没有关系，你不懂这些就别来医我，还有，我还没有死，不要用这种眼光看我。”珍妮跟我的关系不是病，不是病，我明白，我确实明白的，我只是体质虚弱，我没有病。

珍妮仍是时时刻刻来找我，在夜深人静时，在落雨的傍晚，在昏暗的黎明，在闷郁的中午……她说来便来了，带着她的歌及她特有的气息。一次又一次我跌落在那个虚无的世界里，在里面喘息，奔跑，找寻……找寻……奔跑……醒来汗流满面，疲倦欲绝。我一样的在珍妮的歌声里迷失，我感到头落的狂乱，我感到被消失的痛苦，虽然如此，我却从那一刹那的感觉里体会到一种刻骨铭心的快乐，一种极端矛盾的伤感。

不知什么时候开始，我已沉醉在那个世界里不能自拔，虽然我害怕，我矛盾，而我却诉说不出来对那种快感的依恋。夜以继日的，我逃避，我也寻找，我知道我已经跟珍妮合而为一了，我知道，我确实知道。“珍妮！珍妮！”我轻喊着，我们合而为一了。

照例，每星期二、五是我打针的日子，晚上，我拿了针药，关照了家里一声就去找那个从小就照顾我的医生——张伯伯。张伯伯关切的注视我，他说：“妹妹，你又瘦了！”我就像犯罪被揭穿了似的恐慌起来——我做错了什么呢？——我低下头嗫嚅的说：“张伯伯，我失眠，你知道，我经常睡不着，安眠药没有用——”他抬起我的下巴，轻柔，却是肯定的说：“你不快乐，为什么？”“我不快乐？是吗？张伯伯，您弄错了，我快乐，我快乐……”

真的……我不快乐真是笑话了。珍妮来了，你知道，珍妮来了，我满足，我满足……虽然我不停的在那儿跑啊！跑啊！但我满足……真的……痛苦吗？有一点，……那不是很好？我——哦！天啊，你不要这样看我啊！张伯伯，我真的没病，我很好……很好……”我发觉我在歇斯底里的说个不停，并且泪流满面，我抑制不住自己，我不能停止的说下去。张伯伯默默的拉着我的手送我回家，一路上他像催眠似的说：“妹妹，你病了，你病了，没有珍妮，没有什么珍妮，你要安静，安静，……你病了……”打针，吃药，心理治疗，镇静剂，过多的疼爱都没有用，珍妮仍活在我的里面。我感觉到珍妮不但占有我，并且在感觉上已快要取而代之了，总有一天，总有一天我会消失的，消失得无影无踪。活着的不再是我，我已不复存在了，我会消失……三番两次，我挣扎着说，珍妮！我们分手吧！我们分手吧！她不回答我，只用她那缥缈空洞的声音向我唱着：“我从那里来，没有人知道，我去的地方，人人都要去，风呼呼地吹，海哗哗地流，我去的地方……人人都要去……”唉！珍妮！我来了，我来就你。于是珍妮向一阵风似的扑向我，我也又一次毫无抵抗的被吸到她的世界里去了，那个凄迷，空无一物的世界里。我又在狂跑……寻找……依恋着那颓废自虐的满足而不能自拔。

“我来自何方，没有人知道……我去的地方……人人都要去……风呼呼地吹……海哗哗地流……我去的地方，人人都要去……”珍妮！珍妮！我来了，我来就你……

秋恋

生命有如渡过一重大海，我们相遇在这同一的狭船里。死时，我们同登彼岸，又向不同的世界各奔前程。——泰戈尔她坐在拉丁区的一家小咖啡室里望着窗外出神，风吹扫着人行道上的落叶，秋天来了。

来法国快两年了，这是她的第二个秋，她奇怪为什么今天那些风，那些落叶会叫人看了忍不住落泪，会叫人忍不住想家，想母亲，想两年前松山机场的分离，想父亲那语不成声的叮咛……她仿佛又听见自己在低低的说：“爸、妈，我走了。”我走了，我走了，就像千百次她早晨上学离家时说的一样，走了，走了……哦！妈妈……她靠在椅背上，眼泪不听话的滴下来。她打开皮包找手帕，她不喜欢自己常常哭，因为她害怕自己一哭就要哭个不停了。

今天怎么搞的，特别难过。她低下头燃了一支烟，她有些埋怨自己起来。她记得半年前写给妈妈的一封信，她记得她曾说：“妈妈，我抽烟了，妈妈，先不要怪我。我不是坏女孩子，我只是……有时我觉得寂寞难受。小梅住得远，不常见面。这儿，大家都在为生活愁苦……不要再劝我回去，没有用的，虽然在这儿精神上苦闷，但我喜爱飘泊……”她奇怪在国内时她最讨厌看女人抽烟。她狠狠地吸了一口。

咖啡凉了，她预备回去，回她那间用廿元美金租来的小阁楼兼画室。

抬头望了望窗外，黄昏了。忽然，她发觉在窗外有一个陌生的中国青年向她注视着，并且似乎站了很久了。她迷乱地站在那儿，不知怎么开口招呼他。这儿中国人太少，除非存心去找人，要不然一个星期也碰不到一个，再不然就是那批说青田话，开餐馆的华侨。他从外面推门进来了。“坐吧！”

她指着对面的椅子低哑地说着。他们没有交谈，只沉默地互相注视着，她觉得有些窘，下意识的拿出了一支烟，自己点了火。

“抽烟？”他摇了摇头。

小店的胖老板亲自端来了一杯咖啡，朝她扮了个鬼脸，大概是替她高兴吧！这个每天来喝咖啡的苍白寂寞的中国女孩子找到朋友了。她觉得有些滑稽，只因为他是一个中国人就使我那么快乐了吗？她再看了他一眼，他像是个够深刻的男孩。

“我在窗外看了你很久，你心烦？”他终于开口了。“没什么，只不过是有些想家。”她狠狠的吸了一口烟，逃避的把眼神散落到窗外，她害怕人家看透她。

“你从台湾来？”他问。

“台湾，”她缓缓的，清清楚楚的回答他。她像是松了口气似的倒在椅背上。

“那真好，你知道我顾忌这些。”“我也是。”她淡淡的却是放了心的回答。

“你住过台北没有？你知道，我家在那儿。”她掠了掠头发，不知应该再说什么。他没有回答她，却注视着她掠头发的动作。

“你来巴黎多久？”“两年不到。”“干什么？”“没什么，只是画画。”“生活还好？”“我来时带了些钱，并且，偶尔我可以卖掉一张小画……”他沉默了好久，一会儿他说：“你知道当我在窗外看到你，第一眼给我的感觉是什么？”她装着没听见他的问话，俯下身去拨动烟灰缸。“刚才我问你曾在台北住过？”“是，我一直住在那儿，我是海员，明年春天我跟船回去。台北有我的母亲、妹妹……”他的声音低哑起来：“我们的职业就是那么飘泊，今天在这儿，明天又不知飘到里哪里了……”他自嘲的笑了笑，眼光里流露出一股抑制不住的寂寞。“招商局的船极少极少开到这儿。”她说。

“不是招商局的，我们挂巴拿马的旗子。”“什么时候开船？”“昨天来的，后天清早开中东。”后天，后天。她喃喃的念着，一下子觉得她对现在的一切留恋起来。她忽然想冲动的对他说，留下来吧！留下来吧！即使不为我，也为了巴黎……多留几天吧！然而，她什么都没有说，他们不过是两个天涯游子偶尔相遇而已。他们只是互相连姓名都不知道的陌生人。

她把两杯咖啡的钱留在桌上，站起身来，像背书似的对他说：“很高兴今天能遇见你，天晚了，就要回去……”一口气说完了，她像逃似的跑了出去。她真恨自己，她知道她在这儿寂寞，她需要朋友，她需要快乐。她不能老是这样流泪想家……他像是一个好男孩子。她恨自己，为什么逃避呢，为什么不试一试呢？我求什么呢？踉跄的跑上楼梯，到了房里，她伏在床上放声大哭起来。她觉得她真是寂寞，真是非常非常寂寞……几个月来拚命抑制自我的那座堤防完全崩溃了。

第二天早晨，她没有去史教授的画室，她披了一件风衣在巴黎清冷的街心上独步着，她走到那家咖啡室的门口，老板正把店门拉开不久，她下意识的推门进去。

中午十一时，她仍坐在那儿，咖啡早凉了，烟灰散落了一桌。睡眠不足的眼睛在青烟里沉沉的静止着，她咀嚼着泰戈尔的一首诗：“因为爱的赠遗是羞怯的，它说不出名字来，它掠过阴翳，把片片欢乐铺展在尘埃上，捕捉它，否则永远失却！”——捕捉它，否则永远失却——他不会再来了，昨天，他不过是路过，不会再来了……她奇怪昨夜她会那么哭啊哭的，今天情

绪低反而不想哭了。她只想抽抽烟，坐坐，看看窗外的落叶，枯枝……。忽然，她从玻璃反光上看到咖啡室的门开了，一个高大的身影进来，他穿了一件翻起衣领的风衣。

他走过来，站在她身后，把手按在她的肩上。她没有回头。只轻轻的颤抖一下，用低哑的声音说：“坐吧！”就像昨天开始时一样，他们互相凝视着说不出话来，他们奇怪会在这样一个奇异、遥远的地方相遇。他伸过手臂轻轻拿走了她的烟。

“不要再抽了，我要你真真实实的活着。”他们互相依偎着，默默的离开那儿。

那是短暂的一天，他们没有赶命似的去看那铁塔、罗浮宫、凯旋门，他们只坐在河畔的石椅上紧紧的依偎着，望着塞纳河的流水出神。

“今天几号了？”她问。

“二十七，怎么？”“没什么，再过三天我就满廿二岁了。”路旁有个花摊，他走过去买了一小束淡紫色的雏菊。

“Happy Birthday！”他动情的说，她接过来，点点头，忽然一阵鼻酸，眼泪滴落在花上……黄昏了，他们开始不安，他们的时间不多了。他拉起她的手，把脸伏在她的手背上，他红着眼睛喃喃的沙哑的说着：“不要离开我，不要离开我，不要，不要……”夜深了，她知道时候到了，她必须回去；而他，明早又四处飘泊去了。她把花轻轻的丢在河里，流水很快的带走了它。

于是，一切都过去了，明天各人又各奔前程。生命无所谓长短，无所谓欢乐、哀愁，无所谓爱恨、得失……一切都要过去，像那些花，那些流水……我亲爱的朋友，若是在那天夜里你经过巴黎拉丁区的一座小楼前，你会看见，一对青年恋人在那么忧伤忘情的吻着，拥抱着，就好像明天他们不曾再见了一样。

其实，事实也是如此。

月河

穿过死亡之门超越年代的陈旧道路到我这里来虽则梦想褪色，希望幻灭岁月集成的果实腐烂掉但我是永恒的真理，你将一再会见我在你此岸渡向彼岸的生命航程中——泰戈尔 1 “来，替你们介绍，这是林珊，这是沈。”她不记得那天是谁让他们认识的了。就是那么简单的一句话——“这是林珊，这是沈。”就联系了他们。

记得那天她对他点点头，拍拍沙发让他坐下，介绍他们的人已经离去。他坐在她旁边，带着些泰然的沉默，他们都不说话。

其实他们早该认识的，他们的画曾经好几次同时被陈列在一个展览会场，他们互相知道已经太久太久了。多奇怪，在那个圈子里他们从来没有机会认识，而今天他们竟会在这个完全不属于他们的地方见面了。

她有好些朋友，她知道沈也经常跟那些朋友玩在一块儿的，而每一次，就好像是注定的事情一样，他们总是被错开了。

记得去年冬天她去“青龙”，彭他们告诉她——“沈刚刚走。”她似乎

是认命了似的笑了笑，这是第五次了，她不知道为什么他们那么没缘，她心里总是有些沮丧的。她在每一次的错过之后总会对自己说：“总有一天，总有一天我要碰到他，那个沈，那个读工学院却画得一手好画的沈。”现在，他们终于认识了，他们坐在一起。在他们眼前晃动的是许多镑镑的色彩和人影。

这是她一个女同学的生日舞会，那天她被邀请时本想用没有舞伴这个藉口推托的，后来不知怎么她又去了，她本不想去的。

“你来了多久？”他问她。

“才来。”音乐在放那支“Tender Is The Night”，几乎所有的年轻人都在跳舞。他没有请她跳，他们也没再谈什么。她无聊的用手抚弄着沙发旁那盏台灯的流苏，她懊恼自己为什么想不出话来讲，他们该可以很谈得来的，而一下子，她又觉得什么都不该说了。

她记得从前她曾那么遗憾的对彭和阿陶他们说过：——“要是那一天能碰到那个画表现派的沈，我一定要好好的捉住他，跟他聊一整天，直到‘青龙’打烊……”彭他们听她这样说都笑开了，他们说：“昨晚沈也说过类似的话，你们没缘，别想了……”她坐在沙发上有些想笑，真的没缘？明天她要否定这句话了。

那天他穿了一件铁灰色的西装，打了一条浅灰色上面有深灰斜条纹的领带。并不太高的身材里似乎又隐藏了些什么说不出的沉郁的气质。她暗暗在点头，她在想他跟他的画太相似了。

唱机放出一支缠绵的小喇叭舞曲，标准的慢四步。他碰碰她的肩把她拉了起来，他们很自然的相对笑了笑，于是她把手交给他，他们就那样在舞池里散散慢慢的滑舞起来。在过去的日子里曾经那么互相渴慕过的两个生命，当他们偶然认识之后又那么自然的被接受了，就好像那是天经地义的事一样。

“我们终于见面了，”他侧着身子望着她，声音低低的。目光里却带着不属于这个场合的亲切。她抬起头来接触到他的目光，一刹间就好像被什么新的事物打击了，他们再也笑不出来。像是忽然迷失了，他们站在舞池里怔怔地望着彼此。她从他的眼睛里读到了她自己的言语，她就好像听到沈在说：“我懂得你，我们是不同于这些人的，虽然我们同样玩着，开心着，但在我们生命的本质里我们都是感到寂寞的，那是不能否认的事，随便你怎么找快乐，你永远孤独……”她心里一阵酸楚，就好像被谁触痛了伤口一样，低下头来，觉得眼睛里充满了泪水，分不清是欢乐还是痛苦的重压教她心悸，她觉得有什么东西冲击着他们的生命，她有些吃惊这猝发的情感了。

“而他只是这么一个普通的男孩……我会一下子觉得跟他那么接近。”她吃惊地对自己说。他们彼此那样痴痴的凝望着，在她的感觉里他是在用目光拥抱她了。她低下头沙哑的说：“不要这样看我，求你……”她知道他们是相通的，越过时空之后掺杂着苦涩和喜悦的了解甚至胜过那些年年月月玩在一起的朋友。他们默默的舞着，没有再说话，直到音乐结束。

灯光忽然亮了，很多人拥了那位女同学唱出生日歌，很多人夸张着他们并不快乐的笑声帮着吹蛋糕上的蜡烛，之后男孩子们忙着替他们的女孩子拿咖啡、蛋糕……她眯着眼睛，有些不习惯突然的光亮的喧哗。跟她同来的阿娟和陈秀都在另一个角落笑闹着。她有些恢恢的，觉得不喜欢这种场合，又矛盾的舍不得回去。

“你要咖啡不？”他侧过身来问她。

“也好，你去拿吧，一块糖！”她回答得那么自然，就好像忘了他们只是偶尔碰到的，他并不是她的舞伴，就如她也不是他的舞伴一样。他端了咖啡回来，她默默的接了过来，太多的重压教她说不出话来。

音乐重新开始了，陈秀的二哥，那个自以为长得潇洒的长杆儿像跑百米似的抢过来请她，她对沈歉意的笑笑就跟着长杆儿在舞池里跳起来。

“林珊，你跳得真好。”“没什么，我不过喜欢伦巴。”她心不在焉的跳着，谈着。那夜，她破例的玩到舞会终了，陈秀家的车子兜着圈子送他们。她到家，下车，向满车的人扬扬手随随便便的喊了一声“再见！”车子扬着尘埃驶去。

她知道沈在车上，她没有看他一眼就下车了，她知道那样就足够了，他们用不着多余的告别。

2 “林珊，下午三点钟×教授在艺术馆演讲，还有好些世界名画的幻灯片，一定要来，阿陶的车子坏了，别想有人接你，自己坐巴士来，门口见。”

“喂！彭，你猜昨晚我碰见谁了，我知道你赶课，一分钟，只要谈一分钟，求你……哎呀！别挂……”她看看被对方挂断的电话，没有话说，她知道她那批朋友的，他们那么爱护她，又永远不卖她的帐，不当她女孩子。

已经上午十一时了，她穿了睡袍坐在客厅里，家里的人都出去了，显得异常的冷静。昨晚舞会戴的手镯不知什么时候遗落在地板上，她望着它在阳光下静静的闪烁着，昨夜的很多感觉又在她心里激荡了，她想，也许我和沈在一个合适的该认识的场合见面，就不曾有这种感觉了。为什么昨夜我们处了那么久却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他们在各人的目光里读到了彼此对于生命所感到的悲戚和寂寞。

她知道她的几个朋友都会有这种感觉，而他们年年月月的处在一起却没有办法真正的引起共鸣。“各人活各人的，”她想起去年夏天一块去游泳时阿陶说的这句话。当时她听了就觉得一阵酸楚，她受不住，沿着海滩跑开了。而那么多日子来他们仍是亲密的聚在一起，而他们仍走“各人活各人的”，在那么多快活的活动之后又都隐藏了自己的悲哀，他们从来没有“真正”的认识过。

“至少昨夜我发觉我跟沈是有些不同的，”她想，我们虽然撇不下“自我”，但我们真正的产生过一种关怀的情感，也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种想法。她耸耸肩站起来去预备下午穿的衣服。谁知道呢？这种感觉要来便来了。

一种直觉，她知道沈下午不会去听演讲的，而她在短时间内也不会看到他了。

3 那天是九月十七号，晚上九点半了。她披了一件寝衣靠在床上看小说，芥川龙之介的《河童》——请读做Kappa，看到《河童》题目后面特别标出的这句话她不禁失笑了，为什么Kappa要读Kappa？？大概Kappa就是Kappa吧！好滑稽。

门铃响了，她没有理会，大弟喊她，说是阿陶来了，她披了衣服出去，心里恨他打扰了她的《河童》。“来干嘛？”那么任性的问他。

“他们都在青龙，盼你去，叫我来接。”“不好，今天人累了，不想见他们，好阿陶，对不起，请你转告他们下次我请……”她连推带拉的把阿陶给送了出去。阿陶有些懊恼，脸上一副沮丧的表情，她有些不忍，觉得自己太专横了，又觉得对自己无可奈何，就是不想去嘛！不想去说废话，不想见那

些人。

“你不是老没见过沈么？今夜他在那儿。”阿陶在发动他的摩托车时嘀咕了那么一句。

她忽然想起原来她从来没有告诉过他们，她和沈见过了，那天她本想跟彭说的，后来又一直没谈起，也许是下意识的想隐藏什么吧。她知道沈也没说话。她差一点想喊住阿陶了，想告诉他她改变主意了，只等两分钟，一起去，不知怎么她又没说，她只拍拍阿陶，对他歉意的笑笑叫他去了。4第二天，她无所事事的过了一天，看了几张报纸，卷了卷头发，下午坐车去教那两个美国小孩的画，吃了晚饭陪父亲看了一场电影，回来已经很晚了。睡不着，看了几页书，心里又老是像有什么事似的不安。觉得口渴，她摸索着经过客厅去冰箱拿水。

就在那时候，电话铃忽然响了，她呆了一下，十二点半了，谁会在这时候来电话？一刹间她又好像听到预感在对她说：“是沈的电话。”没有理由的预感，她冲过去接电话。“林珊？”“嗯！我就是。”“林珊，我是沈，我想了好久，我觉得应该告诉你……喂！你在听嘛？”“什么？”“林珊，你一定得听着，我明早九点钟的飞机飞美国，去加拿大研究院……喂……喂……”在黑暗中她一手抱住了身旁的柱子，她觉得自己在轻轻的喊：“天啊！天啊！哦……”沈仍在那边喊她——“我要你的地址，我给你写信……回答我呀……”她觉得自己在念地址给他，她不知道自己还说了些什么，然后她轻轻的放下了听筒。她摸索着回到房里蜷缩在床上像一只被伤害了的小鹿，哦！他们为什么不告诉我，为什么不早告诉我，为什么？为什么？……她怪她的朋友，怪任何一个认识她又认识沈的朋友。其实她能怪谁呢？没有人会把他们联想在一起，他们不过是只见过一次面的朋友罢了。哦，天！我们不是如此的，我们曾经真真实实的认识过，也许那根本谈不上爱，但有什么另外的代名词呢？她伏在枕上，带着被深深伤害了似的情感哭泣了。我们无缘，真的无缘。我早知道的，就像好多次完全能应验的预感一样。她受不住这种空空的感觉，就好像是好多次从没有信心的恋爱里退避下来时一样，空得教人心慌。她定睛注视着一大片黑暗慢慢的对自己念着：“明天他要去了，他——要——去——了，他——要——去……”我早该做聪明人，我早该知道的。而她又肯这样想，她似乎是叫喊着对自己反抗，“我不要孤独，我不要做聪明人，我要爱，我要爱……即使爱把我毁了……”5冬天来了，常常有些寒意的风刮过窗子。她把头靠在窗槛上注视着院角一棵摇晃的树梢。满园的圣诞红都开了，红得教人心乱。

那天，她有些伤风，早晨起来就觉得对自己厌倦，什么事都不想做。她呵了口气在玻璃窗上，然后随意用手指在上面涂画着，她涂了好多莫名其妙的造形，其中有一个是近乎长方形，右边的那一道忘了封口，倒有些像是两条平行线了。她忽然一下敏感的把自己和沈反映上去了，一心惊，随手把它们统统抹去了。谁说是平行线呢？平行线再怎么延长都是不能相交的。我们不是平行线，她把头抵着窗槛，不能再想下去了。真的，好几个月了，他的一封信都没有来过。他们的关系根本没有开始就结束了，这该不是结束吧？她清楚在他们之间的默契，她也明白，有时，会有一种情操不需要结果而能存在世界上的，而那又往往是最坚强的，甚至连生命的狂流也无法冲毁的。

她想着想着，忽然又觉得有一股好大的酸楚在冲击着她，她想，也许产生那种情操的意念只是一刹那间的酸葡萄所造成的吧。至少，她曾经渴望

过在这样的男孩子的胸怀里安息，再不要在那种强烈的欢乐而又痛苦的日子里迷失了。

在世俗上来看，沈，是一个她最最平淡的朋友，而她居然对他固执的托付了自己。

6 她拒绝了好些真正的朋友，有时她会找那些谈不来的女孩子们一起去逛街，看电影，然后什么也不感觉的回家。有时阿陶他们碰到她都会觉得生疏了，她不知道为什么要最难受的日子里逃避那些被她珍惜的友情。

她只想靠在窗口吹风，再不然就是什么也不想的抱着猫咪晒太阳。也许我是有些傻，她想，何必老是等那封没有着落的信呢？她看得很清楚，她对自己说：“我们该是属于彼此的。”想到他那没有什么出色却另有一股气质的外型，她更肯定自己的意念了。她爱他，爱他，不为什么，就是那么固执的做了。

7 整十点，那个小邮差来了，她从窗口看见，开门去接信，一大叠圣诞卡，国内的，国外的，还有一封是彭从巴黎寄来的。想到彭，她有些歉然了，他比沈迟一个月出国，给她写过信，她只简单的回了他一张风景明信片，在国内时他一直像哥哥似的照顾她。

小邮差按铃，另递给她一张邮筒，抱歉的说：“忘了这一张。”一下子，她把门碰的一声带上了，丢了那些卡片，往房里跑去，她矛盾的想快快读到沈的信，而手里的裁信刀又不听话的慢慢的移动着，哦！那么多日子的等待，她期待了那么久的信却没有勇气去拆阅它。

她知道若是一切正常的话他不会那么久才给她来信。了草的铅笔字，写得很模糊——“珊：不知道在那部电影里听过这句话：人生岁月匆匆，在平淡中能寻取几丝欢乐，半段回忆，也是可调遣你半生的了。当时我的感觉还不止此，有多少人是需要被慰藉的，而又有多少人是为生活奔波而被现实的担子压下来的，生活实在不易，而人又要为这些事情劳苦终日，终年，甚至终其一生的岁月……我很难回忆近几个月的种种感觉，就好像在根本不属于自己的土地上硬要把自己生根……想当年的狂热和所谓好气质的自傲都被现实洗刷殆尽……一直想写信给你，我曾一再的想过，也许台湾的种种都只能属于我从前的梦了，就像你在小时候会对一只纸船、一片落叶，所发出的绮梦一样……也许我要否定那些从前被我珍惜的事物和记忆了……这不是对你个人如此，而是对一切都改变了……我一直的怀念你。”她看了一遍，她又看了一遍。真的，我们已经结束了，她喃喃的平静的告诉自己。她知道沈已经先她一步进入了另一个世界，他有许多感受她能完全体会，却再也没有法子引起共鸣和默契了。也许她需要他领到他的园地里去，也许不，总有一天她会不再是个女孩子，她会成长，她会毫不逃避的去摸索自己的痛苦，幸福的人会感受到某些人一辈子都尝不到的苦果。

她有些想哭，又有些想大笑，她知道她错过了一个强过她太多的朋友。其实谁又能说她几个月来日夜渴慕的不是她另外一个“自我”呢？她笑着，流着泪，她对自己说：我永远摆脱不开自己，即使是爱情来叩门时也选择了一个与我太接近的男孩。

她知道沈没有写什么伤害她的话，但当沈写完了这封信时他一定也会知道他们之间已经永远封闭了，就像两个恋人隔着一道汹涌的大河，他们可以互相呼应却再不能跨进一步。她凄怆的闭起眼睛，仿佛看到他们站在另一个世界里，有月光照着河，照着他们。她又看到他们彼此张着手臂隔着两岸

呼叫着……“但是，船在你那边，沈，只要你试一试……沈，什么时候你会放你的小舟来渡我？”她捂着脸低低的说着，她知道自己不会写回信了。真的，船在他那边，在我，只有年年月月的等候了。

一方斜斜的太阳照进来，她坐在窗口浴在阳光里，有暖暖的伤感晒着她，她拂了拂头发自言自语的说：“也许，明天我该对生命、对世界有另一种不同的想法了。”

极乐鸟

我羡慕你说你已生根在那块陌生的土地上。我是永远不会有根的。以前总以为你是个同类，现在看看好像又不是了。你说我“好不好”。我对“好”字向来不会下定义，所以就算了；谅你也只是问问罢了。刚才我到院里去站了一会儿。是一个平平常常的夜晚，我站了一下，觉得怪无聊的，就进来写信了。S（请念做S i m），何必写那些盼望我如何如何的话。我讨厌你老写那些鼓励人的话。这些年来你何曾看见过我有什么成就，一切事情对我都不起作用，我也懒得骗自己。事情本来就是如此，你又要怎么样呢？这次期中考，我国文不及格；考糟了。原因是我把该念书的时间花在闲散中。原因是那几个晚上我老在弹吉他；原因是我不在乎学校。我更是个死到临头也不抱佛脚的家伙。不要说什么，像我这样的女孩子除了叫“家伙”之外还能叫什么呢。由于我写不出古文尚书有几篇，我的确想不出我懂不懂那个跟我有关系。教授说，“怎么搞的？”我说，“没怎么搞，我没念嘛，天天晒太阳。”他脸上露出要研究我的倾向。我不喜欢有人乱七八糟的分析我，我一气便跑开了。你说告诉你些近况我就告诉你这些鬼事。我就是这么不成器，到那儿都是一样。活着已花力气，再要付上努力的代价去赢得成功的滋味我是不会的。我不要当那个连苦味都没有的空杯。你根本就不需要盼望我如何如何。你岂会不明白我么，你岂会连这都不记得了么，谅你也只是写写的，我也不恼你了。昨夜的信还没写完。下午睡觉起来接安来信。S，看到你自杀的消息。算算日期都快十天了。S，我坐在沙发上呆了几秒钟；只那么几秒钟。然后我把那没写完的信慢慢慢慢的揉掉了，然后我跑出去。心里空空荡荡的。我穿错了鞋子。自己不知道。街上好多人，我也夹在里面乱乱的走着，我走到中正路，天不知道什么时候黑下来了。空气冷得要凝固。我荡了好久，脑子里间或有你的事跳出来，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后来我走到二女中那儿，碰到熟人。我不知她是谁。她说天怪冷的，你一人在街上干什么。我说，我接到一封信，一封朋友来的信，所以我出来走走。她不懂，口里却哦哦的答应着。后来我就走开了。我讲完那几句话，眼泪就不听话的淌下来了。我胸口被塞住，我胃痛，我仰着头，竟似哭似笑的沿着那一大排日光灯慢慢的小跑起来了——。

我回家。我把安的信捡起来铺平了，慢慢的，清楚的看了一遍。S，安说不要难过，安说你还有救，安说不要激动，不要哭，E c h o不要哭，不要哭不要哭不要哭……我不知道，我回家后便不哭了。我摊开L o g i c的书好好预备起考试来。思绪从来没有那么清楚过。第二天早晨我照样去考试。我中午回家，开冰箱，拿了一个苹果啃起来。我一面看报一面吃东西，妈妈在厨房里，我差不多叫着告诉她——S自杀了。我说S上星期自杀了一

—妈妈听不清楚，跑上来紧张的问，谁自杀了？我看着妈妈的脸，苹果咽不下去也说不出来。

我推开她，一下子冲到自己房里，伏在门背上歇斯底里的哭起来，我滑坐在地板上，胸口好闷，胃抽痛得要打滚。我哭着，我伏在地板上小声的哭着。我不愿意什么，我倒巴不得去放肆的哭，好冲动的哭它一场。S，你看你，你怎么样独自承担了那么多痛苦。而你什么都不说，一个字都不写。你为什么这样。我懂，我不懂，我懂——。安说你还有救。她说的。

我不要哭，不要不要不要……S，你是我的泥淖，我早就陷进去了，无论我挣不挣扎我都得沉下去。S，你若救不了我就拉我一起下去吧。我知道你会以为我在发疯。我的确是。你一点不要奇怪。好久好久以前，我刚开始画油画，我去你那儿，你在看书，我涩涩的把一张小画搁在墙角给你看。那日你很高兴，将书一丢，仔细看了那张裸体画，看了好久好久。然后你说——感受很好。小孩子，好好画下去——我知道你是真心在鼓励我。我画素描时你总是说我不行的。我站在那儿，心里充满快乐。后来你说，“来看，给你看样新东西。”我们跑到隔壁一间。你给我看那张大画，新画的，你铺在地板上给我看。我看了一会。你问我喜不喜欢，我点点头，说不出话来。我们对着那画站了好久。我再没有说一句话。后来我去拿我的画箱，我说我要回去了。你送我到门口。天暗了，你穿着那件深红的毛衣，站在大大的阔叶树下。我走到巷口，回头望你，你仍站在那儿，红毛衣里渗进了黄昏的灰色。我走去搭车时，街上正飘着歌——*TakemyhandIamast
rangerinparadise*——我似乎走不动了。我靠在一根电线杆上呆呆的站了好久。心中茫然若失。我好累，我觉得从来没有那么疲倦过。手中的画箱重得提不动，路边的霓虹灯一盏盏亮起来——。多奇怪，你走了有万万年了，而我会突然想起这件小事。

我是天生的失败者。你的天才尚且不是你的武器，我又拿什么跟自己挑战呢。以前我跟你讲到乡愁的感觉，那时我也许还小，我只常常感觉到那种冥冥中无所依归的心情，却说不出到底是什么。现在我似乎比较明白我的渴望了，我们不耐的期待再来一个春天，再来一个夏天，总以为盼望的幸运迟迟不至，其实我们不明白，我们渴求的只不过是回归到第一个存在去，只不过是渴望着自身的死亡和消融而已。

其实我坐在这儿写这些东西都是很无聊的。我再从一年级去念哲学更是好愚昧的事。我本该接受T公司的高薪去做东京的时装模特儿。也许那样过日子我反倒活得快乐些。而S，你会知道我说的不是真话，就是时光倒流，生命再一次重演，我选择的仍是这条同样的道路。我今日担着如此的重担，下辈子一样希望拥抱一个血肉模糊的人生。这是矛盾的矛盾，宇宙平衡的真理。

下午D来，他说要订婚。说话时低着头。精神很黯然。不像个有把握的恋人。我看他那样，心中抽搐了一下。我喝了一口冰水。我说也好。但给我时间，只要短短一点时间，我要把一件事情在心里对付清楚——我要绞死自己，绞死爱情——你记不记得四年前讲过的话。

我说有一天我会参加自己的葬礼。你大笑，你说小家伙又乱七八糟讲迷糊话了。那时我也笑了，我甚至笑得咳嗽起来。我把那本速写簿一下子扔到墙角去。我说我没讲错。我跟D结婚不就是埋了死了。我要立个滑滑的墓石。你说留点什么做个墓志铭吧。我不再笑了。那次学画回来时那种疲倦的

感觉又一下子淹没我了。我慢慢的念出——魂兮归来——后来我不知怎么的就跑掉了。S，你看我，事隔多年，我一样洒脱不起来，明明要死的人，总想你拉我回来。魂兮归来，魂兮归来。我不会归回到自己了。你总叫我小家伙。我就是小家伙。我忍了。我还要跟你说什么呢。S，我真的答应D了。我欠他太多，这是债，是债就还吧。了不起咬一咬牙也就捱过了。S，我知道。只要有那么一天我再见到你，那怕我们只是在匆忙的十字路口擦肩而过；那怕你已不再认识我，我又会把自己投进那永远脱不出来的地方去了。

S，求你扶持我。我害怕这样求你。你若亲口唾弃我，我便要受炼狱的硫火了。

S，出国前那一阵你一直忙得要命，又一直闹情绪。有一晚你来电话，声音几乎低得听不见。你哭了。你说，“小家伙，我想死。”当时我说，要死就去死吧。那么好的事情我替你鼓掌。说完我自己也哭起来来了。离情别绪再加上好多好多事情，我担得够累了。电话挂断，好多天不敢去问你消息。朋友们见面讲起你要走的事，问我知不知道，我点点头什么都说不出来。后来那晚我在中山北路跟D散步，你迎面走过来。我们隔着一个小水塘静静的对立了好久。那水塘，那水塘就像海那么阔，我跨不过去。S，后来D拉着我走了。我梦游似的跟他走回家，再送他出门。我躺在床上呆望着黑黑的窗外直到天亮。第二天你离国，我南下旅行，直到在台南病得要死被D找到送回家。

S，我写到这儿，想到你自杀的事。我本该一点不吃惊才是，我却像个差劲的人一样为这件事痛苦感触得不能自己。S，我想到我们这批性急的家伙。我们早在透支生命，本不会活得太长，你又何苦跑得那么快呢。好多次我有那种意念，好多次我又放下了。这样一次次得来的生命总很疲惫。S，我说要你扶持我，我说求你拉着我，因为我是天堂的陌生人。

S，我说什么？我在说什么？你看我，有时我又否认一切，自己所有的感觉我全部否认。

S，我上面写的全都不算。我好累好累，我觉得要生病了，我没气力再写什么。我本是个差劲的人——我今晚有些特别。我不写上面那些废话就好似活不下去了一样。S，不要怪我，因我知道了你的事情。S，你好好的吧？你好好的吧？S，你还在么，我不能确定，S，我全身发抖。你还在么？还在么？我不知道下一次有这念头的会是你还是我。我不在乎你看这信有什么想法。人苦闷起来就是这样的，我一点办法都没有，你当我发高烧说呓语好了。我是天生的病人。S，你会说你不爱看这信，我无所谓。你那儿的冬天一定很冷。总有个取暖的壁炉。我不管。把信烧掉好了。那年我在画上签名，我写了E c h o这字。你说谁给的名字，那么好。我说自己给的。没想到希腊神话中的故事，经过数千年的流传，在冥冥中又应验到一个同名的女孩身上。不写了，明天我要寄掉这封信。我要去搭公路局车上学，挤在沙丁鱼似的车厢里颠上山。我要念书。我要做好我不喜欢的事，那么多刺人的感觉。厌倦的感觉日日折磨我。S，我很累很累，什么时候我可以安睡不再起来。

华罔的风一到冬天总化成一条呜咽的小河，在山谷里流来流去。而我一下车，那风便扑向我，绕着我，向我低低的诉说着——我们不是飞行荷兰人，为什么要这样永不止息的飘来飘去——我走在风里，总会觉得身子轻些了。我长了翅膀，化成羽毛。我慢慢的凌空而起。

我低低的飞翔在群山之间。呼叫着E c h o、E c h o、E c h o……
众神默默。

在清晨的纽约。在摩天楼的大峡谷里。S，当你醒来的时候，你曾否
听到过一只极乐鸟在你窗外拍翼而飞过的声音。

雨季不再来

这已不知是第几日了，我总在落着雨的早晨醒来，窗外照例是一片灰
镑镑的天空，没有黎明时的曙光，没有风，没有鸟叫。后院的小树都很寥寂
的静立在雨中，无论从那一个窗口望出去，总有雨水在冲流着。除了雨水之
外，听不见其他的声音，在这时分里，一切全是静止的。

我胡乱的穿着衣服，想到今日的考试，想到心中挂念着的培，心情就
又无端的沉落下去，而对这样的季候也无心再去咒诅它了。

昨晚房中的台灯坏了，就以此为藉口，故意早早睡去，连笔记都不想
碰一下，更不要说那一本本原文书了。当时客厅的电视正在上演着西部片，
黑暗中，我躺在床上，偶尔会有音乐、对白和枪声传来，觉得有一丝朦胧的
快乐。在那时考试就变得极不重要，觉得那是不会有的事，明天也是不会来
的。我将永远躺在这黑暗里，而培明日会不会去找我也不是问题了。不过是
这个季节在烦恼着我们，明白就会好了，我们岂是真的就此分开了，这不过
是雨在冲乱着我们的心绪罢了。

每次早晨醒来的时候，我总喜欢仔细的去看看自己，浴室镜子里的我
是一个陌生人，那是个奇异的时分。我的心境在刚刚醒来的时候是不设防的，
镜中的自己也是不设防的，我喜欢一面将手浸在水里，一面凝望着自己，奇
怪的轻声叫着我的名字——今日镜中的不是我，那是个满面渴想着培的女
孩。我凝望着自己，追念着培的眼睛——我常常不能抗拒的驻留在那时分里，
直到我听见母亲或弟弟在另一间浴室里漱洗的水声，那时我会突然记起自
己该进入的日子和秩序，我就会快快的去喝一杯蜂蜜水，然后夹着些凌乱的笔
记书本出门。

今早要出去的时候，我找不到可穿的鞋子，我的鞋因为在雨地中不好
好走路缘故，已经全都湿光了，于是我只好去穿一双咖啡色的凉鞋。这件
小事使得我在出门时不及想像的沉落，这凉鞋踏在清晨水湿的街道上的确是
愉快的。我坐了三轮车去车站，天空仍灰得分不出时辰来。车帘外的一切被
雨弄得静悄悄的，看不出什么显然的朝气，几个小男孩在水沟里放纸船，一
个拾垃圾的老人无精打采的站在人行道边，一街的人车在这灰暗的城市中无
声的奔流着。我看着这些景象，心中无端的升起一层疲惫来，这是怎么样令
人丧气的一个日子啊。

下车付车钱时我弄掉了笔记，当我俯身在泥泞中去拾起它时，心中就
乍然的软弱无力起来。培不会在车站吧，他不会在那儿等我，这已不知是第
几日了，我们各自上学放学，都固执的不肯去迁就对方。几日的分离，我已
不能清楚的去记忆他的形貌了，我的恋念和往日他给我的重大回忆，只有使
得我一再激动的去怀想他，雨中的日子总是湿的，不知是雨还是自己，总在
弄湿这个流光。今日的我是如此的撑不住，渴望在等车的时候能找到一个随

便什么系的人来乱聊一下，排队的同学中有许多认识的，他们只抬起头来朝我心事重重的笑了笑，便又埋头在笔记簿里去，看样子这场期终考试弄得谁都潇洒不起来了。我站在队尾，没有什么事好做，每一次清晨的盼望总是在落空，我觉着一丝被人遗忘的难受，心中从来没有被如此鞭笞过，培不在这儿，什么都不再光彩了。站内的日光灯全部亮着，惨白的灯光照着一群群来往的乘客，空气中弥漫着香烟与湿胶鞋的气味，扩音器在播放着新闻，站牌的灯一亮一熄的彼此交替着，我呼吸着这不湿的空气，觉得这是一个令人厌倦而又无奈的日子。

想到三个多月前的那日，心情就无端的陷入一种幻想中去，那时正是注册的日子，上一个学期刚从冬季寒冷的气候中结束，我们放假十天就要开始另一个新的学期。那天我办完了注册手续才早晨十点多点，我坐在面对着足球场的石砌台阶上，看着舞专的学生们穿了好看的紧身舞衣在球场上跳舞，那时候再过几日就是校庆了，我身后正有一个老校工爬在梯子上漆黄色的窗框，而进行曲被一次次大声的播放着，那些跳舞的同学就反复的在练习。当时，空气中充满着快乐的音乐和油漆味，群山在四周低低的围绕着。放眼望去，碧空如洗，阳光在缓缓流过。我独自坐在那儿，面对着这情景，觉得真像一个活泼安适的假日，我就认真的快乐起来。那份没有来由的快乐竟是非常的震撼着我。后来开学了，我们半专心半不专心的念着书，有时逃课去爬山，有时在图书馆里发神经查生字，日子一天一天过去，接着雨就来了，直到现在它没有停过。我们起初是异常欢悦的在迎接着雨，数日之后显得有些苦恼，后来就开始咒诅它，直到现在，我们已忘了在阳光下上学该是怎么回事了。

从车站下车到学校大约有二十分钟的路，我走进校园时人已是透湿的了，我没有用雨具的习惯，每天总是如此的来去着。我们教室在五楼天台的角上，是个多风的地方。教室中只有几个同学已经先到了，我进门，摊开笔记，靠在椅子上发愣，今日培会来找我么？他知道我在这儿，他知道我们彼此想念着。培，你这样不来看我，我什么都做不出来，培，是否该我去找你呢，培，你不会来了，你不会来了，你看，我日日在等待中度日——四周的窗全开着，雨做了重重的帘子，那么灰重的掩压了世界，我们如此渴望着想看一看帘外的晴空，它总冷漠的不肯理睬我们的盼望。而一个个希望是如此无助的被否定掉了，除了无止境的等待之外，你发现没有什么其他的办法再见阳光。

李日和常彦一起走进来，那时已是快考试了，李日是个一进教室就喜欢找人吹牛的家伙。他照例慢慢的踱进来，手中除了一枝原子笔之外什么也没带。

“卡帕，你怎么穿这种怪鞋子？”卡帕是日本作家芥川的小说《河童》的发音，在雨季开始时我就被叫成这个名字了。“没鞋了，无论皮鞋球鞋全湿了，不对么？”“带子太少。远看吓了我一跳，以为你干脆打赤足来上学了。”李日一面看着我的鞋，一面又做出一副夸张的怪脸来。“我喜欢这种式样，这是一双快乐的鞋子。”“在这种他妈的天气下你还能谈快乐？”“我不知道快不快乐，李日，不要问我。”“傻子，李日怕你考试紧张，跟你乱扯的。”常彦在一旁说。

“不紧张，不愉快倒是真的，每次考试就像是一种屈辱，你说你会了，别人不相信，偏拿张白纸要你来证明。”我说着说着人就激动起来。

“卡帕，有那么严重么？”常彦很费思索的注视着我。“他妈的，我乱说的，才不严重。”说着粗话我自己就先笑了起来。

这是一种没有来由的倦怠，你如何向人去解释这个时分的心情呢，今晨培也没有来找，而日复一日的等待就只有使得自己更沉落下去。今晨的我就是如此的撑不住了，我生活在一种对大小事情都过分执着的谬误中，因此我无法在其中得着慰藉和亮光了。好在这心情已非一日，那是被连串空泛的琐事堆积在心底的一个沙丘，禁不住连日的雨水一冲，便在心里乱七八糟的奔流起来。

这是一场不难的考试，我们只消对几个哲学学派提出一些评论，再写些自己的见解，写两千字左右就可通过。事实上回答这些问题仍旧是我很喜欢的一件工作，想不出刚才为什么要那么有意无意的牵挂着它。仔细的答完了卷子，看看四周的同学，李日正拉着身旁埋头疾书的常彦想要商量，常彦小声说了一点，李日就马上脸色发光的下笔如飞起来，我在一旁看了不禁失笑，李日的快乐一向是来得极容易的。此时的我心中想念着培，心中浮出一些失望后的怅然，四周除了雨声之外再听不出什么声音来。我合上了卷子，将脚放在前面同学的椅子上轻轻的摇晃着，那个年轻的讲师踱过来。“是不是做完了？做完就交吧。”“这种题目做不完的，不过字数倒够了。”他听了笑起来，慢慢的踱开去。

我想不出要做什么，我永远学不会如何去重复审视自己的卷子，对这件事我没有一分钟的耐心。雨落得异常的无聊，我便在考卷后面乱涂着——森林中的柯莱蒂（注），雨中的柯莱蒂，你的太阳在那里——那样涂着并没有多大意思，我知道，我只是在拖延时间，盼望着教室门口有培的身影来接我，就如以前千百次一样。十五分钟过去了，我交了卷子去站在外面的天台上，这时我才突然意识到，整天都没课了，我们已在考期终考了。整幢的大楼被罩在雨中，无边的空虚交错的撑架在四周，对面雨中的宿舍全开着窗，平日那些专喜欢向女孩们呼叫戏谑的男孩们一个也不见，只有工程中没有被拆掉的竹架子在一个个无声的窗口竖立着。雨下了千万年，我再想不起那些经历过的万里晴空，想不起我干燥清洁的鞋子，想不起我如何用快乐的步子踏在阳光上行走。夏季没有带着阳光来临，却带给我们如许难捱的一个季候。教室内陆续有人在交卷，那讲师踱出来了。他站着看了一会雨。

“考完了就可以回去了，我们这门课算结束了。在等谁吗？”“没有，就回去了。”我轻轻的回答了一声，站在雨中思索着。我等待你也不是一日了，培，我等了有多久了，请告诉我，我们为什么会为了一点小事就分开了，我总等着你来接我一块下山回去。

这时我看见李日和维欣一起出来。维欣是前一星期才回校来的，极度神经衰弱，维欣回乡去了快一个月。“考得怎么样？”我问维欣，平日维欣住在台北姑母家中，有时我们会一起下山。

“六十分总有的，大概没问题。”维欣是个忧郁的孩子，年龄比我们小，样子却始终是落落寡欢的。

“卡帕，你准是在等那个戏剧系的小子，要不然甘心站在雨里面发神经。”李日一面跳水塘一面在喊着。“你不许叫他小子。”“好，叫导演，喂，培导演，卡帕在想你。”李日大喊起来。我慌了。

“李日，你不要乱来。”维欣大笑着拉他。

“卡帕，你站在教室外面淋雨，我看了奇怪得不得了，差一点写不出来。”

李日是最喜欢说话的家伙。

“算了，你写不出来，你一看常彦的就写出来了。”“冤枉，我发誓我自己也念了书的。”李日又可爱又生气的脸嚷成一团了，这个人永远不知忧愁是什么。这时维欣在凝望着雨沉默着。

“维欣，你暑假做什么，又不当兵。”我问他。“我回乡去。”“转系吧，不要念这门了，你身体不好。”“卡帕，我实在什么系都不要念，我只想回乡去守着我的果园，自由自在的做个乡下人。”“书本原来是多余的。”“算了，算了，维欣，算你倒楣，谁要是长子，你那老头啊——总以为送你念大学是对得起祖宗，结果你偏闷出病来了。”李日在一旁乱说乱说的，维欣始终性情很好的看着他，眼光中却浮出一层奇怪的神情来。

我踏了一脚水去洒李日，阻止他说下一句，此时维欣已悄悄的往楼梯口走去，李日还毫不觉得的在踏水塘。“维欣，等等我们。李日，快点，你知道他身体不好，偏要去激他。”我悄悄的拉着李日跟在维欣身后下去。

下楼梯时我知道今日我又碰不着培了，我正在一步一步下楼，我正经过你教室的门口，培，我一点办法都没有，我是这样的想念着你，培，我们不要再闹了，既然我们那么爱着，为什么在这样近在眼前的环境中都不见面。李日下楼时在唱着歌。

“我知道有一条叫做日光的大道，你在那儿叫着我的小名呵，妈妈，我在向你赶去，我正走在十里外的麦田上……”“喂，卡帕，这歌是不是那戏剧系的小子编出来的？告诉他，李日爱极了。”这儿没有麦田，没有阳光，没有快乐的流浪，我们正走在雨湿的季节里，我们也从来没有边唱着歌，边向一个快乐的地方赶去，我们从来没有过，尤其在最近的一段时分里，快乐一直离我们很远。

到楼下了，雨中的校园显得很寥落，我们一块儿站在门口，望着雨水出神，这时李日也不闹了，像傻子似的呆望着雨。它又比早晨上山时大多了。

“这不是那温暖的雨。”维欣慢慢的说。

“等待阳光吧，除了等待之外怎么发愁都是无用的。”我回头对他鼓励的笑了笑，自己却笑得要落泪。

“算了，别等什么了，我们一块儿跑到雨里去，要拚命跑到车站，卡帕，你来不来。”李日说着人就要跑出去了。“我们不跑，要就走过去，要走得很泰然的回去，就像没有下雨这等事一样。”“走就走，卡帕，有时你太认真了，你是不是认为在大雨里跑着就算被雨击倒了，傻子。”“我已没有多少尊严了，给我一点小小的骄傲吧。”“卡帕，你暑假做什么？”维欣在问我。

“我不知道，别想它吧，那日子不来，我永远无法对它做出什么恳切的设想来，我真不知道。”历年来暑假都是连着阳光的，你如何能够面对着这大雨去思想一个假期，虽然它下星期就要来临了，我觉得一丝茫然。风来了，雨打进门檐下，我的头发和两肩又开始承受了新来的雨水，地上流过来的水弄湿了凉鞋，脚下升起了一阵缓缓的凉意。水聚在我脚下，落在我身上，这是六月的雨，一样寒冷得有若早春。

雨下了那么多日，它没有弄湿过我，是我心底在雨季，我自己弄湿了自己。

“我们走吧，等什么呢。”维欣在催了。

“不等什么，我们走吧。”我，李日，维欣，在这初夏的早晨，慢慢走进雨中，我再度完全开放的将自己交给雨水，没有东西能够拦阻它们。雨点很

重的落在我全身每一个地方，我已没有别的意识，只知道这是雨，这是雨，我正走在它里面。我们并排走着，到了小树那儿它就下得更大了，维欣始终低着头，一无抗拒的任着雨水击打着。李日口中含了一支不知是否燃着的新乐园，每走一步就挥着双手赶雨，口中含糊而起劲的骂着，他妈的，他妈的，那样子看不出是对雨的欢呼还是咒诅。我们好似走了好久，我好似有生以来就如此长久的在大雨中走着，车站永远不会到了。我觉得四周，满溢的已不止是雨水，我好似行走在一条河里。我湿得眼睛都张不开了，做个手势叫李日替我拿书，一面用手擦着脸，这时候我哭了，我不知道这永恒空虚的时光要何时才能过去，我就那样一无抗拒的被卷在雨里，我漂浮在一条河上，一条沉静的大河，我开始无助的浮沉起来，我慌张得很，口中喊着，培，快来救我，快点，我要沉下去了，培，我要浸死了。

李日在一旁拚命推我，维欣站在一边脸都白了，全身是湿的。“卡帕，怎么喊起来了，你要吓死我们，快点走吧，你不能再淋了，你没什么吧？”“李日，我好的，只是雨太大了。”我跟着他们加快了步子，维欣居然还有一条干的手帕借我擦脸，我们走在公路，车站马上就要看到了，这时候我注视着眼前的雨水，心里想着，下吧，下吧，随便你下到那一天，你总要过去的，这种日子总有停住的一天，大地要再度绚丽光彩起来，经过了无尽的雨水之后。我再不要做一个河童了，我不会永远这样沉在河底的，雨季终将过去。总有一日，我要在一个充满阳光的早晨醒来，那时我要躺在床上，静静的听听窗外如洗的鸟声，那是多么安适而又快乐的一种苏醒。到时候，我早晨起来，对着镜子，我会再度看见阳光驻留在我的脸上，我会一遍遍的告诉自己，雨季过了，雨季将不再来，我会觉得，在那一日早晨，当我出门的时候，我会穿着那双清洁干燥的黄球鞋，踏上一条充满日光的大道，那时候，我会说，看这阳光，雨季将不再来。

注：柯莱蒂 (c l y t z e)，希腊神话山泽女神，恋太阳神阿波罗，后变为向日葵。

一个星期一的早晨

当我开始爬树时，太阳并没有照耀得那么凶猛，整个树林是新鲜而又清凉的，刚一进来的时候几乎使我忘了这已是接近夏天的一个早晨了。阳光透过树上的叶子照在我脸上，我觉得睁不开眼睛，便换了一个姿势躲开太阳。

这时的帕柯正在我躺着的树干下，她坐在一大堆枯叶上，旁边放着她那漂亮的粗麻编的大手袋，脚旁散着几张报纸。这是帕柯的老习惯，无论到那儿，总有几张当天的或过时的报纸跟着她，而帕柯时常有意无意的翻动着，一方面又不经意的摆出一幅异乡人的无聊样子来。现在我伏在树上看着她，她就怪快乐的样子，又伸手去翻起报纸来。

我在树上可以看见那河，那是一条冲得怪急的小河，一块块的卵石被水冲得又清洁又光滑，去年这个时候，我总喜欢跟帕柯在石头上跨来跨去。小河在纱帽山跟学校交接的那个山谷里流着。我渡水时老是又叫又喊的，总幻想着纱帽山的蛇全在河里，而帕柯从不怕蛇，也从不喊叫，她每到河边总将书一放，就一声不响的涉到对岸的大相思树下去。太阳照耀着整个河床，我们累了就会躺在大石上晒一下，再收拾东西一块走公路去吃冰，然后等车

回家。

有时辛堤和奥肯也会一块儿去，但我看得出，只有帕柯和我是真正快快乐乐的在水里走来走去。这样的情形并没有很多次，后来帕柯要预备转学考试，就停掉了这种放学后的回家方式。

辛堤今天破例想自己去涉起水来，他在带着土黄色的卵石上走着，肩上还背了照相机。

天很热，辛堤的白衬衫外面却套了一件今年流行的男孩背心，那种格子的花样显得古怪而轻浮。我看看帕柯，她也正在看下面的河，于是我就对辛堤嚷起来。

“辛堤，不要那样子走来走去了，你不是还有一堂课，快回去上，我跟帕柯在这儿等你。”“卡诺，不要催我吧，如今的帕柯已不是从前每天来上学的她了，让我留在这儿，明早帕柯就再不会来了。”辛堤仰着头朝我喊着，这时候阳光照在他单纯的脸上，显得他气色很好，水花在他脚边溅起，在阳光里亮得像透明的碎钻石，我看着这情景就异常的欢悦起来。

帕柯在树下走来走去，一会儿她走过来，用手绕着我躺着的树干，摇晃着身体，一面又仰头在看树顶的天空。“卡诺，离开这儿已经一年多了，今早我坐车上山觉得什么都没有变过，连心情都是一样的，要不是辛堤这会儿背着我的相机，我真会觉得我们正是下课了，来这林子玩的，我没有离开过。”“帕柯，你早就离开了，你离去已不止一年了，今早在车站见你时，我就知道你真的走了有好久了，要不然再见你时不会有那样令人惊异的欢悦。”今天的帕柯穿得异常的好看，绸衬衫的领子很软的搭在颈上，裙子也系得好好的，还破例的用了皮带，一双咖啡色的凉鞋踏在枯叶上，看起来很调和，头发直直的披在肩上，又光滑又柔软。整个的帕柯给这普通的星期一早晨带来了假日的气息，我觉得反而不对劲起来。

“帕柯，你全身都不对劲，除了那几张报纸之外，你显得那么陌生。”“卡诺，你这样说似乎要笑起来，你知道么，早晨我起来时就一直告诉自己，今天的我不是去新庄，今天是回华冈去，我就迷惑起来，觉得昨天才上山去过，那地方对我并不意味着什么，我去也不是去做什么，整个心境就是那样的，我不喜欢那种不在乎的样子，就让自己换了一件新衣服，好告诉自己，今天是不同的。卡诺，你看我，我这做作的人。”“帕柯，不要在意那种没有来由的心情吧，毕竟回来的快乐有时是并不明显的，也不要来这儿找你的过去，你没有吧？帕柯。”“没有。卡诺，不是没有，我不知道。”“不要再想这些，我们去叫辛堤起来。”我从树上踩着低处处的树枝下来，地上除了野生的凤尾草之外，便是一大片落叶和小枯树枝铺成的地，从去年入秋以来就没有人扫过这儿的叶子。树林之外有一条小径斜斜的通到那横跨小河的水泥桥上，然后过了桥，经过橘子园直通到学校的左方。我走到树边的斜坡上向下望着辛堤，他不在河里，辛堤已经拿着脱下来的背心，低着头经过那桥向我们的地方走来。

林外的太阳依旧照耀着，一阵并不凉爽的风吹过我和帕柯站的斜坡，野草全都摇晃起来，辛堤已经走上了那伸延得很陡的小径，我由上面望着他，由于阳光的关系，我甚至可以清楚的看见他绣在衬衫口袋上的小海马。此时的帕柯站在我身旁，一双手搁在我肩上，我们同时注视着坡下的辛堤，他仍低着头走着，丝毫没有察觉我们在看他。四周的一切好似都突然寂寥起来，除了吹过的风之外没有一点声音，我们热切的注视着地向我们走近，此时，

这一个本来没有意味着什么的动作，就被莫名其妙的蒙上了一层具有某种特殊意象的心境。辛堤那样在阳光下走近，就像带回来了往日在一起的时光，他将我们过去的日子放在肩上；走过桥，上坡，一步一步的向我们接近。

“帕柯，这光景就像以前，跟那时一模一样，帕柯，你看光线怎么样照射在他的头发上，去年没有逝去，我们也没再经过一年，就像我们刚刚涉水上岸，正在等着辛堤一样。”“是的，卡诺，只要我们记得，没有一事情会真正的过去。”“帕柯，有时觉得你走了，有时又觉得你不过是请假，你还会来的。”“我不知道，卡诺，我没有认真想过。”辛堤走到尚差林子几步时，就很快将肩上的背心一丢，口中嚷着热，走到树荫下便将身子像鸟似的扑到地上去。他自己并不知道，刚才他那样上坡时，带给了我们如何巨大的一种对过去时光的缅怀。

“热坏了，卡诺，你带了咖啡没有？”“辛堤，你忘了，我中午留在学校才带咖啡的，今天是陪帕柯，整天没课。帕柯，你几点想回去？”“不知道，不管，累了就回去，你走过来。辛堤不要懒了，替我们拍照吧。”辛堤靠在那棵杨桐树的树根上，将背心罩着相机，开始装起软片来，我枕着帕柯的麻布手袋仰面躺着，而帕柯正满面无聊的在嚼一根酢浆草。我转一个身想看看河，但我是躺着的，看不见什么，只有树梢的阳光照射在帕柯的裙上，跳动着一个个圆圆的斑点。

我们从上山到现在已快三个钟点了，我觉得异常的疲倦。树林很凉爽，相思树开满黄花，风一吹香气便飘下来，我躺着就想睡过去了，小河的水仍在潺潺的流着，远处有汽车正在经过公路。

“卡诺，我在你书上写了新地址，这次搬到大直去了，你喜欢大直吗？”“帕柯，你这不是怕麻烦的家伙，这学期你已经搬了三次家了。”“一切的感觉就是那样无助，好似那儿都不是我该定下来的地方，就是暑假回乡时也是一样。故乡古老的屋宇和那终年飘着蔗糖味的街道都不再羁绊我了，这种心境不是一天中突然来的，三年前它就开始一点一滴的被累积下来，那时我觉得长大了，卡诺，我已没有自己的地方了。”“帕柯。”“我喜欢用我的方式过自由自在的日子，虽然我自己也不确信我活得有多好。”“我不喜欢城市，尤其是山下那个城，但我每天都回到那里去，帕柯，我是一个禁不起流浪的人。”“我不会，我每日放学就在街上游荡，我就跟他们一块吃小摊逛街直到夜深。”那时我躺得不想起来，地上的湿气透过小草和枯叶慢慢的渗到背脊里去，我觉得两肩又隐约的发痛起来，就随手拉了一张报纸垫在身下，辛堤已装好软片向我们走来。“挪过来一点，卡诺，你脸上有树叶的影子，坐到帕柯左边去，你总不会就这样躺着拍照吧。”“就让我躺着吧，毕竟怎么拍是不重要的。”时间已近正午了，我渐渐对这些情景厌烦起来，很希望换个地方，我是个不喜欢拍照的人，觉得那是件做作的事情。“卡诺，你这不合作的朋友，帕柯一年都没来一次，你却不肯好好跟她一起拍些照片，卡诺——”辛堤生气起来，一脸不高兴的样子，帕柯看见就笑了。“辛堤，好朋友，我们去吃冰吧，不要跟卡诺过不去，毕竟我们没有什么改变，何必硬把它搞得跟以往有什么不同呢。”于是我们离开了树林，抱着许多书，穿过桥，上坡，再经过一个天主堂就到大路了。从树林中走到正午的天空下总是不令人欢悦的，太阳被云层遮住，见不到具体的投射下来的光线，但放眼望去，在远处小山的上面，那照耀得令人眼花的天空正一望无际的展开着。大路上静静的停放着几辆车，路旁的美洲菊盛开着火焰似的花朵，柏油路并没有被晒得

很烫，但我走在上面，却因为传上来的那一点微热，使人从脚下涌起一股空乏的虚弱来。

到冰店的路并不很长，我们只需再经过一个旧木堆，绕过一家洗衣店和车站就到了，我们懒散的走着，有时踢踢石头，路上偶尔有相识的同学迎面走过。我们三人都没说话，经过木堆时，嗅到腐木的味道，一切就更真实起来了。

“我们干脆提早一点吃饭去，我想去那家小店。”“又要多走四十几步路，帕柯，你最多事。”小店的墙上贴了许多汽水广告和日历女郎的照片，另外又挂了许多开张时别人送的镜子。以前帕柯常常嘲笑这家土气的小店，今日却又想它了。

今天的学生不多，我们坐在靠街的一张桌子，一面等东西吃一面看着公路上来来往往的车辆，刚才的太阳晒得我头痛，我觉得该去照照镜子，仔细去看看自己的脸，于是我就挪过椅子，对着一面画有松鹤的镜子打量起自己来，真是满面疲乏的神色了。回身去看他们，帕柯正在喝茶，辛堤在另一桌与几个男同学谈话，样子怪有精神的，这时蛋花汤来了，他就坐回来吃得很起劲。帕柯拿起筷子在擦，动作慢慢的，脸上露出思索的表情，但她没说什么。

“卡诺，我们吃完了去阳明山，走小路去，底片还有好多呢。”辛堤吃着东西人就起劲了。

“我现在不知道。”“我要去，现在下山没意思。”帕柯在一旁说。

太阳又出来了，见到阳光我的眼睛就更张不开了，四周的一切显得那么的拉不住人，蓝色的公路局车一辆辆开过，我突然觉得异常疲倦，就极想回去了。

“我不管你们，吃完饭我要走了，帕柯，你跟辛堤去吧。”“卡诺永远是一个玩不起的家伙，回去吧，我们先陪你去等车。”我们站在候车亭的栏杆边上，四周有几个小孩在跑来跑去，车站后面的冰店在放着歌曲，那带着浪漫的拉丁情调的旋律在空气中飘来，四周的一切就突然被浸在这奇怪的伤感的调子里，放眼望去，学校的屋顶正在那山冈上被夏日的太阳照得闪闪发光。

帕柯在送我，就如以前那一阵接近放假时的日子一样，什么都没改变，心中一样也浮着些深深浅浅的快乐和忧伤。车来了，正午的阳光照着车顶和玻璃，我上车，望着留下来的帕柯和辛堤，他们正要离开。我问帕柯：“帕柯，什么时候再来？”“不知道。再见，卡诺。”车开了，沿途的橘树香味充满了整个空旷的车厢，一幢幢漂亮精致的别墅在窗外掠过，远处的山峦一层层绵亘到天边，淡水河那样熟悉的在远处流着，而我坐在靠右的窗口，知道我正在向山下驶去。

这是一个和帕柯在一起的星期一的早晨。

安东尼·我的安东尼

离复活节假期还有半个月，全宿舍正为期中考念得昏天暗地，这宿舍是一年交一次成绩单的。不及格下学年马上搬出去，再潇洒的女孩在这时候也神气不起来了。早也念，晚也念，个个面带愁容，又抱怨自己不该天天散

步会男朋友，弄得临时抱佛脚。那几天，整个一幢房子都是静悄悄的，晚上图书室客满，再没有人弹吉他，也没有人在客厅放唱片跳舞了。

吃饭见面时就是一副忧心愁愁的样子，三句不离考试，空气无形中被弄得紧张得要命，时间又过得慢，怎么催急它也不过去，真是一段不快乐的日子。

大家拚命念书还不到四天，停停歇歇的学潮又起，部份学生闹得很起劲，每天一到中午一点钟下课时，警察、学生总是打成一团。我们宿舍每天总有几个女孩放学回来全身被水龙冲得透湿，口里嚷着：“倒楣，跑不快，又被冲到了，我看不伤风才怪。”她们说起游行闹事，就如上街买了一瓶洗头水一样自然，有时我实在不懂。身为外国学生，不问也罢。学校课程又连续了两天，直到第三天中午，我寄信回来，一看客厅围满了人在听新闻，我也跑去听，只听见收音机正在报“学潮关系，大学城内各学院，由现在起全面停课，复活节假期提早开始……”听到这里，下面的新闻全跟我们无关了，大家又叫又跳，把书一本一本丢到天花板上，只听见几个宝贝叫得像红番一样：“万岁！万岁！不考试，不考试了，哎唷，收拾东西回家去呵！”第二天餐厅钉了一张纸，要回家的人可以签名离开宿舍。我黄昏时去看了一下，一看了不得，三十五个女孩全走，只留我一个了，心里突然莫名其妙的感触起来，想想留着也没意思，不如找个同班的外国同学旅行去。打了几个电话，商量了一下行程，讲好公摊汽油钱，马上决定去了。那个晚上宿舍热闹得不得了，有人理衣服，有人擦箱子，有人打电话订火车票，几个贪吃的把存着预备开夜车的零食全搬出来了，吃得也不亦乐乎。我计划去北部旅行她们不知道，于是这个来请我回家过节，那个来问要不要同走，但我看出她们是假的，没有诚意，全给推掉了，躺在床上听音乐，倒也不难过。十二点多，楼上的胖子曼秋啪一下推门进来了，口里含了一大把花生米，含含糊糊的问我：“艾珂，你放假做什么？不难过啊？”我听得笑起来了。

“不难过，本人明天去北部，一直要跑到大西洋，没空留在马德里掉眼泪给你看。”曼秋一听叫起来了，往我床上一跳，口里叫着：“怎么不先讲？你这死人，怎么去？去几天？跟谁去？花多少？我跟你去，天呵，我不回家了。”“噢，我是没家的人才往北部跑，你妈妈在等你，你跟我去做什么。我又不去长的，钱用光了就回来，下次再约你。”好不容易劝走了曼秋，叹口气，抱着我的小收音机睡着了。

第二天我启程去北部，玩了八天钱用光，只得提早回来，黄昏时同去的几个朋友把我送回宿舍，箱子在门口一放，挥挥手他们就走了。按了半天门铃，没人开门，我绕到后院，从厨房的窗子里爬进去，上上下下走一圈，一个人也不见，再看看女佣人艾乌拉的房间，她正在睡觉，我敲敲窗把她叫醒，她一下子坐起来了，口里说着：“哎，哎，艾珂，你把我吓死了，你怎么早回来了，复活节还没到呢，假期还有半个月，玛丽莎小姐以为没人留在宿舍，已经决定关门了，明天我也回去了，你怎么办呢？”她噜噜的讲了一大堆，我心真的冷了一半，宿舍关门，我事先不知道，临时叫我到那里去找地方住呢。那时我拍着艾乌拉的肩，口里说着不要紧，自己却一下子软弱得路都走不动了。我那个晚上一直打电话找城内的劳拉小姐，她十一号才回公寓，讲了宿舍的情形，她答应租给我一个房间，直到学校开课，我这才安心去睡，只等第二天搬家了。第二天早晨，艾乌拉做了一个蛋饼给我吃，亲亲我的颊，把大门钥匙留给我人就走了，走到门口又急急的跑回来向我喊着：

“艾珂，艾珂，不要忘了下午把安东尼带去你租的公寓一起住，小米在厨房抽屉里，天天喂一点水，你很细心的，他跟你一定很高兴，再见，再见。”我在窗上向她点点头，心里有点无可奈何，这只我们宿舍的“福星”看样子真给我麻烦了。我跑到厨房去看它，安东尼正在笼子里跳得很高兴，我用中文向它讲——“小家伙，跟我来吧。”他显然很不习惯中文，轻轻的叫了一声，我提着它走上石阶到客厅去。先喂了安东尼一点小米，再提了自己的箱子，外面正在下雨，我又打了伞，走出宿舍锁上了门，把钥匙留在花盆下面，抬头望望这幢沉寂的爬满了枯藤的老房子，心情竟跟初出国时一样的苍凉起来，人呆站在雨中久久无法举步。这时安东尼的笼子正挂在我伞柄上，它轻轻的拍了几下翅膀，我方才清醒过来。翻起了风衣的领子，对安东尼说——“来吧，我们去找劳拉小姐去，不会寂寞的，安东尼，你一向是我们的福星。”劳拉小姐的公寓在城里的学生区，我没进宿舍之前住过三个月，跟一般的包租婆没有两样，住着处处要留心，用水、用电、用煤气没有一样可以舒舒服服用过的，但我跟她相处得还不错。不知道为什么，我走了之后她再没有把房间租出去。我到的时候正是中午，这老小姐把我箱子接过去，两人高高兴兴的亲热问候，她话匣子就打开了，我一面挂衣服一面听她讲老邻居的琐事给我听，当我正挂到最后一件身上的风衣时，猛然听见安东尼的笼子唰的在窗台上一滑，接着它在里面又叫又跳，像疯子一样，我半个身子都悬出去了，只见一个大花猫正扑在安东尼的笼子上，我喊了一声两手去抓猫，它反抓了我一把，跳上隔壁阳台跑掉了。

我把笼子拿进来，把窗关上了，人坐在地板上发愣，劳拉小姐手里拿着个大衣架，口里轻轻的在喊，“哥伦布啊，哥伦布啊，这恶猫抓伤你了。”我看看手背上有几条血痕，并不严重，就是有点刺痛，倒是笼子里的安东尼，伏在水槽旁一动也不动，我大惊了，拚命摇笼子，大声叫它名字它总算醒过来了，动了一下，眼睛张开来向我看了看。这时我突然十分的激动起来，无名的寂寞由四面八方涌过来，我蹲在笼子旁边，手放在铁丝上，只觉我一个人住在这大城市里，带着唯一的一只鸟，除了安东尼外，我什么也没有了。那夜我很累，劳拉小姐去望弥撒了，我抱着自己的小收音机，听着那首老歌——“三个喷泉里的镍币，每个都在寻找快乐……”在朦朦胧胧的歌声里我昏昏睡去。

清早五点多钟，天还没亮，我房内安东尼把我叫醒了，只听见它的笼子有人在抓住拖，它在叫在跳，那声音凄惨极了。我跳下床来，在黑暗里看不见东西，光脚伏在地上摸，我找不到它的笼子，我急坏了，“安东尼，天啊，安东尼，你在哪里？”那时我看到一个猫影子唰一下从开着的天窗里跳出去，再开灯看安东尼，它的笼子已被拖得反过来了，他僵在里面，浑身羽毛被抓得乱七八糟。我全身都软了，慢慢蹲下去，打开笼子把它捧在手里，发觉它居然还是活着的，一只脚断掉了。一个清早，我只穿着一件夏天的睡袍在忙着包扎安东尼，弄到九点多钟，他吃了第一口小米，我才放心的把自己丢到床上去休息了一下。十点多钟我给家中写信——“爸爸、妈妈：我搬出宿舍了，带着一只鸟回到劳拉小姐的公寓来。”我写的时候，安东尼一直很安静的望着我，我向它笑笑，用西班牙语对它说：“早安，小家伙，没事了，我试试把你送到没有猫的地方去，不要害怕。”“马大”有个日本同学启子，跟我一星期同两天课，她有家在此地，平日还算不错的朋友，打电话去试试她吧。“喂，启子，我是艾珂，有事找你。”“什么事？”一听她声音

就知她怕了，我一泄气，但还是不放弃煽动她。

“我有只鸟，麻烦你养半个月怎么样？他会唱歌，我答应你天天来喂它。”
“艾珂，我不知道，我不喜欢鸟，让我想一想，对不起，明天再说吧。”放下电话，咬咬嘴唇，不行，我不放心安东尼留下来，那只恶猫无孔不入，半个月下来不被吃掉吓也被吓死了。突然想到那个奥国同学，他们男生宿舍不关门，去试一下他吧，找到他时已是下午了。电话里我还没说话，他就讲了——“哎唷，艾珂，太阳西边出了，你会打电话来，什么事？”我听出他很高兴，又觉有点希望了。

“我搬出宿舍了，要在城内住半个月。”“真的，那太好了，没有舍监管你，我们去跳舞。”“不要开玩笑，彼德，我找你有事。”“喂，艾珂，电话里讲不清楚，我来接你吃饭，见面再谈好不好？”“彼德，你先听我讲，我不跟你出去，我要你替我养只鸟，开学我请你喝咖啡。”“什么，你要我养鸟？不干不干，艾珂，怎么不找点好事给我做，喂，你住哪里嘛，我们去跳舞怎么样？”我啪一下挂断了电话，不跟他讲了。心里闷闷的，穿上大衣去寄家信，临走时看见安东尼的笼子，它正望着我，十分害怕留下来的样子，我心一软，把它提了起来，一面对它说着：“安东尼，不要担心，我天天守着你，上街带你一起，也不找人养了。”那是个晴朗的早晨，太阳照在石砌的街上，我正走过一棵一棵发芽的树，人就无由的高兴起来。安东尼虽然断了脚了，包着我做的夹板，但也叫了几声表示它也很快乐。走了约十分钟，街上的人都看我，小孩更指着我叫“看呵，看呵，一个中国女孩提了一只鸟。”我起初还不在意，后来看的人多了，我心里喃喃自语：“看什么，奇怪什么，咱们中国人一向是提了鸟笼逛大街的。”后来自己受不了，带了安东尼回公寓去。由那一天起，我早晚守着安东尼，喂它水，替它换绷带，给它听音乐，到了晚上严严的关上所有的窗户，再把笼子放在床旁边。白天除了跟朋友打电话之外足不出户，只每天早晨买牛奶面包时带了它一起去，那只猫整天在窗外张牙舞爪也无法乘虚而入，五六天下来，劳拉小姐很不赞成的向我摇摇头。

“艾珂，你瘦了，人也闷坏了，何必为了一只鸟那么操心呢！我姐姐住楼下，我们把安东尼送去养怎么样，你夜里好安心睡觉。”“我不要，安东尼对我很重要，脚伤又没好，不放心交给别人，你不用担心，好在只有几天了。”几天日夜守着安东尼之后，它对我慢慢产生了新的意义，它不再只是一只宿舍的“福星”了，它是我的朋友，在我背井离乡的日子里第一次对其他的另一个生命付出如此的关爱。每天早晨我醒来，看见安东尼的笼子平安的放在我床边，一夜在梦中都担心着的猫爪和死亡就离得远远的了。我照例给它换水，喂小米，然后开着窗，我写信念书，他在阳光下唱歌，日子过得再平静不过了。我常对他说——“安东尼，我很快乐，我情愿守着你不出去，艾珂说什么你懂吗？安东尼，你懂吗？”过了半个月，宿舍又开了，我告别了劳拉小姐回到大学城内来，艾鸟拉替我把箱子提上楼，我把安东尼往她手上一递，人往床上一躺，口里喊着，“天呵，让我睡一觉吧，我十五天没好好睡过。”话还没说完，人已经睡着了。

以后我有了好去处，功课不顺利了，想家了，跟女孩子们不开心了，我总往厨房外的大树下去找安东尼，在笼边喂它吃吃米，跟他玩一阵，心情自自然然的好起来了。

前几星期马德里突然炎热起来，我在阁楼上念书，听见楼下院子里吱

吱喳喳的全是人声，探头一看，几个女孩子正打开了笼子把安东尼赶出去，它不走，她们把它一丢，安东尼只好飞了。我一口气冲下去，抓住一个女孩就推了她一把，脸胀红得几乎哭了，口里嚷着：“你们什么意思，怎么不先问我就放了。”“又不是你的鸟，春天来了不让他离开么？”“他脚断过，飞得不好。”我找不出适当的理由来，转身跑上楼，在室里竟大滴大滴的落下泪来。

前几天热得宿舍游泳池都放水了，大家在后院穿着泳衣晒太阳玩水，我对失去安东尼也不再伤心了。春天来了，放它自由是应该的事。那天夜晚我尚在图书室念书，窗外突然刮起大风，接着闪电又来，雷雨一下子笼罩了整个的夜，玻璃窗上开始有人丢小石子似的响起来，两分钟后越来越响，我怕了，去坐在念书的伊娃旁边，她望着窗外对我说：“艾珂，那是冰雹，你以前没看过？”我摇摇头，心里突然反常的忧闷起来，我提早去睡了，没有再念书。

第二天早晨，风雨过去了，我爬过宿舍左旁的矮墙走隔壁废园的小径去学院，那条路不近，却有意思些。当我经过那个玫瑰棚时，我脚下踢到一个软软的东西，再仔细一看，它竟然是一只满身泥浆的死鸟，我吓了一跳，人直觉的叫起来——“安东尼，是你，是你，我不相信，我不相信。”我叫着，又对自己喊着，“快看他的脚。”一翻过它缩着的脚来，我左手的书本松了，人全蹲在花丛里再也站不起来——安东尼，我的安东尼，我们害死你了，安东尼。我伏在一根枯木上，手里握着它冰冷的身体，眼泪无声流满了面颊。我的安东尼，我曾在你为生命挣扎的时候帮助过你，而昨夜当你在风雨里被击打时，我却并没有做你及时的援手，我甚至没有听见你的叫声——这是春天，我却觉得再度的孤零寒冷起来。空气里弥漫着玫瑰的花香，阳光静静的照着废园，远处有人走过，几个女孩子的声音很清晰的传过来——“春天了，艾珂正在花丛里发呆呢。”安东尼，我再也没有春天了，昨夜风雨来时，春天已经过去了。

赴欧旅途见闻录

绕了一圈地球，又回到欧洲来，换了语文，再看见熟悉的街景，美丽的女孩子，久违了的白桦树，大大的西班牙文招牌，坐在地下车里进城办事，晒着秋天的太阳，在露天咖啡座上看着来来往往的行人，觉得在台湾那些日子像是做了一场梦；又感觉到现在正可能也在梦中，也许有一天梦醒了正好睡在台北家里我自己的床上。

人生是一场大梦，多年来，无论我在马德里，在巴黎，在柏林，在芝加哥，或在台北，醒来时总有三五秒钟要想，我是谁，我在那里。脑子里一片空白，总得想一下才能明白过来，哦！原来是在这儿呵——真不知是蝴蝶梦我，还是我梦蝴蝶，颠颠倒倒，半生也就如此过去了。

离开台北之前，舍不得朋友们，白天忙着办事，夜里十点钟以后总在Amigo跟一大群朋友坐着，舍不得离去，我还记得离台最后一晚，许多好友由Amigo转移阵地，大批涌到家里，与父亲、弟弟打撞球、乒乓球大闹到深夜的盛况，使我一想起来依然筋疲力尽也留恋不已。当时的心情，回到欧洲就像是放逐了一样。

其实，再度出国一直是我的心愿，我是一个浪子，我喜欢这个花花世界。随着年岁的增长，越觉得生命的短促，就因为它是那么的短暂，我们要做的事，实在是太多了。回台三年，我有过许多幸福的日子，也遭遇到许多不可言喻的伤痛和挫折，过去几年国外的教育养成了我刚强而不柔弱的个性。我想在我身心都慢慢在恢复的情况下，我该有勇气再度离开亲人，面对自己绝对的孤独，出外去建立新的生活了。

我决定来西班牙，事实上还是一个浪漫的选择而不是一个理智的选择。比较我过去所到过、住过的几个国家，我心里对西班牙总有一份特别的挚爱，近乎乡愁的感情将我拉了回来。事实上，七年前离家的我尚是个孩子，我这次再出来，所要找寻的已不是学生王子似的生活了。

这次出国不像上次紧张，行李弄了只两小时，留下了一个乱七八糟的房间给父母去头痛。台北机场送我的朋友不多，(亲戚仍是一大堆呵!)这表示我们已经进步了，大家都忙，送往迎来这一套已经不兴了。上机前几乎流泪，不敢回头看父亲和弟弟们，仰仰头也就过去了。

再临香港我的母亲舍不得我，千送万送加上小阿姨一同飞到香港。香港方面，外公、外婆、姨父、姨母、加上妹妹们又是一大群，家族大团聚，每日大吃海鲜，所以本人流浪的第一站虽不动人但仍是豪华的。(这怎么叫流浪呢?)香港我一共来过四次。我虽是个红尘中的俗人，但是它的空气污染我仍是不喜欢，我在香港一向不自在，说它是中国吧，它不是，说它是外国吧，它又不像，每次上街都有人陪着，这种事我很不惯，因我喜欢一个人东逛西逛，比较自由自在，有个人陪着真觉得碍手碍脚。虽说香港抢案多，但是我的想法是“要抢钱给他钱，要抢命给他命”，这样豁出去，到那儿都没有牵挂了。广东话难如登天，我觉得被封闭了，大概语文也是一个问题。

香港是东方的珍珠，我到现在仍认为它是不愧如此被称呼的。了不起的中国人，弹丸之地发展得如此繁华。二十世纪七年代的今天，几乎所有经济大国跟它都有贸易上的来往，当然它也占尽了地理上位置上的优势。虽然它的出品在价格上比台湾是贵了一点，但仍是大有可为的。这些事暂不向读者报道，这篇东西是本人的流浪记，将来再报道其他经济上的动向。

海底隧道建成之后，我已来过两次，请不要误会本人在跑单帮，香港太近了，一个周末就可来去，虽然不远，但总有离家流浪之感。隧道我不很感兴趣，我仍喜欢坐渡轮过海，坐在船上看看两岸的高楼大厦，半山美丽的建筑，吹吹海风，还没等晕船人已到了，实在是过瘾极了。

买了一家怪公司的包机票且说坐飞机吧，我买了一家怪公司Laker航空的包机票，预备在香港起飞到伦敦再换机去马德里，到香港一看机票目的地写的是Gatwick机场，打电话去问，才知我要换BEA航空公司去马德里的机场，是英国另外一个Heathrow机场，两地相隔大约一小时车程。

当时心里不禁有点生气，坐长途飞机已是很累人的事，再要提了大批行李去另一机场，在精神上实在不划算。不过转过来想，如果能临时申请七十二小时过境，我也不先急着去西班牙了，干脆先到伦敦，找个小旅馆住下，逛它三天三夜再走。后来证明我的如意算盘打错啦。

这次登机不像台北那么悠哉了，大包机，几百人坐一架，机场的混乱、闷热、拥挤，使我忘了在一旁默默流泪的母亲和年迈的外祖父。坐飞机不知多少次了，数这一次最奇怪，全是清一色的中国人，但手里拿的护照只有我

是台湾的。匆忙去出境处，香港亲友挤在栏杆外望着我。

不要望吧，望穿了我也是要分离的。移民的人问我填了离港的表格没有，我说没有，讲话时声音都哽住了。挤出队伍去填表，回头再看了母亲一眼，再看了一次，然后硬下心去再也不回头了，泪是流不尽的，拿起手提袋，我仰着头向登机口走去。就那样，我再度离开了东方。

对我来说，旅行真正的快乐不在于目的地，而在于它的过程。遇见不同的人，遭遇到奇奇怪怪的事，克服种种的困难，听听不同的语言，在我都是很大的快乐。虽说一沙一世界，一花一天堂；更何况世界不止是一沙一花，世界是多少多少奇妙的现象累积起来的。我看，我听，我的阅历就更丰富了。

换了三次座位飞机上我换了三次座位，有的兄妹想坐在一起，我换了；又来了一家人，我又换了；又来了一群学生想坐一起，我又换了。好在我一个人，机上大搬家也不麻烦。（奇怪的是我看见好几个年轻人单身旅行，别人商量换座位，他们就是不答应，这种事我很不明白。）予人方便，无损丝毫，何乐不为呢？机上有一个李老太太，坐在我前排右边，我本来没有注意到她，后来她经过我去洗手间，空中小姐叫：“坐下来！坐下来！”她听不懂，又走，我拉拉她，告诉她：要降落加油了，你先坐下。”她用宁波话回答我：“听不懂。”我这才发现她不会国语，不会广东话，更别说英文了，她只会我家乡土话。（拿的是香港居留证。）遇见我，她如见救星，这一下宁波话哗啦啦全倒出来了。她给我看机票，原来她要换机去德国投奔女儿女婿，我一看她也是两个不同机场的票，去德国那张机票还是没划时间的，本想不去管她了，但是看看她的神情一如我的母亲，我忍不下心来，所以对她说：“你不要怕，我也是宁波人，我也要去换机，你跟住我好了。”她说：“你去跟旁边的人说，你换过来陪我好吗？”我想这次不能再换了，换来换去全机的人都要认识我了。

大约六十八岁飞机飞了二十一小时，昏天黑地，吃吃睡睡，跟四周的人讲讲话，逗逗前座的小孩，倒也不觉无聊。清晨六点多，我们抵达英国 Gatwick 机场，下了飞机排队等验黄皮书。

我拿了两件大衣，一个很重的手提袋，又得填自己的表格，又得填李老太太的。（奇怪的是她没有出生年月日，她说她不记得了，居留证上写着“大约六十八岁”，怪哉！）两百多个人排队，可恨的是只有一个人在验黄皮书，我们等了很久，等完了；又去排入境处的移民局，我去找到一个移民官，对他说：“我们不入境，我们换机，可不可以快点。”他说：“一样要排队。”这一等，等了快两小时，我累得坐在地上，眼看经过移民局房子的有几个人退回来了，坐在椅子上。我跑去问他们：“怎么进不去呢？”有的说：“我英国居留证还有十五天到期，他们不许我进去。”有的说：“开学太早，不给进。”有一个中国人，娶了比利时太太，他的太太小孩都给进了，他被挡在栏杆里面，我问他：“你怎么还不走？”他说：“我是拿中国护照。”我又问：“你的太太怎么可以？”他说：“她拿比利时护照。”“有入境签证吗？”他说：“我又不入境，我是去 Heathrow 机场换飞机去比利时，真岂有此理。”我一听，想想我大概也完了，我情形跟他一样。回到队伍里我对李老太太说：“如果我通不过移民局，你不要怕，我写英文条子给你拿在手上，总有人会帮助你的，不要怕。”她一听眼眶马上红了，她说：“我可以等你，我话不通……。”我安慰她，也许我跟移民局的人说说可以过，现在先不要紧张。等啊，等啊，眼看一个个被问得像囚犯似的，我不禁气起来了，我对一个英

国人说：“你看，你看，像审犯人似的。”他笑笑也不回答。

站到我脚都快成木头了，才轮到我们，我先送李老太太去一个移民官前，她情形跟我差不多，她通过了，我松了口气。轮到我了，我对移民局的人说：“麻烦您了。”他不理，眼睛望着我，我对他笑笑，他不笑。手里拿着我的护照翻来翻去的看了又看，最后他说：“你，你留下来，这本护照不能入境。”我说：“我是换机去西班牙，我不要入境，我有B A E 十点半的飞机票。”（看情况我得放弃七十二小时申请入境的计划了。）“哦，你很聪明，你想找换机场的理由，半途溜进英国是不？你们这些中国人。”我一生除了在美国芝加哥移民局遇到过不愉快的场面之外，这是第二次如此使我难堪。

（更难堪的还在后面。）我努力控制自己，不要生气，不要生气，给我通过了再骂他还来得及。我尽力对他解说：“请不要误会，我给你看机票，给你看西班牙签证，我很匆忙，请给我通过。”讲完更好了，他将我护照、机票全部扣下来，他说：“你回到那边去，等别人弄好再来办你的问题。”我拿了大衣，也不走开，跨了栏杆回到里面，嘴里轻轻的骂着：“混蛋，混蛋。”那位李老太太走到栏杆边来。眼巴巴的望着我，我写了一张英文条子叫她拿着自己走吧。她再度眼圈湿了，一步一回头，我看了实在不忍，但也没有法子助她了。李老太太如果看见这篇文章，如能给我来张明信片我会很高兴。助人的心肠是一定要有的，我们关心别人，可忘记自己的软弱和困难。

阴沟里翻船再说全机的人都走了，一共有五个人留下来，我机上认识的朋友们走时，向我挥手大叫：“再见，再见，祝你顺利通过。”我也挥挥手叫：“再见呵，再见呵！”等了又快一小时，有三个放了，最后第四个是那个拿台湾护照，娶比利时太太的也放了。他太太对我说：“不要急，你情形跟我先生一样，马上轮到你了，再会了。”这一下我完全孤单了，等了快三十分钟，没有人来理我，回头一看，一个年轻英俊的英国人站在我后面，看样子年纪不会比我弟弟大，我对他说：“你吓了我一大跳。”他笑笑也不响，我看他胸口别着安全官的牌子，就问他：“你在这儿做什么？”他又笑笑不说话。（真傻，还不知道是来监视我的。）这时那个移民局的小胡子过来了，他先给我一支烟，再拍拍我肩膀，对我友善的挤挤眼睛，意味深长的笑了笑，（你居然也还会笑。）然后对我身后的安全官说：“这个漂亮小姐交给你照顾了，要对她好一点。”说完，他没等我抽完第一口烟，就走了。

这时，安全官对我说：“走吧，你的行李呢？”我想，我大概是出境了，真像做梦一样。他带我去外面拿了行李，提着我的大箱子，往另一个门走去。

我说：“我不是要走了吗？”他说：“请你去喝咖啡。”我喝咖啡时另外一个美丽金发矮小的女孩来了，也别着安全官的牌子，她介绍她叫玛丽亚，同事叫劳瑞。玛丽亚十分友善，会说西班牙文，喝完咖啡，他们站起来说：“走吧！”我们出了大门，看见同机来的人还没走，正乱七八糟的找行李，我心里不禁十分得意，马上找李太太。我的个性是是泥菩萨过完江，马上回头拉人，实在有点多管闲事。

玛丽亚将我带着走，我一看以为我眼睛有毛病，明明是一部警车嘛！她说：“上吧！”我一呆，犹豫了一下，他们又催：“上吧！”我才恍然大悟，刚才那个小胡子意味深长的对我笑笑的意思了——中了暗算，被骗了。（气人的是，那个娶外国太太的中国人为什么可以走？）眼看不是争辩的时候，还是先听话再说，四周的嘈杂的人都静下来了，众目睽睽之下，我默默的上了警车（真是出足风头），我的流浪记终于有了高潮。

我不闭嘴警车开了十分钟左右，到了一座两层楼的房子，我的行李提了进去，我一看，那地方有办公室，有长长的走廊，有客厅，还有许多房间。再走进去，是一个小办公室，一个警官在打字，看见我们进去，大叫：“欢迎，欢迎，陈小姐，移民局刚刚来电话。”玛丽亚将门一锁，领我到一个小房间去，我一看见有床，知道完了。突然紧张起来，她说：“睡一下吧，你一定很累了。”我说：“什么事？这是什么地方？我不要睡。”她耸耸肩走了。

这种情形之下我那里能睡，我又跑出去问那个在办公的警官：“我做了什么事？我要律师。”他说：“我们只是管关人，你做了什么我并不知道。”“要关多久？”他说：“不知道，这个孩子已经关了好多天了。”他指指一个看上去才十几岁的阿拉伯男孩。

我回房去默默的想了一下，吵是没有用的，再去问问看，我跑去叫那警官：“先生，我大概要关多久？”他停下了打字，研究性的看着我，对我说：“请放心睡一下，床在里面，你去休息，能走了会叫你走的。”我又问：“什么样的人关在这里？都是些谁？”“偷渡的，有的坐船，有的坐飞机。”“我没有偷渡。”他看看我，叹了口气对我说：“我不知道你做了什么，但是你可不可以闭嘴？”我说：“不闭。”他说：“好吧，你要讲什么？”我说：“我如果再多关一小时，出去就找律师告你。”“你放心，移民局正在填你的罪状，不劳你先告。”我说：“我要律师，我一定要律师。”他气了，反问我：“你怎么不去房间里抱了枕头哭，你吵得我不能工作。”“我要律师！”他奇怪的问我：“你有律师在英国？”我说：“有，给我打电话。”他说：“对不起，没有电话。”我也气了：“这是什么？瞎子！”我指着桌上三架电话问他，他笑呵呵的说：“那不是你用的，小心点，不要叫我瞎子。”我当时情绪很激动，哭笑只是一念之间的事了，反过来想，哭是没有用的。事到如今，只有努力镇静自己往好处去想，跟拘留所吵没有用的，要申辩也是移民局的事。不如回房去躺一下吧。

回房一看，地下有点脏，又出去东张西望，那个警官气疯了，“你怎么又出来了，你找什么？”我说：“找扫把想扫扫地。”他说：“小姐，你倒很自在呵，你以前坐过牢没有？”本人坏念头一向比谁都多，要我杀人放火倒是实在不敢，是个标准的胆小鬼。

人生几度坐监牢他说：“来来，我被你吵得头昏脑胀，我也不想工作了，来煮咖啡喝吧！”于是我去找杯子，他去煮咖啡，我说：“请多放些水！”他说：“为什么？”我也不回答他，就放了一大排杯子，每一个房间都去叫门：“出来，出来，老板请喝咖啡啊！”房间内很多人出来了，都是男的，有很多种国籍，神情十分沮丧委缩，大家都愣愣的看着我。警官一看我把人都叫出来了，口里说着：“唉唉，你是什么魔鬼呵！我头都痛得要裂开了。”我问他：“以前有没有中国女孩来过？”他说：“有，人家跟你不同，人家静静的在房内哭着，你怎么不去哭啊？”（怎么不哭？怎么不哭？怎么不哭？太讨厌了！）我捧着杯子，喝着咖啡，告诉他：“我不会哭，这种小事情值得一哭么？”反过来想想，这种经历真是求也求不来的，人生几度夕阳红——人生几度坐监牢呵！

看看表，班机时间已过，我说要去休息了，玛丽亚说：“你可以换这件衣服睡觉，舒服些。”我一看是一件制服一样的怪东西。

我说：“这是什么？囚衣？我不穿，我又不是犯人。”事实上也没有人

穿。警官说：“随便你吧！你太张狂了。”出了喝咖啡的客厅，看见办公室只有劳瑞一个人在，我马上小声求他：“求求你，给我打电话好吧！我要跟律师联络，请你帮帮忙。”他想了一下，问我：“你有英国钱吗？”我说有，他说：“来吧，这里不行，我带你去打外面的公用电话。”我马上拿了父亲的朋友——黄律师的名片，跟他悄悄的走出去。外面果然有电话，劳瑞拿了我的零钱，替我接通了，我心里紧张得要命，那边有个小姐在讲话，我说找黄律师，她说黄律师去香港了，有什么事。我一听再也没有气力站着了，我告诉她没有事，请转告黄律师，台湾的一位陈律师的女儿问候他。挂掉了电话，也挂掉了我所有的希望，我靠在墙上默默无语。

劳瑞说：“快点，我扶你回去，不要泄气，我去跟移民局讲你在生病，他们也许会提早放你。”我一句话都不能回答，怕一开口眼泪真要流下来了。

英国佬不信我们有电视我在机上没有吃什么，离开香港之前咳嗽得很厉害，胃在疼，眼睛肿了，神经紧张得像拉满的弓似的，一碰就要断了，不知能再撑多久，我已很久没有好好睡觉了。闭上眼睛，耳朵里开始叫起来，思潮起伏，胡思乱想，我起床吃了一粒镇静剂，没有别的东西吃，又吃了几颗行李里面的消炎片。躺了快二十分钟，睡眠却迟迟不来，头开始痛得要炸开了似的。听听外面客厅里，有“玩皮豹”的音乐，探头出去看，劳瑞正在看“玩皮豹过街”的电视。（玩皮豹想尽了办法就是过不了街，台湾演过了。）我想一个人闷着，不如出去看电视，免得越想越钻牛角尖，我去坐在劳瑞前面的地上看。这时大力水手出场了，正要去救奥莉薇，还没吃菠菜。那些警官都在看，他们问我：“你们台湾有电视么？”我告诉他：“不稀奇，我家就有三架电视，彩色电视很普通。”他们呆呆的望着我，又说：“你一定是百万富翁的女儿，你讲的生活水准不算数的。”我说：“你们不相信，我给你们看图片，我们的农村每一家都有电视天线，我怎么是百万富翁的女儿，我是最普通家庭出来的孩子，我们台湾生活水准普遍的高。”复仇者有一个警官问我：“你们台湾有没有外国电视长片？”我说有，叫《复仇者》。我又多讲了一遍《复仇者》，眼睛狠狠的瞪着他们。

玛丽亚说：“你很会用双关语，你仍在生气，因为你被留在这里了是不是？复仇者，复仇者，谁是你敌人来着？”我不响。事实上从早晨排队开始，被拒入境，到我被骗上警车，（先骗我去喝咖啡。）到不许打电话，到上洗手间都由玛丽亚陪着，到叫我换制服，到现在没有东西给我吃——我表面上装得不在乎，事实上我自尊心受到了很大的伤害。我总坚持人活着除了吃饱穿暖之外，起码的受人尊重，也尊重他人，是我们这个社会共存下去的原则。虽然我在拘留所里没有受到虐待，但他们将我如此不公平的扣下来，使我丧失了仅有的一点尊严，我不会很快淡忘这事的。

我不想再看电视，走到另一间去，里面还真不错，国内青年朋友有兴趣来观光观光，不妨照我乘机的方法进来玩一玩。

另外房间内有一个北非孩子，有一个希腊学生，有一个奥国学生。我抽了一支烟，他们都看着我，我以为他们看不惯女孩子抽烟，后来一想不对，他们大概很久没有烟抽了，我将烟拿出来全部分掉了。

玛丽亚靠在门口看我，她很不赞成的说：“你太笨了，你烟分完了就买不到了，也不知自己要待多久。”这些话是用西班牙文对我说的。我是一个标准的个人主义者，但我不是唯我主义者。几支烟还计较吗？我不会法文，但是我跟非洲来的孩子用画图来讲话。原来他真的是偷渡来的，坐船来，我

问他为什么，他说他在非洲做了小偷，警察要抓他把手割掉，所以他逃跑了。我问他父母呢？他摇头不画下去了。总之，每个人都有伤心的故事。

真像疯人院下午两点多了，我躺在床上看天花板，玛丽亚来叫我：“喂，出来吃饭，你在睡吗？”我开门出来，看见玛丽亚和劳瑞正预备出去。他们说：“走，我们请你出去吃饭。”我看看别人，摇摇头，我一向最羞于做特殊人物，我说：“他们呢？”玛丽亚生气了，她说：“你怎么搞的，你去不就得了。”我说：“谢谢！我留在这里。”他们笑笑说：“随你便吧，等一下有饭送来给你们吃。”过了一下饭来了，吃得很好，跟台北鸿霖餐厅一百二十元的菜差不多，我刚吃了消炎片，也吃不下很多，所以送给别人吃了。刚吃完劳瑞回来了，又带了一大块烤肝给我吃，我吃下了，免得再不识抬举，他们要生气。

整个下午就在等待中过去，每一次电话铃响，我就心跳，但是没有人叫我的名字。我在客厅看时装杂志。看了快十本，觉得女人真麻烦，这种无聊透顶的时装也值得这么多人花脑筋。（我大概真是心情不好，平日我很喜欢看新衣服的。）没事做，又去墙上挂着的世界地图台湾的位置上写下：“我是这里来的。”又去拿水洒花盆内的花，又去躺了一会，又照镜子梳梳头，又数了一遍我的钱，又去锁住的大厦内每个房间看看有些什么玩意儿。

总之，什么事都做完了，移民局的电话还不来。玛丽亚看我无聊透了，她说：“你要不要画图？”我一听很高兴，她给了我一张纸，一盒蜡笔，我开始东涂西涂起来——天啊，真像疯人院。画好了一张很像卢奥笔调的哭脸，我看了一下，想撕掉，玛丽亚说：“不要撕，我在收集你们的画，拿去给心理医生分析在这儿的人的心情。”（倒是想得出来啊，现成的试验品。我说疯人院，果然不错。）我说我送你一张好的，于是我将侄儿荣荣画的一张大力水手送给拘留所，贴在门上。

开仗了这样搞到下午六点，我像是住了三千五百年了，电话响了，那个大老板警官说：“陈小姐，你再去机场，移民局要你，手提包不许带。”我空手出去，又上了警车，回到机场大厦内，我被领到一个小房间去。

里面有一张桌子，三把椅子，我坐在桌子前面，玛丽亚坐在门边。早晨那个小胡子移民官又来了。我心里忐忑不安，不知又搞什么花样，我对他打了招呼。

这时我看见桌上放着我的资料，已经被打字打成一小本了，我不禁心里暗自佩服他们办事的认真，同时又觉他们太笨，真是多此一举。

这个小胡子穿着淡紫红色的衬衫，灰色条子宽领带，外面一件灰色的外套，十分时髦神气，他站着，也叫我站起来，他说：“陈小姐，现在请听我们移民局对你的判决。”当时，我紧张到极点，也突然狂怒起来，我说：“我不站起来，你也请坐下。我拒绝你讲话，你们不给我律师，我自己辩护，不经过这个程序，我不听，我不走，我一辈子住在你们扣留所里。”我看他愣住了，玛丽亚一直轻轻的在对我摇头，因为我说话口气很凶，很怒。那位移民官问我：“陈小姐，你要不要听内容？你不听，那么你会莫名其妙的被送回香港。你肯听，送你去西班牙，去哪里，决定在我，知道吗？要客气一点。”我不再说话了，想想，让他吧。

他开始一本正经的念理由。第一、台湾护照不被大英帝国承认。（混帐大英帝国！）第二、申请入境理由不足，所以不予照准。第三、有偷渡入英的意图。第四、判决“驱逐出境”——目的地西班牙。另外若西班牙拒绝接

受我的入境，今夜班机回香港转台湾。

我的反击他念完了将笔交给我：“现在请你同意再签字认可。”我静静的合着手坐着。我说：“我不签，我要讲话，讲完了也许签。”其实我心里默默的认了，但绝不如此偃旗息鼓了事。

他看看表，很急的样子，他说：“好吧，你讲，小心，骂人是没有好处的，你骂人明天你就在香港了。”我对他笑笑，我说：“这又不是小孩子吵架，我不会骂你粗话，但是你们移民局所提出的几点都不正确，我要申辩。”他说：“你英文够用吗？”我点点头。他叹了口气坐下来，点了烟，等我讲话。

我深深的呼吸了一大口气，开始告诉他：“这根本是一个误会，我不过是不小心买了两个机场的票而已。（这一点国内旅行社要当心，只可卖同时到 Heathrow 换机的两张票，减少旅客麻烦。）你们费神照顾我，我很感激，但是你所说的第一点理由，不承认我的国籍，我同意，因为我也不承认你的什么大英帝国。

“第二，你说我申请入境不予照准，请你弄明白，我‘没有申请入境’。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机场都设有旅客过境室，给没有签证的旅客换机，今天我不幸要借借路，你们不答应，这不是我的错误，是你们没有尽到服务的责任，这要你们自己反省。我没有申请的事情不必胡乱拒绝。”第三，我没有偷渡入境的意图，我指天发誓，如果你不信任我，我也没法子拿刀剖开心来给你看。我们中国人也许有少数的害群之马做过类似的事情，使你留下不好的印象，但是我还是要声明，我没有偷渡的打算。英国我并不喜欢居住，西班牙才好得多。

“第四，你绝不能送我回香港，你没有权利决定我的目的地，如果你真要送我回去，我转托律师将你告到国际法庭，我不怕打官司，我会跟你打到‘你死’为止。至于‘驱逐出境’这四个难听的字，我请你改掉，因为我从清早六点到此，就没有跨出正式的‘出境室’一步，所以我不算在‘境内’，我始终在‘境外’，既然在境外，如何驱逐‘出境’？如果你都同意我所说的话，改一下文件，写‘给予转机西班牙’，那么我也同意签字；你不同意，那么再见，我要回拘留所去吃晚饭了。现在我讲完了。”他交合着手，听完了，若有所思的样子，久久不说话。我望着他，他的目光居然十分柔和了。

“陈小姐，请告诉我，你是做什么的？”我说：“家伯父、家父都是律师，我最小的弟弟也学法律，明年要毕业了。”（简直答非所问。）他大笑起来，伸过手来握住我的手，拍拍我，对我说：“好勇敢的女孩子，你去吧，晚上九点半有一班飞马德里的飞机，在 Heathrow 机场。欢迎你下次有了签证再来英国，别忘了来看我。你说话时真好看，谢谢你给我机会听你讲话，我会想念你的。对不起，我们的一切都获得澄清了，再会！”他将我的手拉起来，轻轻的吻了一下，没等我说话，转身大步走了出去。

这一下轮到我不动了，玛丽亚对我说：“恭喜！恭喜！”我勾住她的肩膀点点头。疲倦，一下子涌上来。这种结束未免来得太快，我很感动那个移民官最后的态度，我还预备大打一仗呢，他却放了我，我心里倒是有点怅然。

猪吃老虎的游戏回拘留所的路上，我默默的看着窗外。玛丽亚说：“你好像比下午还要悲伤，真是怪人，给你走了你反而不笑不闹了。”我说：“我太累了。”回到拘留所，大家围上来问，我笑笑说：“去西班牙，不送回香港了。”看见他们又羡慕又难过的样子，我一点也高兴不起来。我希望大家都能出去。

劳瑞对我说：“快去梳梳头，我送你去机场。”我说：“坐警车？”他说：“不是的，计程车已经来了，我带你去看英国的黄昏，快点。”他们大家都上来帮我提东西，我望了一眼墙上的大力水手图画，也算我留下的纪念吧。

那个被我叫瞎子的大老板警官追出来，给了我拘留所的地址，他说：“到了来信啊！我们会想你的，再见了！”我紧紧的握着他的手谢谢他对我的照顾。佛说：“修百年才能同舟。”我想我跟这些人，也是有点因果缘分的，不知等了几百世才碰到了一天，倒是有点恋恋不舍。

劳瑞跟计程车司机做导游，一面讲一面开，窗外如诗如画的景色，慢慢流过去，我静静的看着。傍晚，有人在绿草如茵的路上散步，有商店在做生意，有看不尽的玫瑰花园，有骏马在吃草，世界是如此的安详美丽，美得令人叹息。生命太短促了，要怎么活才算够，我热爱这个世界，希望永远不要死去。

车到H机场，劳瑞将我的行李提下去，我问他：“计程车费我开旅行支票给你好不好？”他笑了笑，说：“英国政府请客，我们的荣幸。”我们到H机场的移民局，等飞机来时另有人送我上机，我一面理风衣，一面问劳瑞：“你玩过猪吃老虎的游戏没有？”他说：“什么？谁是猪？”我说：“我们刚刚玩过，玩了一天，我是猪，移民局是老虎，表面上猪被委屈了十几小时，事实上吃亏的是你们。你们提大箱子，陪犯人，又送饭，打字，还付计程车钱。我呢，免费观光，增了不少见识，交了不少朋友，所以猪还是吃掉了老虎。谢啦！”劳瑞听了大声狂笑，一面唉唉的叹着气，侧着头望着我，半晌才伸出手来说：“再见了，今天过得很愉快，来信呵！好好照顾自己。”他又拉拉我头发，一面笑一面走了。

我站在新拘留所的窗口向他挥手。这个新地方有个女人在大哭。又是一个动人的故事。

挥挥手，我走了，英国，不带走你一片云。（套徐志摩的话。）寄语读者三毛的流浪并没有到此为止，我所以要写英国的这一段遭遇，也是要向国内读者报道，如果你们不想玩“猪吃老虎”的游戏，还是不要大意，机票如赴伦敦换机，再强调一次，买H e a t h r o w一个机场的，不要买两个机场的票。

又及：我来此一个月，收到八十封国内读者的来信，谢谢你们看重我，但是三毛每天又念书又要跑采访，还得洗洗衣服，生生病，申请居留证，偶尔参加酒会也是为了要找门路。

代步工具是地下车，有时走路，忙得不亦乐乎。所以，在没有眉目的情况下，我尚不能一一回信给你们。再见了。谢谢各位读者看我的文章。

我从台湾起飞

你想有益于社会，最好的法子，莫如把你这块材料，铸造成器。

我在做这篇访问之前，一共见到西班牙环宇贸易公司的董事长萨林纳先生（M i g u e S a l i n a s）大约三次。每次，都是在很匆忙的场合之下，握握手，没说几句话就分开了。后来，我知道他不止在西国做生意，跟台湾贸易方面，也有很大项额的来往。我打过数次电话给他，请求他安排

短短的半小时给我做个专访。但是他太忙了，一直到上星期六才排出一点空档来。

我在约定的时间——下午四点半到公司，但是他公司的人告诉我，要等十五分钟左右。

萨林纳先生已打过电话回来了。他私人的办公室里，满房间都堆满了样品，许多台湾来的产品，令人看了爱不释手。

如果说这个办公室是严肃的，有条理的，吓人的，公式化的，那就错了。它是一个亲切舒适，不会吓坏你的地方，你坐在里面，可以感觉到它是年轻的，有干劲的，一点不墨守成规。

五点不到，因为是星期六，公司里的人陆续都走了，只留下我在等。我一间一间走了一圈，东看看、西看看，顺便接了两个电话，也不觉得无聊。这时门“碰”的一下推开了，萨林纳先生抱了一大卷文件，大步走进来。

“抱歉，抱歉，要你久等了，我尽快赶回来的。”他一面松领带一面点烟，东西放在桌上，又去拉百叶窗。“你不在意我将百叶窗放一半下来吧，我就是不喜欢在太光亮的地方工作。”我坐在他办公桌对面的沙发上静静的观察他。他进办公室第一步就是布置一个他所觉得舒适的环境，这一点证明他是一个很敏感的人。

艺术型的企业家他并不太高大，略长、微卷的棕发，条子衬衫，一件米灰色的夹克式外套，带一点点宽边的年轻人时兴的长裤，使他在生意之外，又多了些微的艺术气息。

在他随手整理带回来的文件时，口中一再的说：“对不起，对不起，请稍候一下，马上好了。”他是亲切的，没有架子的，眼神中不经意的会流露出一点点顽皮的影子。但你一晃再看他时，他又是一个七分诚恳三分严肃的人了。

好不容易他将自己丢在沙发上，叹了口气说：“好了，总算没事了，你问吧！我尽量答复你。”此话刚刚讲完，又有人进来找他。他马上笑脸大步迎上去，于是又去办公桌前谈了很久，签字、打电话、讨论再讨论，总算送走了那个厂商。

送完客他回来对我笑笑，说：“你看看，这就是我的日子，星期六也没得休息。”这时电话铃又响了。过了十分钟，谢天谢地，他总算可以静静的坐下来了。

“开始吧！”他说。

“萨林纳先生，你几岁？”他有点惊讶，有礼的反问我：“你说话真直截了当，这是你采访的方式吗？我今年三十岁。”“是的，对不起，我是这种方式的，请原谅。”“你们的公司Mundus International成立有多久了？”“两年，我们是刚起步的公司，但是业务还算顺利。”“那么你是二十八岁开始做生意的，经商一直是你的希望吗？”“不是，我小时候一直想做医生，后来又想做飞机师。不知怎的，走上了贸易这条路。”漂泊的岁月“你生长在马德里吗？”“不，我生长在西班牙北部，那是靠近法国边界的美丽夏都——San Sebastian。我的童年记忆，跟爬山、滑雪、打猎是分不开的。我的家境很好，母亲是西班牙皇族的后裔。一直到我十八岁以前，我可以说是十分幸福的。”“你今年三十岁，所以你的意思是，这十二年来你并不很幸福？”我反问他。

“我并不是在比较。十八岁那年我高中毕业，被父亲由故乡，一送送到

英国去念书。从那时离家开始，我除了年节回去之外，可以说就此离开故乡和父母了。一直在外漂泊着。”他站起来靠在窗口看着楼下的街景。

“你所说的漂泊，可以做一个更确切的解说吗？”“我十八岁初次离家去英国念书时，心情是十分惶惑的，后来习惯了浪子似的生活，也就不想回西班牙了。我所谓的漂泊是指前几年的日子。

“我二十岁时离开英国到法国去，此后我又住在荷兰一年，但是不知怎的心里不想安定下来，于是又去瑞士看看，在那儿住了好几个月。当时我在瑞士不快乐，所以有一天我对自己说，走吧，反正还年轻，再去找个国家。于是，我上了一条去芬兰的船，到北欧去了。

在那儿我住了一年，芬兰的景色，在我个人看来，是世界上最美的了。”他坐下来，又开始一支烟。

“当时你一直没有回过西班牙，生活如何维持呢？”“有时父母寄给我，有时钱没了，我就去打工。酒保、茶房、厨子什么都干过，一个一个国家的流浪着，也因此学会了很多种语言。那段时光，现在回想起来仍然是那样的鲜明而动人，有时真有点怅然——。”他停了一下，静静的坐着，好像不知旁边还有人似的。

有妻万事能“人的路是一段一段走的，我不常怀念过去。因为，我现在有更实在的事要做。”他的眼神又冷淡起来了，朦胧回想的光芒不见了。他是一个有时候喜欢掩饰自己的人。“你什么时候回西班牙来的？”“我回国来服兵役，运气好，将我派到北非西班牙属地撒哈拉去，因此我也认识了一点点非洲。”“你的故事很动人，老的时候写本书。服役之后你回故乡了吗？”“没有，San Sebastian是一个避暑的胜地，但是没有什么发展。我在一个旅行社，当了一阵子的副经理，又在航空公司做了好久的事。但是，总觉得，那些都不是我真正久留的地方。我在一九六七年结婚，娶了我在英国念书时认识的女友，她是芬兰人，名字叫宝琳。”“有了家，你安定下来了？”“是的，我要给宝琳一个安定幸福的生活，婚后不能叫她也跟着我跑来跑去。我总努力使自己尽到一个好丈夫所该尽的义务，给她幸福。我不再是一个浪子了。”我在旁一面记录，一面轻轻吹了一声口哨。我是女人，我不是强烈的妇女运动者。所以，我喜欢听一个丈夫说出这么勇敢的话。

“你的婚姻使你想到改行做生意吗？”萨林纳先生听了大笑起来，我的问话常常是很唐突的。“不是，带着妻子，什么职业都能安定，倒不是为了这件事。那是几年前一次去台湾的旅行，促成我这个想法的。”台湾是大好财源“你怎么会去台湾的？台湾那么远，很多西班牙人，根本不知道台湾在哪里。”“台湾对我的一生，是一个很大的转折点。我当时在航空公司服务，有一趟免费的旅行，恰好我最要好的朋友——他是中国人——在台湾。我就飞去了，那是第一次，后来我和宝琳又同去了一次，从那时开始我对台湾有了很深的感情，现在为了公务，总有机会去台湾。”“为什么台湾对你那么重要？”“因为我去了几次都在观察。台湾的经济起飞，已到了奇迹的地步。台湾的产品可说应有尽有，而且价格合理，品质也不差，是一个大好的采购市场。同时我也想到，可以将欧洲的机器，卖到台湾去。我与朋友们商量了一下，就决心组织公司了。”“你们公司是几个人合资的？”“一共三个，另外两位先生，你还不认识。”“你们的业务偏向哪一方面？”“很难说，我们现在，是西班牙三家大百货公司（连锁商店）Sepu与Simago还有Juinsa的台湾产品代理商。每年我们要在此举办两次中国商展，产品

包罗万象，都来自台湾，当然我们的业务不止是进口，我们也做出口，如Albo, Tricomalla, Mates的机器，还有Tejeto的针织机我们都在做。”他顺手给我一本卷宗，里面全是台湾厂商来的订单。没有一件同样的衣服“我在Sepu公司门市部看见直接印图案在衣服上的小机器，也是你们公司提供的吗？”“你是说在各色棉织的套头衫上，印上图案和名字的那个摊位？”“是，我看很多人买，总是挤满了顾客。”“那是我们的一种新构想，现在的青年人，无论男女，都喜欢穿舒适的套头棉衫，但市面上卖的花色有限，不一定合顾客的胃口。所以我们干脆卖棉衫时，同时放几十种图案和英文字母，让他们自己挑、自己设计，放在衣服的什么地方。我们请个女孩，当场用机器替顾客印上去，这样没有一件是完全相同的衣服了。这个夏天我们卖了很多，可惜推出晚了一点，早两三个月还能多卖些。”“这是一个很新奇的想法，这种印花机那里来的？”“恕我不能告诉你，西班牙只有我们卖，现在试销墨西哥。”原来是不能告诉人的，我也不再追问了。“你们的业务很广，也很杂，没有专线吗？”“目前谈不上专线，我们要的东西太多太广。”“你对目前公司的业务还算满意吗？”“做生意像钓鱼，急不得的，你不能期望睡一觉醒来已是大富翁了。我公司主要的事还是委托总经理马丁尼滋先生管理，我在行政上、人事上都做不好，马丁尼滋先生比我有经验，我十分的信任他，我对这两年来成绩，如不要求太高的话，尚可说满意。”像一条驴子“你个人对目前生活型态与过去做比较，觉得哪一种生活有价值？”“很难说，人的生活像潮水一样，两岸的景色在变，而水还是水，价值的问题很难说。

我并不想做金钱的奴隶，但是自从我做生意以来，好似已忘了还有自己的兴趣，多少次我想下班了回家看看我喜欢的书，听听音乐，但总是太累了，或者在外面应酬——”他做了一个无可奈何的表情。“你现在的理想是什么？”“当然是希望公司能逐渐扩大业务，这是一个直接的理想——眼前的期望。有一天如果公司能够达到我们所期待的成绩，我另有一个将来的理想，当然那是很多年之后的事了。”“你对金钱的看法如何？”“钱是一样好东西，有了它许多事情就容易多了。并不是要藉着金钱，使自己有一个豪华的生活。我常常对自己说，你想要有益于社会，最好的法子，莫如把你这块料子铸造成器。如果我有更多的钱，我就更有能力去帮助世界上的人——当然，金钱不是万能，世界上用金钱不能买到的东西太多了，譬如说幸福、爱情、健康、知识、经验、时间……要从两个不同的面去看这件事。”“你刚才说赚钱之后另有一个理想，那是你所指的许多年之后的事，你能说说吗？”“你知道这个世界上有一种人，他们是永远没有假期，没有太多的家庭生活，没有悠闲的时间，永远也不许疲倦。像一条驴子一样竟日工作，出卖心力、劳力的，这种人就是生意人。有时候，我为自己目前的成绩感到安慰，但是我常常自问，我为了什么这样劳碌？我的一生就要如此度过吗？我什么时候有一点时间去做些旁的事情？我什么时候能好好陪伴我妻子几天？我常常觉得对她不公平，因为我太忙了。”人生的愿望“谈谈你将来的理想吧。”“我不是厌倦生意，我衷心的喜欢看我的公司慢慢成长壮大，一如看见自己的孩子长大时的欣慰。但是有一天，公司扩大到差不多了，我要放下这一切去旅行，是真的了无负担的放下一切，世俗名利我不再追求。”“你倒是有一点中国道家的思想，你放下一切去哪里呢？”“去南美玻利维亚的山上，我喜欢大自然的生活，我热爱登山摄影，我也喜欢南美的印地安人。我希望有一天

住在一个没有汽车，没有空气污染，没有电话，安静而还没有受到文明侵害的地方去。”“你是一个理想主义者。”我轻轻的对他说。

“你认为生意人不能有一点理想嘛？”他静静的反问我。“能的，问题是你的理想看上去很简单，但不容易达到，因为它的境界过分淡泊了。”“我常常回想小的时候，在北部故乡的山上露宿的情形。冬天的夜晚，我和朋友们点着火，静静的坐在星空之下。风吹过来时，带来了远处阵阵羊鸣的声音，那种苍凉宁静的感动，一直是我多年内心真正追求的境界——”“萨林纳先生，我真怀疑我是在做商业采访，我很喜欢听你讲这些事情。”他点了支烟，笑了笑说：“好了，不讲了，我们被迫生活在如此一个繁忙、复杂的社会里，要找一个淡泊简单的生活已是痴人说梦了。我们回到话题吧，你还要知道公司的什么事？”“我需要台湾的产品”“我想知道，在不久的将来，你大概会需要中国的什么产品？”“太多了，我们需要假发、电晶体收音机、木器——但是西班牙气候干燥，怕大件木器来了要裂。还有手工艺品、成衣——”“你欢迎厂商给你来信吗？”“欢迎之至，多些资料总是有用的。”“什么时候再去台湾采购？”“很难讲，我上个月才从台湾回来。”“你不介意我拍几张照片吧！我改天来拍，今天来不及了。”“我们再约时间，总是忙着。谢谢你费神替我做这次访问。”“哪里，这是我的荣幸，我该谢谢你。有什么事我可以替你效劳的吗？”“目前没有事，我倒是想学些中文。”他很和气的答着。“你公司的侯先生，不是在教你吗？你们真是国际公司。西班牙人、芬兰人、英国人，还有中国人。”“我们这个公司是大家一条心，相处得融洽极了。当然，目前一切以公司的前途为大家的前途，我们不分国籍，都是一家人。”他一面说话，一面送我到门口。

“谢谢你，我预祝你们公司，慢慢扩大为最强的贸易公司。”能的，只是太淡泊了下了楼我走在路上，已是一片黄昏景象了。美丽的马德里，这儿住着多少可以大书特书的人物呵！可惜每天时间都不够。

我们如何将自己，对社会做一个交代，常常是我自问的话。而今天萨林纳先生所说的——最好的法子，莫如把你这块材料铸造成器——起码给了我一些启示。我沿着一棵棵白桦树，走向车站，一个生意人，对将来退休后所做的憧憬，也令我同样的向往不已。

有风吹过来，好似有羊鸣的声音来自远方，宁静荒凉朦胧的夜笼罩下来了，我几乎不相信，这个心里的境界，是由刚刚一篇商务采访而来的。我的耳中仍有这些对话的回响：“你是一个理想主义者……”“一个生意人难道不能有一点理想么？”“能的，只是你的境界太淡泊了——”

翻船人看黄鹤楼

我们的三毛，在西班牙玩了一次滑铁庐，故事很曲曲折折，到头来，变得天凉好个秋了。

话说有一日下午两点多钟，我正从银行出来。当天风和日丽，满街红男绿女，三毛身怀巨款，更是神采飞扬。难得有钱又有时间，找家豪华咖啡馆去坐坐吧。对于我这种意志薄弱而又常常受不住物质引诱的小女子而言，进咖啡馆比进百货公司更对得起自己的荷包。

推门进咖啡馆，一看我的朋友梅先生正坐在吧台上，两眼直视，状若

木鸡。我愣了一下，拉一把椅子坐在他旁边，他仍然对我视若无睹。

我拿出一盒火柴来，划了一根，在他的鼻子面前晃了几晃，他才如梦初醒——“啊，啊，你怎么在我旁边，什么时候来的？”我笑笑：“坐在你旁边有一会了。你……今天不太正常。”“岂止不正常，是走投无路。”“失恋了？”我问他。

“不要乱扯。”他白了我一眼。

“随便你！我问你也是关心。”我不再理他。这时他将手一拍拍在台子上，吓了我一跳。

“退货，退货，我完了。混蛋！”大概在骂他自己，不是骂我。

“为什么，品质不合格？”“不是，信用状时间过了，我们出不了货，现在工厂赶出来了，对方不肯再开L A*茫 二 U 椅肆彰！”“是你们公司的疏忽，活该！”我虽口里说得轻松，但是心里倒是十分替他惋惜。

“改天再说，今天没心情，再见了。”他走掉了，我望着他的背影发呆，忽然想起来，噢，这位老兄没付帐啊！叫来茶房一问，才发觉我的朋友喝了五杯威士忌，加上我的一杯咖啡，虽说不太贵，但幸亏是月初，否则我可真付不出来。手心有奇兵当天晚上睡觉，大概是毯子踢掉了，半夜里冻醒，再也睡不着。东想西想，突然想到梅先生那批卖不掉的皮货成衣，再联想到台北开贸易行的几个好友，心血来潮，灵机一动，高兴得跳起来。“好家伙！”赶快披头散发起床写信。“××老兄，台北一别已是半年过去，我在此很好，嫂夫人来信，上星期收到了。现在废话少说。有批退货在此，全部最新款式的各色鹿皮成衣，亚洲尺寸，对方正水深火热急于脱手，我们想法子买下来，也是救人一命。

我知道你们公司的资本不大，吃不下这批货，赶快利用日本方面的关系，转卖日本，赶春末之前或还有可能做成，不知你是否感兴趣？”上面那封鬼画符的信飞去台北不久，回信来了，我被几位好友大大夸奖一番，说是感兴趣的，要赶快努力去争取这批货，台北马上找日本客户。我收信当天下午就去梅先生的公司，有生意可做，学校也不去了。

梅不在公司里，他的女秘书正在打字。我对她说：“救兵来了，我们可以来想办法。”她很高兴，将卷宗拿出来在桌上一摊，就去洗手间了，我一想还等什么，轻轻对自己说：“傻瓜，快偷厂名。”眼睛一飘看到电话号码、地址和工厂的名字，背下来，藉口就走。电梯里将强背下来的电话号码写在手心里，回到家里马上打电话给工厂。

不识抬举的经理第二天早晨三毛已在工厂办公室里坐着了。

“陈小姐，我们不在乎一定要跟梅先生公司做，这批货如果他卖不了，我们也急于脱手。”“好，现在我们来看看货吧！”我还要去教书，没太多时间跟他磨。

东一件西一件各式各样的款式，倒是十分好的皮，只是太凌乱了。

“我要这批货的资料。”工厂经理年纪不很大，做事却是又慢又不干脆，找文件找了半天。“这儿，你瞧瞧！”我顺手一翻，里面全弄得不清楚。我对他说：“这个不行，太乱了，我要更详尽的说明，款式、尺寸、颜色、包装方法、重量，F O B 价马上报来，另外C I F 报大阪及基隆价，另外要代表性的样品，要彩色照片，各种款式都要拍，因为款式太多。”“要照片啊，你不是看到了？”问得真偷懒，这样怎么做生意。

“我只是替你介绍，买主又不是我，奇怪，你当初做这批货时怎么做的，

没有样子的吗？”经理抓抓头。

“好，我走了，三天之后我再跟你联络，谢谢，再见！”三天之后再去找，经理在工厂旁的咖啡馆里。厂方什么也没弄齐，又是那份乱七八糟的资料要给我。

“你们到底急不急，我帮你卖你怎么慢吞吞的，我要快，快，快，不能拖。”想到我们中国人做生意的精神，再看看这些西班牙人，真会给急死。

“陈小姐，你急我比你更急，你想这么多货堆在这里我怎么不急。”他脸上根本没有表情。

“你急就快点把资料预备好。”“你要照片，照片三天拍不成。”“三天早过了，你没拍嘛！现在拿件样品来，我自己寄台北。”“你要这件吗？是你的尺寸。”我张大眼睛看他看呆了。

“经理先生，又不是我要穿，我要寄出的。”他又将手中皮大衣一抖，我抓过来一看是宽腰身的：“腰太宽，流行过了，我要件窄腰的，缝线要好。”“那我们再做给你，十天后。”他回答我的口气真是轻轻松松的。

“你说的十天就是一个月。我三天以后要，样品什么价？”“这是特别定货，又得赶工，算你×××西币。”三毛一听他开出来的价钱，气得几乎说不出话，用中文对他讲“不识抬举”，就迈着大步走出去了。想当年，这批货的第一个买主来西班牙采购时，大概也被这些西班牙人气死过。

丑媳妇总要见公婆当天晚上十点多了，我正预备洗头，梅先生打电话来。“美人，我要见见你，现在下楼来。”咦，口气不好啊！还是不见他比较安全。“不行。头发是湿的，不能出来。”“我说你下楼来。”他重重的重复了一句就将电话挂掉了。

三毛心里七上八下，没心换衣服，穿了破牛仔裤匆匆披了一件皮大衣跑下楼去。梅先生一言不发，将我绑架一样拉进车内，开了五分钟又将我拉下车，拉进一家咖啡馆。我对他笑笑：“不要老捉住我，又不跑。”他对我皮笑肉不笑，轻轻从牙缝里挤出几个字来：“小混蛋，坐下来再跟你算帐！”我硬着头皮坐在他对面，他瞪着我，我一把抓起皮包就想逃：“去洗手间，马上回来。”脸上苦笑一下。“不许去，坐下来。”他桌子底下用脚挡住我的去路。好吧！我叹了口气，丑媳妇总要见公婆。

“你说吧！”三毛将头一仰。

“你记不记得有一次你生病？”“我常常生病，你指哪一次？”“不要装蒜，我问你，那次你生病，同住的全回家了，是谁冒了雪雨替你去买药？你病不好，是谁带了医生去看你？你没有法子去菜场，是谁在千忙万忙里替你送吃的？没钱用了，是谁在交通那么拥挤的时候丢了车子闯进银行替你去换美金？等你病好了，是谁带你去吃海鲜？是谁……”我听得笑起来。“好啦！好啦！全是你，梅先生。”“我问你，你怎么可以做出这种出卖朋友的事情，你自己去谈生意，丢掉我们贸易行，如果那天不碰到我，你会知道有这一批货吗？你还要我这个朋友吗？”“梅先生，台北也要赚一点，这么少的钱那么多人分，你让一步，我们也赚不了太多。”“你要进口台湾？”“不是，朋友转卖日本。”“如果谈成了这笔交易，你放心工厂直接出口给日本？你放心厂方和日本自己联络？能经过我公司？”“我不知道。”我真的没有把握。

“你赚什么？”“我赚这边西班牙厂佣金。”“工厂赖你呢？”“希望不要发生。”他越说我越没把握。

吃回头草的好马那天回家又想了一夜，不行，还要跟台北朋友们商量

一下。

一星期后回信来了——“三毛：你实在笨得出人想像之外，当然不能给日方直接知道厂商。现在你快找一家信得过的西班牙贸易商，工厂佣金给他们赚，我们此地叫日方直接开LA*酶 鞣漂渍 滴颐是没什么好赚的，事实上那张LA*美钺 丐颐翘 弊 闹屑钱，你怎么拿到这笔钱再汇来给我们，要看你三毛的本事了。要做得稳。不要给人吃掉。我们急着等你的资料来，怎么那么慢。”隔一日，三毛再去找梅先生。

“梅先生，这笔生意原来就是你的，我们再来合作吧！”“浪子回头，好，知道你一个做不来的。我们去吃晚饭再谈。”这顿饭吃得全没味道，胃隐隐作痛。三毛原是介绍生意，现在涎着脸扮吃回头草的好马状，丢脸透了。

“梅先生，口头讲是不能算数的，何况你现在喝了酒。我要日本开出LA*茫 忝鞣眨藺C 出货就开支票给我。我告诉你台北该得的利润，我们私底下再去律师那里公证一下这张支票和另签一张合约书，支票日期填出货第二日的，再怎么信不过你，我也没法想了，同意吗？”“好，一言为定。”吃完饭帐单送上来了，我们两人对看一眼，都不肯去碰它。“梅，你是男士，不要忘了风度。”他瞪了我一眼，慢吞吞的掏口袋付帐。

出了餐馆我说：“好，再谈吧！我回去了。”梅先生不肯。他说：“谈得很好，我们去庆祝。”“不庆祝，台北没卖，日本也没说妥，厂方资料不全，根本只是开始，你庆祝什么？”真想打他一个耳光他将车一开开到夜总会去。好吧，舍命陪君子，只此一次。梅先生在夜总会里并不跳舞，他一杯又一杯的喝着酒。“梅，你喝酒为什么来这里喝？这里多贵你不是不知道。”“好，不喝了，我们来跳舞。”我看他已站不稳了，将他袖子一拉，他就跌在沙发上不动了，开始打起盹儿来。我推推他，再也推不醒了。“梅，醒醒，我要回去了。”他张开一只眼睛看了我一秒钟，又睡了。

我叫来茶房，站起来整整长裙。

“我先走了，这位先生醒的时候会付帐，如果打烊了他还不醒，你们随便处理他好了。”茶房满脸窘态，急得不知怎么办才好。

“小姐，对不起，请你付帐，你看，我不能跟经理交代，对不起！”三毛虽是穷人，面子可要得很。“好吧！不要紧，帐单拿给我。”一看帐单，一张千元大钞不够，再付一张，找下来的钱只够给小费。回头看了一眼梅先生，装醉装得像真的一样，恨不得打他一个耳光！

出了夜总会，一面散步一面找计程车，心里想，没关系，没关系，生意做成就赚了。再一想，咦，不对吧，台北赚，工厂赚，现在佣金给梅先生公司赚，三毛呢？没有人告诉我三毛赚什么，咦，不对劲啊。

这批生意拖了很久，日方感兴趣赶在春天之前卖，要看货，此地西班牙人睡睡午觉，喝喝咖啡，慢吞吞，没有赚钱的精神，找梅公司去催，仍然没有什么下文。三毛头发急白了快十分之一，被迫染了两次。台北一天一封信，我是看信就头痛，这种不负责任的事也会出在三毛身上，实在是惭愧极了。平日教书、念书、看电影、洗衣、做饭之外少得可怜的时间就是搞这批货。样品做好了，扣子十天不钉上，气极真想不做了。

满天都是皮货“陈小姐，千万不要生气，明天你去梅先生公司，什么都弄好了，这一次包装重量都可以弄好了，明天一定。”工厂的秘书小姐说。

明天去公司，一看律师、会计师、梅的合伙人全在，我倒是吓了一跳。悄悄的问秘书小姐：“干嘛啊！都来齐了。”秘书小姐回答我：“他们拆伙了，

是上次那批生意做坏的，他们怪来怪去，梅退股今天签字。”我一听简直晴天霹雳。“我的货呢——”这时梅先生出来了，他将公事包一提，大衣一穿，跟我握握手：“我们的生意，你跟艾先生再谈，我从现在起不再是本公司负责人了。”我进艾先生办公室，握握手，又开始了。

“艾先生，这笔生意认公司不认人，我们照过去谈妥的办——”“当然，当然，您肯帮忙，多谢多谢！”以后快十天找不到艾先生，人呢？去南美跑生意了，谁负责公司？没有人，对不起！真是怪事到处有，不及此地多。每天睡觉之前，看看未复的台北来信，叹口气，将信推得远一点，服粒安眠药睡觉。梦中漫天的皮货在飞，而我正坐在一件美丽的鹿皮披风上，向日本慢慢的驶去——明天才看得懂中文又过了十天左右，每天早晨、中午、下午总在打电话找工厂，找艾先生，资料总是东缺西缺。世上有三毛这样的笨人吗？世上有西班牙人那么偷懒的人吗？两者都不多见。

有这么一日，艾先生的秘书小姐打电话来给三毛，这种事从来没有发生过。

“卡门，是你啊，请等一下。”我赶快跑到窗口去张望一下，那天太阳果然是西边出来的。

“好了，看过太阳了。什么事？卡门，你样品寄了没有？那张东西要再打一次。”“没有，明天一定寄出。陈小姐，我们这里有封中文信，看不懂，请你帮忙来念一下好吗？”“可以啦！今天脑筋不灵，明天才看得懂中文，明天一定，再见！再见！”过了五分钟艾先生又打电话来了。“陈小姐，请你千万帮忙，我们不懂中文。”我听了他的电话心中倒是感触万分，平日去催事情，他总是三拖四拖，给他生意做还看他那个脸色。他太太有一日看见我手上的台湾玉手镯，把玩了半天，三毛做人一向海派，脱下来往她手腕上一套，送了。一批皮货被拖得那么久没对我说一句好话，今天居然也懂得求人

了。

“这样吧！我正在忙着煮饭，你送来怎么样？”“我也走不开，还是你来吧！”“不来，为了皮货，车费都跑掉银行的一半存款了。”“陈小姐，我们平日难道不是朋友吗？”“不太清楚，你比我更明白这个问题。”“好吧，告诉你，是跟皮货有关的信——”三毛电话一丢，抓起大衣就跑，一想厨房里还在煮饭，又跑回去关火。

跑进艾先生的办公室一面打招呼一面抓起桌上的信就看。

黄鹤楼上看翻船“你念出来啊！”他催我。

“好，我念——敬启者——”“念西班牙文啊，唉，真要命！”我从来没有看艾先生那么着急过。

“敬启者：本公司透过西班牙经济文化中心介绍，向西班牙×××公司采购商品之事……”三毛一面大声口译西班牙文，一面暗叫有趣，念到个中曲曲折折的经过，三毛偷看了艾先生的窘态一眼，接着插了一句：“哈，原来你们欠对方这些钱，全不是你们告诉我的那么回事嘛！跟你们做生意也真辛苦，自己货不交，又要对方的钱——”我的心情简直是“黄鹤楼上看翻船”，幸灾乐祸，艾先生不理，做个手势叫我译下去。

“——有关皮货部分，本公司已初步同意，如贵公司归还过去向本公司所支取的××元美金的款项，本公司愿再开信用状……”三毛译到此地声音越来越小，而艾先生兴奋得站起来，一拍桌子，大叫：“真的？真的？没有译错吗？他们还肯跟我们做生意吗？太好了，太好了——”我有气无力的瘫

在椅子上：“但愿是译错了。”他完全忘记我了，大声叫秘书：“卡门，卡门，赶快打电话告诉工厂——”好吧！大江东去浪淘尽……手中抓着的信被我在掌中捏得稀烂。从另外一间传过来卡门打电话的声音。“是，是，真是好消息，我们也很高兴。陈小姐要的货？没关系，马上再做一批给她，不会，她不会生气，中文信就是她给译的……”精神虐待，我还会再“从”头来过吗？一刀一刀刺死他我慢慢的站起来，将捏成一团的信塞在艾先生的西装口袋里，再用手轻轻的替他拍拍平。“你，好好保管这张宝贝——”我用平平常常的语气对他讲这几句话，眼睛却飞出小刀子，一刀一刀刺死他。

“陈小姐，你总得同情我，对方不要了，你自己说要，我当然想早些脱手，现在他们又要了，我们欠人的钱，总得跟他们做，唉，你看，你生气了——”“我不在乎你跟谁做，照这封中文来信的内容看来，你们自己人将生意搞得一塌糊涂，现在对方肯跟你再合作，是东方人的气量大，实在太抬举你了。”“陈小姐，你马上再订货，价钱好商量，二十天给你，二十四小时空运大阪，好吧？”我拿起大衣、皮包，向他摇摇手：“艾先生，狼来了的游戏不好玩。”他呆掉了，气气的看着我。我慢慢的走出去，经过打字机，我在纸上敲了一个M。（西班牙人懂我这M是指什么，我从来不讲粗话，但我会写。）雄心又起经过这次生意之后，三毛心灰意懒。“人生在世不称意，明朝散发弄扁舟。”又过起半嬉皮的日子了。上课，教书，看看电影，借邻居的狗散步，跟朋友去学生区唱歌喝葡萄酒，再不然一本惠特曼的西班牙文译本《草叶集》，在床上看到深夜。没有生意没有烦恼，但心中不知怎的有些怅然。生活里缺了些什么？前一阵邮局送来包裹通知单，领回来一看，是读者寄来的精美手工艺，要这个三毛服务站试试运气。我把玩着美丽的样品，做生意的雄心万丈又复活了，打电话给另外一个朋友。

“马丁先生，我是三毛，您好，谢谢，我也很好。想见见你，是，有样品请您看看，一起吃中饭吗，好，我现在就去您办公室——”我一面插髮斗，一面去衣柜里找衣服，心情又开朗起来。出门时抱着样品的盒子，自言自语——“来吧！小东西，我们再去试试运气。啊！天凉好个秋啊——”

平沙漠漠夜带刀

我们的三毛，走啊走的，走到撒哈拉去了，她的朋友们总要说她：“嗨！三毛，好好的德文教授不干，何必呢！”她留学过西班牙，在马德里大学毕业，美国伊利诺州的公务员也检定及格。

可是，她一直说：我喜欢流浪。

我初抵沙漠时，十分希望做世界第一个横渡撒哈拉沙漠的女子探险家。这些事情，在欧洲时每夜想得睡不着，因为，沙漠不是文明地带，过去旅行各国的经历，在此地都不太用得上。想了快半年，还是决定来了再看情形。当然我不能完全没有计划的来，总不能在飞机上，背个大水壶往沙漠里跳伞。我先到了西班牙属地，撒哈拉沙漠的首都——阿蕴。说它是首都，我实在难以承认，因为明明是大沙漠中的一个小镇，三五条街，几家银行，几间铺子，倒是很有西部电影里小镇的荒凉景色和气氛，一般首都的繁华，在此地是看不到的。

我租的房子在镇外，虽说是个破房子，租金却比欧洲一般水准高很多。

没有家具，我用当地人铺的草席，铺在地上，再买了一个床垫，放在另一间当作床，算暂时安定下来了。水是有的，屋顶平台放个汽油桶，每天六时左右，市政府会接咸水来，那是沙漠深井内，打出来的水，不知为什么很咸。洗脸、洗澡都得用它。平日喝的水，要一瓶一瓶去买，大约二十台币左右一瓶。

初来时，日子是十分寂寥的，我不会说阿拉伯文，邻居偏偏全是撒哈拉的当地人——非洲人，他们妇女很少会说西班牙文，倒是小孩子们能说半通不通的西文。我家的门口，开门出去是一条街，街的那一边，便是那无边无际的沙漠，平滑、柔软、安详而神秘的一直延到天边，颜色是淡黄土色的，我想月球上的景色，跟此地大约是差不多的。我很爱看日落时被染红了的沙漠，每日太阳下山时，总在天台坐着直到天黑，心里却是不知怎的觉得寂寞极了。

一只手挥到红海初来时，想休息一阵便去大漠中旅行，但是苦于不认识太多的人，只有每日往镇上的警察局跑跑。（事实上，不跑也不行，警察局扣留了我的护照，老想赶我出境。）我先找到了副局长，他是西班牙人。

“先生，我想去沙漠，但不知怎么去？你能帮助我吗？”“沙漠？你不就在沙漠里面？抬头看看窗外是什么？”他自己却头也不抬。

“不是的，我想这样走一趟。”我用手在他墙上挂的地图上一挥，哗一下挥到红海。

他上下的打量了我快两分钟，对我说：“小姐，你知道你在说什么吗？这是不可能的。”

下班飞机请回马德里，我们不想有麻烦。”我急了：“我不会给你们麻烦，我有三个月足够的生活费，我给你看，钱在这里。”我用手在口袋里抓了一把脏脏的票子给他看。

“好，不管你，我给你三个月的居留，三个月到了非走不可。你现在住在那里？我好登记。”“我住在镇外，没有门牌的房子外面，怎么讲才好，我画张图给您。”我就这样在撒哈拉大沙漠中住下来了。

我不是要一再诉说我的寂寞，但是初来的一阵，几乎熬不过这门功课，想打道回欧洲去了，漫长的风沙，气候在白天时，热得水都烫手，到了夜里，却冷得要穿棉袄。很多次，我问自己，为什么非要留下来不可？为什么要一个人单身来到这个被世界早遗忘了的角落？而问题是没有答案的，我仍然一天一天的住下来了。

军团司令浇冷水我第二个认识的人，是此地“沙漠军团”退休的司令，他是西班牙人，一生却在沙漠中度过。现在年纪大了，却不想回国。我向他请教沙漠的情形。

“小姐，这是不可能的事，你要量量自己的条件。”我默然不语，但神色一定有些黯然。

“来看看这张军事地图，”他叫我去墙边看图，“这是非洲，这是撒哈拉沙漠，有虚线的地方是路，其他的你自己去看。”我知道，我看过几千遍不同的地图了。这个退休司令的图上，除了西属撒哈拉有几条虚线之外，其他便是国与国的边界，以后一片空白。

我问他：“您所说的路，是什么意思？”“我指的路，也就是前人走过的印子，天气好的时候，看得出来，风沙一大，就吹不见了。”我谢了他出来，心情很沉重，我知道自己的行为，确是有些自不量力，但是，我不能就

此放弃。我是个十分顽固的人。

不能气馁，我去找当地的居民。沙哈拉威人世居这块大沙漠，总有他们的想法。

他们在镇外有一个广场，场内骆驼和吉普车、货物、山羊挤了一地。我等了一个回教徒的老人祈祷完毕，就上去问他横渡撒哈拉的办法。这老人会说西班牙文，他一开口，许多年轻人都围上来了。

“要走到红海吗？我一辈子也没去过，红海现在可以坐飞机到欧洲，再换机就安安稳稳到了，要横过沙漠，何必呢？”“是的，但是我想由沙漠过去，请你指教。”我怕他听不清楚，把嗓子拉得很高。

“一定要去？可以啊！你听好。租两辆吉普车，一辆坏了还有另一辆，要一个向导，弄好充分的准备，不妨试试看！”这是第一次，有人告诉我说可以试试。我紧着问：“租车多少钱一天？向导多少钱？”“一辆车三千西币一天，向导另要三千，食物、汽油另算。”好，我心算了一下，一个月十八万西币是基本费。（合台币十二万。）不对，算错了，那两辆车的租金才对，那么一共是二十七万西币。（合台币十八万。）还要加上装备、汽油、食物、水，非要四十万一个月不行。

我摸摸口袋里的那几张大票子，十分气馁，只好说：“太贵了，我没有能力去，谢谢您。”我预备离开了。老人却说：“也有办法花很少的钱。”我一听，又坐下地来。“这话怎么说？”“跟游牧民族走，他们都是很和平的人，如哪儿有一点雨水，他们就去哪儿，这个省钱，我可替你介绍。”“我不怕苦，我买自己的帐篷和骆驼，请你帮忙。我马上可以走。”那老人笑笑：“走是说不定的，有时，他们在一个地方住一两星期，有时住上半年三个月，要看山羊哪儿有些枯树吃。”“他们走完一次沙漠，大约要多久时间？”“说不上，他们很慢的，大约十年左右吧！”听到的人都笑了，但只有我笑不出来。那天，我走了长长的路，回到我住的地方，千山万水来到沙漠，却滞留在这个小镇。好在还有三个月时间，且住下来再做打算吧！爸爸才知道我几岁我住下来的第二天，房东叫他的家人来认识我。一大群男女小孩在我门外挤来挤去，我对他们笑笑，抱起最小的一个来，向他们说：“都进来，有东西吃。”他们不好意思的看看身后的一个胖女子。这个女子长得十分的美丽，大眼睛，长睫毛，很白的牙齿，淡棕色的皮肤，身穿一件深翠蓝色的缠身布，头发也用布盖起来了。她过来将头在我脸上靠了一靠，拉着我的手说：“沙那马力姑！”我也说：“沙那马力姑！”（日安的意思）我十分的喜欢她。这群小孩子们，小女孩都穿着彩色浓艳的非洲大花长裙，头发梳成许多小辫子，状如蛇发美人，十分好看。男孩子们有的穿衣服，有的光身子，他们都不穿鞋子，身上有很浓的味道。脸孔都是很好看的，就是过分脏了一点。

事后我见到房东，他是警察，说得一口好西班牙文，我对他说：“您的太太十分美丽。”他回答说：“奇怪，我太太没去看你啊！”“那么，那个胖胖的美丽女子是谁？”“啊！那是我的大女儿姑卡，她才十岁。”我大吃一惊，呆呆的望着他。姑卡长得很成熟，看上去大约三十岁了，我真不相信。

“小姐，你大约十多岁吧？可以跟我女儿做个朋友。”我不好意思的抓抓头，不知怎么告诉房东自己的年龄。后来我跟姑卡熟了，我问她：“姑卡，你真的只有十岁？”她说：“什么岁？”“你，你几岁？”她说：“我不知道啦！我只会数到十个手指，我们女人不管自己几岁，我爸爸才知道我几岁。”后来我发觉，不但姑卡不知自己几岁，她的妈妈，我的邻居妇女都不会数目，

也不关心自己的年龄，她们只关心自己胖不胖，胖就是美人，管她老不老。

十岁就得嫁了住下来快一个月了，我认识了许多人，西班牙和沙哈拉威朋友都有。其中一个沙哈拉威青年，是高中毕业的，算是十分难得了。

有一天，他很兴奋的对我说：“我明年春天结婚。”“恭喜你，未婚妻在哪里？”“在沙漠内，住在哈伊麻（帐篷之意）。”我看着这个十分英俊的青年人，指望他做些不同于族人的事。

“告诉我，你未婚妻几岁？”“今年十一岁。”我一听大叫：“你也算是受过高中教育的？天啊！”他很气，看看我说：“这有什么不对？我第一个太太嫁我时才九岁，现在十四岁，两个孩子了。”“什么？你有太太？怎么一向不说起？”“这个有什么好讲的，女人这个东西——”我重重的瞪了他一眼。“你预备娶满四个太太？”（回教徒可以同时有四妻。）“不行啦，没钱啦，现在两个就好了。”不久，姑卡哭着去结婚了，哭是风俗，但是如果将我换了她，我可会痛哭一辈子。

吉普车往湖心猛冲有一天黄昏，门口有汽车喇叭声音，我跑出去一看，我的新朋友夫妇在他们的吉普车上向我招手。“快来，带你去兜风。”这对夫妇是西班牙人，先生在此地空军服务，有辆现代的“沙漠之舟”，我一面爬上吉普车后座，一面问他们：“去哪里？”“去沙漠。”“去多久？”“两三个小时就回来。”其实，镇上镇外，全是沙，偏偏要跑得再远去。在车上，我们沿着一条车印子，开到无边的大漠里去。快要黄昏了，却仍然很热。我有点困，眼睛花了一下，再张开眼来时，哗，不得了，前面两百公尺处居然有个大湖，一平如镜，湖旁有几棵树。

我擦擦眼睛，觉得车子在往湖的方向全力飞去，我从后座用力打了一下开车朋友的头：“老朋友，湖啊！送死去啊！”我大叫，他不理我，加足了油门冲啊！我看看他太太，她正在莫名其妙的笑。车子不停，湖却越来越近，我伏在膝盖上任着他们开。

我听说不远的沙漠内，的确有个大湖，不想，却在这里。我稍一抬头，湖还在，我只有再伏下身去抱住头。车又驶了快一百公尺，停下来了。

“喂，睁开眼睛来！”他们叫，我抬头一看，无边的荒野，落日染红了如血似的大地，风吹来带着漫漫的沙，可怕狰狞极了的景色出现在眼前。

湖呢？没有湖了，水也不见了，树当然也没有了。我紧抓车前的靠垫作声不得，好似《奇幻人间》的鬼故事，发生在自己身上。

我跳下车，用脚踏踏地，再用手去摸摸，都是实在的，但是那个湖心怎么消失了？我赶紧回头看看车，车并没有消失。还在那儿，车上两个笑弯了腰的朋友。

“我懂了，这就是海市蜃楼，对不对？”上车后，我仍然毛须竖立，“怪怕人的，怎会那么近呢？电影上拍的海市蜃楼都距离很远。”“多着呢，你慢慢来认识这片沙漠吧！有趣的事多着呢。”以后我见到什么东西，都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总得上去摸一摸，不能告诉别人是海市蜃楼吓的，只好说：“近视眼，要摸了才清楚。”捉外星人去！

那天开着门洗衣服，房东的山羊跑进来，吃掉了我唯一用淡水种出来的一棵花。花是没有，但是，两片绿色的叶子却长得很有生意，山羊一口就给吃掉了。我追出去打，又摔了一跤。当时气极了，跑去隔壁骂房东的儿子。“你们的山羊，把我种的叶子吃掉了。”房东的儿子是老大，十五岁了，大模大样的问我：“吃了几片？”“总共只长了两片，全吃了。”“两片叶子还用

得着生气，不值得嘛！”“什么？你忘了这是撒哈拉，寸草不生，我的花……”

“不必讲你的花了，你今天晚上做什么？”“不做什么。”想想真没事。

“我跟几个朋友去捉外星人，你去不去？”“飞碟？你说飞碟降落？”我的好奇心又来了。“就是那个东西。”“回教徒不可骗人，小孩子。”他用手发誓，真的有。“今晚没有月光，可能会来。”“我去！我去！”我赶紧说，又怕又兴奋。“要捉的哦？”“好嘛！一出来我们就去捉。不过你得穿男装，穿此地人的男装。我可不要带女人去。”“随便你，借我一件缠头巾，还要件厚外套。”飞碟真的出现了于是，当天晚上我跟巴新他们一群小家伙，走了快两小时，到了完全没有一点灯火的沙地里伏着。四周是漆黑一片，星星冷得像钻石一样发出寒光，风吹在脸上，像被打耳光似的痛。我将缠头巾拉上来，包住鼻子，只有眼睛在外面。等得都快冻僵了，巴新忽然打了我一下。

“嘘，别动，你听。”呜，呜，呜，如马达一样一抽一抽的声音，四面八方传来。“看不见！”我大叫。

“虚，别叫。”巴新用手一指，不远处，高高的天空上，有一个桔红色发光的飞行物缓缓飞过来。这时，我虽然专心的看着那个飞行体，人却紧张得指甲都掐到沙地里去了。那个怪东西，飞了一圈走了，我喘了口大气，它又慢慢的低飞过来了。

这时，我只想它快快的走，别说捉外星人了，别给它捉走已是大幸。那个东西没有下降，我软了半天不会动，那么冷，却流了一身汗。

回来时，天已大亮，我站在自家门口，将头巾、外套脱下来还给巴新。正好做警察的房东回来。

“噢，你们去哪里？”巴新一看见父亲，如小狗一般夹了尾巴逃进去。“回来啦！去看飞碟。”我回答房东。

“这个小孩子骗你，你也去。”我想了一下，告诉房东：“倒是真的，那个桔红色慢慢飞的东西，不是飞机，很慢，很低。”房东沉思了一下，对我说：“很多人看见，夜间常常来，许多年啦！解释不出是什么。”说得我又是一惊：“难道你也相信我刚刚看见的东西？”“小姐，我相信真主，但是那个东西在沙漠的天空，确是存在的。”我虽然冻了一夜，但是却久久无法入睡。

带着尖刀上暗路话说有一夜，在朋友处吃完烤骆驼肉出来，已是深夜一点，他们说：“住下来吧！明早回去。”我想想，一点钟并不晚，所以，还是决心走回去。男主人露出为难的表情说：“我们不能送你。”我用手拍拍长筒靴，对他们说：“不必送了，我有这个。”“是什么东西？”他们夫妇同时问道。

我戏剧性的手一扬，唰一把明晃晃尖刀在手。那个太太叫了起来，我们笑了好久。告别他们我就开步走了。

到家要走四十分钟，路程并不算很远，可恨的是，路上却要经过两个大墓场。此地沙哈拉威人不用棺木，他们将死去的人用白布包起来，放在沙里，上面再压上石块，不使死人半夜里再坐起来而已。那夜，有月光，我大声唱着此地“沙漠军团”的军歌，往前走。后来一想，还是不要唱歌比较好，一唱目标更显著。沙漠里没有灯，除了风的呜咽声，我只听见自己的脚步声。

第一座坟场在月光下很清楚的出现了。我小心的走过一堆一堆的坟，不自己去踏到永远安息了的人。第二个坟场可有困难了，它坐落在一个小坡下。我回家，一定要下这个坡，死人埋得密密的，几乎无路可走。不远处，几只狗在坟场上嗅来嗅去，我蹲下去拿石子去打它们，狗号叫起来逃掉了。

坟里居然爬出人我来我在坡上站了一会，前后看了一看，这时的心情，没人来，我怕，荒野里来了个人，我更怕。万一来的不是人呢？哗，头发一根根直立起来，不敢再胡思乱想了。快走完坟场了，咦，前面地上，有个影子动起来。先是伏在地下的，挣扎着两手向天，又跌下去了，没一下又挣扎起来，又跌下去了。

我寒着脸，咬住下唇，镇静地站着不动。咦？那个影子也不动了。再细看，一团乱七八糟的布缠着身体，明明是坟里爬出来的东西！我半蹲下去，右手摸到靴子里的刀柄。一阵阵强大的怪风，吹了过来，我梦游似的又被吹近了那个东西几步。那东西，在月光下又挣扎着起来了一次。我回头打量了一下情势，后退是个小土坡，爬不快，不如冲过去，于是慢慢走了几步。快到那东西了，我大叫了一声，加快步子，飞身而过。那知，我叫时那个东西也短促地叫起来——啊，啊地，声音比我的要凄惨多了。

我冲了十来步，一呆，停住了，是人的声音嘛！再一回头看，一个男人穿着本地人的衣服，一脸慌张失措的站在那儿。

“谁？不要脸，躲在这吓女人，有种吗？”我不怕啦，用西班牙文骂这个人。

“我，我……”“是贼吗？半夜里来偷坟场，是不是？”也不知是那里来的勇气，我大步走上前去，一看，咦！小家伙嘛，不到二十岁，满脸都是沙土。

“我在母亲坟上祷告，我没有要吓你。”“还说没有。”我推了他一把。他快哭出来了。

“小姐，是你吓了我，真冤枉，是你吓了我，我……”“吓你？天晓得？”我真是啼笑皆非。

“我正在专心祷告，听到风里有歌声传来，我再细听，又没有了，后来又看见狗号叫着逃走，我正伏下头去再祷告时，你从山坡上出现了，头发长长的飞散着，我正吓得半死，你就朝我冲过来了，口里还大叫着……”我大笑起来，笑得跌跌撞撞，踏到死人胸口上。我笑够了，对这个小家伙说：“胆子那么小，又要半夜里出来祷告，快回去吧！”他对我弯了一下腰，走了。

我发现，一只脚正踏在他母亲的左手。望望四周，月光没有了，那边坟场尽头处，似有东西爬出来。我低叫一声快逃啊，一口气跑回家，撞开门来，将背靠在门上喘气，看看表，四十分钟的路程，才十五分钟就跑回来了。就如朋友所说：“沙漠有趣的事情很多，你慢慢的去发现吧！”今夜，真是够了。

去年的冬天

我决定去塞哥维亚城，看望老友夏米叶·葛罗，是一时的决定。当时因为我有十五天的耶诞假，留在马德里没什么事做，所以收拾了一个小背包，就搭晚上九点多的火车去塞哥维亚了。

夏米叶是个艺术家，我七年前便认识的朋友，在塞城跟其他几个朋友，合租了一幢古老的楼房，并且在城内开了一家艺廊。过去他数次在马德里开雕塑展览，因为当时不在西班牙，很可惜错过了，所以，我很希望此去，能

看看他的作品，并且在他处做客几日。

车到塞哥维亚时，已是夜间十一点多了。这个在雪山附近的小城，是西班牙所有美的小城中，以罗马式建筑及古迹著称于世的。我去时满地是积雪，想必刚刚下过大雪不久。我要找夏米叶并没有事先通知他，因为，我没有他的地址，平日也不来往，同时他的个性我有点了解，通不通知他都不算失礼。下车后我先走到大教堂前的广场站了一下，枯树成排列在寒冷的冬夜，显得哀伤而有诗意，雪地上没有一个足印。广场边的小咖啡馆仍没打烊，我因冻得厉害，所以进去喝杯咖啡，推门进去时咖啡馆高谈阔论的声浪都停下来了，显然毫不客气的望着我这个陌生女子。我坐到吧台的高椅子上，要一杯咖啡，一面喝，一面请问茶房：“我想打听一个人，你住在这个城内，你也许认识他，他叫夏米叶·葛罗，是个艺术家。”茶房想了一下，他说：“这儿住的人，我大半都认识，但是叫不出姓名来，你要找的人什么样子？”我形容给他听：“跟你差不多高，二十七八岁，大胡子，长头发披肩——”“啊，我知道了，一定就是这个葛罗，他开了一家艺廊？”“对，对了，就是他，住在哪里？”我很高兴，真没想到一下就问到了。“他住在圣米扬街，但不知道几号。”茶房带我走到店外，用手指着广场——“很容易找，你由广场左边石阶下去，走完石阶再左转走十步左右，又有长石阶，下去便是圣米扬街。”我谢了他便大步走了。

那天有月光，这个小城在月光下显得古意盎然，我一直走到圣米扬街，那是一条窄街，罗马式建筑的房子，很美丽的一长排坐落在那儿。我向四周望了一下，路上空无人迹，不知夏米叶住在几号，没有几家有灯光，好似都睡了。我站在街心，用手做成喇叭状，就开始大叫——“哦——喔夏米叶，你在哪里，夏——米——叶——葛——罗——。”才只叫了一次，就有两个窗打开来，里面露出不友善的脸孔瞪着我。深夜大叫的确令人讨厌，又没有别的好方法。我又轻轻的叫了一声——“夏米叶！”这时头上中了一块小纸团，硬硬的，回身去看，一个不认识的笑脸在三楼窗口轻轻叫我：“嘘！快来，我们住三楼，轻轻推大门。”我一看，楼下果然有一道约有一辆马车可以出入的大木门，上面还钉了成排的大钢钉子做装饰，好一派堂皇的气势。同时因为门旧了，房子旧了，这一切更显得神秘而有情调。我推门进去，经过天井，经过长长的有拱门的回廊，找到了楼梯到三楼去，三楼上有一个大门，门上画着许多天真的图画，并且用西文写着——“人人之家”。门外挂着一段绳子，我用力拉绳子，里面的铜铃就响起来，的确有趣极了。门很快的开了，夏米叶站在门前大叫“哈，深夜的访客，欢迎，欢迎。”室内要比外面暖多了，我觉得十分的舒适，放下背包和外套，我跟着夏米叶穿过长长的走廊到客厅去。

这个客厅很大，有一大排窗，当时黄色的窗帘都拉上了，窗下平放着两个长长的单人床垫，上面铺了彩色条纹的毛毯，又堆了一大堆舒服的小靠垫，算做一个沙发椅。椅前放了一张快低到地板的小圆桌，桌上乱七八糟的堆了许多茶杯，房间靠墙的一面放着一个到天花板的大书架，架上有唱机、录音机，有很多书，有美丽的干花，小盆的绿色仙人掌，有各色瓶子、石头、贝壳……形形色色像个收买破烂的摊子。另外两面墙上挂着大大小小的油画、素描、小件雕塑品，还有许多画报上撕下来的怪异照片。房内除了沙发椅之外，又铺了一块脏兮兮的羊皮在地板上给人坐，另外还丢了许多小方彩色的坐垫，火炉放在左边，大狗“巴秋里”躺着在烤火，房内没有点灯，桌

上、书架上点了三支蜡烛，加上炉内的火光，使得这间客厅显得美丽多彩而又温暖。

进客厅时，许多人在地上坐着。法兰西斯哥，穿了一件黑底小粉红花的夏天长裤、汗衫，留小山羊胡，有点龅牙齿，他是南美乌拉圭人，他对我怀不怀好意顽皮的笑了笑，算是招呼。约翰，美国人，头发留得不长，很清洁，他正在看一本书，他跟我握握手，他的西班牙文美国b音很重。拉蒙是金发蓝眼的法国人，穿着破洞洞的卡其布裤子，身上一件破了的格子衬衫，看上去不到二十岁，他正在编一个彩色的鸟笼，他跟我握握手，笑了笑，他的牙齿很白。另外尚有埃度阿陀，他盘脚坐在地上，两脚弯内放着一个可爱的婴儿，他将孩子举起来给我看：“你看，我的女儿，才出生十八天。”这个小婴儿哭起来，这时坐在角落里的一个长发女孩跑上来接过了小孩，她上来亲吻我的面颊，一面说：“我是乌苏拉，瑞士人，听夏米叶说你会讲德文是吗？”她很年轻而又美丽，穿了一件长长的非洲人的衣服，别具风格。最令人喜欢的是坐在火边的恩里格，他是西班牙北部比利牛斯山区来的，他头发最长，不但长还是卷的，面色红润，表情天真，他目不转睛的望着我，然后轻轻的喘口气，说：“哇，你真像印地安女人。”我想那是因为那天我穿了一件皮毛背心，又梳了两条粗辫子的缘故，我非常高兴他说我长得像印地安人，我认为这是一种赞美。

夏米叶介绍完了又加上一句：“我们这儿还有两个同住的，劳拉去叙利亚旅行了，阿黛拉在马德里。”所以他们一共是七、八个，加上婴儿尚蒂和大狼狗“巴秋里”，也算是一个很和乐的大家庭了。

我坐在这个小联合国内，觉得很有趣，他们又回到自己专心的事上去，没有人交谈。有人看书，有人在画画，有人在做手工，有些什么都不做躺着听音乐。法兰西斯哥蹲在角落里，用个大锅放在小电炉上，居然在煮龙井茶。夏米叶在绣一个新的椅垫。我因脚冻得很痛，所以将靴子脱下来，放在火炉前烤烤脚，这时不知谁丢来一条薄毛毯，我就将自己卷在毯子内坐着。

正如我所预料，他们没有一个人问我——“你是谁啊？”“你做什么事情的啊？”“你从哪里来的啊？”“你几岁啊？”等等无聊的问题。我一向最讨厌西班牙人就是他们好问，乱七八糟涉及私人的问题总是打破沙锅问到底，虽然亲切，却也十分烦人。但是夏米叶他们这群人没有，他们不问，好似我生下来便住在这儿似的自然。甚至也没有人问我：“你要住几天？”真是奇怪。

我看着这群朋友，他们没有一个在表情、容貌、衣着上是相近的，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风格。只有一样是很相同的，这批人在举止之间，有一种非常安详宁静的态度，那是非常明朗而又绝不颓废的。

当夜，夏米叶将他的大房间让给我睡，他去睡客厅。这房间没有窗帘，有月光直直的照进来，窗台上有厚厚的积雪，加上松枝打在玻璃上的声音使得房内更冷，当然没有床，也没有暖气，我穿着衣服缩进夏米叶放在地上的床垫内去睡，居然有一床鸭绒被，令人意外极了。

第二日醒来已是中午十二点了，我爬起来，去每个房间内看看，居然都空了。客厅的大窗全部打开来，新鲜寒冷的空气令人觉得十分愉快清朗。这个楼一共有十大间房间，另外有两个洗澡间和一个大厨房，因为很旧了，它有一种无法形容的美。我去厨房看看，乌苏拉在刷锅子，她对我说：“人都在另外一边，都在做工，你去看看。”我跑出三楼大门，向右转，又是一

个门，推门进去，有好多个空房间，一无布置，另外走廊尽头有五、六间工作室。这群艺术家都在安静的工作。加起来他们约有二十多间房间，真是太舒服了。夏米叶正在用火烤一块大铁板，他的工作室里推满了作品和破铜烂铁的材料。恩里格在帮忙他。

“噢，你们那么早。”夏米叶对我笑笑：“不得不早，店里还差很多东西。要赶出来好赚钱。”“我昨晚还以为你们是不工作的嬉皮呢！”我脱口而出。

“妈的，我们是嬉皮，你就是大便。”恩里格半开玩笑顶了我一句。夏米叶说：“我们是一群照自己方式过生活的人，你爱怎么叫都可以。”我很为自己的肤浅觉得羞愧，他们显然不欣赏嬉皮这个字。

这时重重的脚步声，从走廊上传来——“哈，原来全躲在这儿。”荷西探头进来大叫，他是夏米叶的弟弟，住在马德里，是个潜水专家，他也留着大胡子，头发因为刚刚服完兵役，所以剪得很短很短。大概是早车来的。“来得正好，请将这雕塑送到店里。”夏米叶吩咐我们。那是一个半人高的雕塑，底下一副假牙咬住了一支变形的叉子，叉子上长一个铜地球，球上开了一片口，开口的铜球里，走出一个铅做的小人，十分富有超现实的风格。我非常喜欢，一看定价却开口不得了，乖乖的送去艺廊内。另外我们又送了一些法兰西斯哥的手工，粗银的嵌宝石的戒指和胸饰，还有埃度阿陀的皮刻手工艺，乌苏拉的蚀刻版画到艺廊去。

吃中饭时人又会齐了，一人一个盘子，一副筷子，围着客厅的小圆桌吃将起来。菜是水煮马铃薯，咸炒白菜和糙米饭，我因饿得很，吃了很多。奇怪的是每一个人都用筷子吃饭，而且都用得非常自然而熟练。虽然没有什山珍海味，但是约翰一面吃一面唱歌，表情非常愉快。

这时铜铃响了，我因为坐在客厅外面，就拿了盘子去开门。门外是一男一女，长得极漂亮的一对，他们对我点点头就大步往客厅走，里面叫起来：“万岁，又来了，快点来吃饭，真是来得好。”我呆了一下，天啊，那么多人来做客，真是“人人之家”。明天我得去买菜才好，想来他们只是靠艺术品过日子，不会有太多钱给那么多人吃饭。

当天下午我替尚蒂去买纸尿布，又去家对面积雪的山坡上跟恩里格和“巴秋里”做了长长的散步，恩里格的长发被我也编成了辫子，显得不伦不类。这个小镇的景色优美极了，古堡就在不远处，坐落在悬崖上面，像极了童话中的城堡。

过了一日，我被派去看店，荷西也跟着去，这个艺廊开在一条斜街上，是游客去古堡参观时必经的路上。店设在一个罗马式的大理石建筑内，里面经过改装，使得气氛非常高级，一件一件艺术品都被独立的放在台子上，一派博物馆的作风，却很少有商业品的味道。最难得的是，店内从天花板、电灯，到一排排白色石砌陈列品，都是“人人之家”里那批人，自己苦心装修出来的。守了半天，外面又下雪了，顾客自然是半个也没有，于是我们锁上店门，又跑回家去了。“怎么又回来？”夏米叶问。“没有生意。”我叫。“好，我们再去。

这些灯罩要装上。”一共是七个很大的粗麻灯罩，我们七个人要去，因为灯罩很大，拿在手里不好走路，所以大家将它套在头上，麻布上有洞洞，看上去很清楚。于是我们这群“大头鬼”就这样安静的穿过大街小巷，后面跟了一大群叫嚷的孩子们。

阿黛拉回来时，我在这个家里已经住了三天了。其他来做客的有荷西、

马力安诺和卡门！——就是那漂亮的一对年轻学生。那天我正在煮饭，一个短发黑眼睛，头戴法国小帽，围大围巾的女子大步走进厨房来，我想她必然是画家阿黛拉，她是智利人。她的面孔不能说十分美丽，但是，她有一种极吸引人的风韵，那是一种写在脸上的智慧。“欢迎，欢迎，夏米叶说，你这两天都在煮饭，我要吃吃你煮的好菜。”她一面说着，一面上前来亲吻我的脸。这儿的人如此无私自然的接纳所有的来客，我非常感动他们这种精神，更加上他们不是有钱人，这种作风更是十分难得的。

那天阿黛拉出去了，我去她房内看看，她有许多画放在一个大夹子里，画是用笔点上去的，很细，画的东西十分怪异恐怖，但是它自有一种魅力紧紧的抓住你的心。她开过好几次画展了。另外墙上她钉了一些旧照片，照片中的阿黛拉是长头发，更年轻，怀中抱着一个婴儿，许多婴儿的照片。“这是她的女儿。”拉蒙不知什么时候进来的。“现在在哪里？她为什么一个人？”我轻轻地问拉蒙。“不知道，她也从来不讲过去。”我静静的看了一下照片。这时法兰西斯哥在叫我——“来，我给你看我儿子和太太的照片。”跟去他房内，他拿了一张全家福给我看，都是在海边拍的。“好漂亮的太太和孩子，你为什么一个人？”法兰西斯哥将我肩膀扳着向窗外，他问我：“你看见了什么？”我说：“看见光。”他说：“每个人都一定要有光在心里，我的光是我的艺术和我的生活方式，我太太却偏要我放弃这些，结果我们分开了，这不是爱不爱她的问题，也许你会懂的。”我说：“我懂。”这时夏米叶进来，看见我们在讲话，他说：“你懂什么？”我说：“我们在谈价值的问题。”他对法兰西斯哥挤挤眼睛，对我说：“你愿意搬来这里住吗？我们空房间多得是，大家都欢迎你。”我一听呆了下，咬咬嘴唇。“你看，这个小城安静美丽，风气淳朴，你过去画画，为什么现在不试着再画，我们可以去艺廊试卖你的作品，这儿才是你的家。”我听得十分动心，但是我没法放下过去的生活秩序，这是要下大决心才能做到的。“我放不下马德里，我夏天再来吧！”我回答。“随便你，随时欢迎，你自己再想一想。”当天晚上我想了一夜无法入睡。

过了快七天在塞哥维亚的日子。我除了夜间跟大伙一起听音乐之外，其他的时间都是在做长长的散步。乌苏拉跟我，成了很好的朋友，其他的人也是一样。在这个没有国籍没有年纪分别的家里，我第一次觉得安定，第一次没有浪子的心情了。

以后来来去去，这个家里又住了好多人。我已计划星期日坐夜车回马德里去。荷西也得回去，于是我们先去买好了车票。那天下午，要走的客人都已走了，卡门和马力安诺骑摩托车先走。我们虽然平时在这大房子内各做各的，但是，要离去仍然使人难舍。“你为什么一定要走？”拉蒙问我。“因为荷西今天要走，我正好一同回去，也有个人做伴。”“这根本不通。”恩里格叫。乌苏拉用手替我量腰围，她要做一件小牛皮的印地安女人的皮衣裙送给我，另外埃度阿陀背一个美丽的大皮包来，“这个借你用两星期，我暂时不卖。”我十分舍不得他们，我对夏米叶说：“夏天来住，那间有半圆形窗的房间给我，好吧？”“随你住，反正空屋那么多，你真来吗？”“可惜劳拉不认识你，她下个月一定从叙利亚回来了。”阿黛拉对我说。这时已经是黄昏了，窗外刮着雪雨，我将背包背了起来，荷西翻起了衣领，我上去拥抱乌苏拉和阿黛拉，其他人有大半要去淋雨，我们半跑半走。

在圣米扬街上这时不知是谁拿起雪块向我丢来，我们开始大叫大吼打

起雪仗，一面打一面往车站跑去。我不知怎的心情有点激动，好似被重重的乡愁鞭打着一样。临上车时，夏米叶将我抱了起来，我去拉恩里格的辫子，我们五六个人大笑大叫的拍着彼此，雪雨将大家都打得湿透了。我知道我不会再回去，虽然我一再的说夏天我要那间有大窗的房间。七天的日子像梦样飞逝而过，我却仍然放不下尘世的重担，我又要回到那个不肯面对自己，不忠于自己的生活里去。“再见了，明年夏天我一定会再来的。”我一面站在车内向他们挥手，一面大叫着我无法确定的诺言，就好似这样保证着他们，也再度保住了自己的幸福一般，而幸福是那么的遥不可及，就如同永远等待不到的青鸟一样。

附录 三毛——异乡的赌徒桂文亚

三毛——异乡的赌徒桂文亚她赤足盘坐在小房间的地毯上。

浅棕色脸庞垂着两根麻花辫，闪动一双大黑眼。“我的写作，完全是游于艺。是玩，就是玩，写完了，我的事情也了结了。我从没想到会有这么多的读者，也很少想到稿费，但是，文章登出来，看排版铅字，是一种快乐。”三毛，异乡的流浪者，仆仆风尘地回来了。

这晚，她穿着白色麻纱缀花上衣，蓝色牛仔裤，手腕上套着一对凹凸雕刻的银镯，比起照片，本人更显得慧黠、灵秀。

“我最喜欢做印地安人。”她笑着说。

肤色、装扮，的确使她像个印地安少女，然而，举止神态，又有一股形容不出的吉普赛。

她原本不打算回来。原因是情绪上好不容易安定住，马上又换环境，难免会很激动，另一方面，也恐怕把撒哈拉沙漠里培养出来的清朗性情，搅混了。

毕竟，还是回来了。其中一个实际理由是：暂别荷西，可以减少他失业后的心理和经济负担。

撒哈拉沙漠是世界最大的沙漠，总面积八百万平方公里，西属撒哈拉是其中一部份，占地二十六万六千平方公里。

摩洛哥和茅利塔里亚瓜分西属撒哈拉以前，它是西班牙的一省，位于非洲西北海岸，摩洛哥之南，东北与阿尔及利亚一部分接壤。人口包括阿拉伯、北非回教土人Berber和西班牙人。

这片仅有七万人的大漠，终年乏雨，黄沙漫漫，深沉而犷伟。一个年轻的中国女孩子，跋涉万里关山。生活在那样艰巨的环境里，不能不说是奇异而勇敢的抉择。《白手成家》一文里，她提到过：“不记得那一年，我无意间翻到一本美国《国家地理杂志》，那期书里，正好介绍撒哈拉沙漠。我只看了一遍，我不能解译的，属于前世回忆似的乡愁，就莫名其妙，毫无保留的交给了那一片陌生的天地。”那时候，她就想，如果去，自己很可能成为中国第一个踏上撒哈拉土地的女孩子。

“我当时的一大愿望是横渡撒哈拉。可是，一旦面对它，我才发现，这样的想法很天真。”她形容刚去沙漠的感觉，是一种极度的“文化惊骇”。她不能说他们落后，因为落后是比较，但对于那样的生活方式，的确非常吃惊，甚至带着点后悔。

三个月后，她与荷西结婚了，还是决定留下来。“好奇心上，当然可以得到很大的满足，因为，所看的一切都是自己从来不知道的——大地的本身，就把你带入一个异境里。不过，心情却极端苦闷。”她发现自己退步很多，荷西下班回来，不是说：早上水停了，去隔壁提水，就是买了便宜的西瓜，东西又涨价了。生活上最起码的欠缺，造成了情趣的枯竭。

“为了补救，我们买了很多有关已婚妇女的心理学书籍——的确，很多心理上的问题都发生在自己身上。”感情适应上的困难，使她一度想与荷西分开。

“不是吵架，”她说：“是对婚姻生活的失望，而这种失望是我造成的。荷西要娶的我，绝不是那时候的我。当时的情况，几乎陷入绝境。”荷西上班了，她被封闭在家里，热风似火般燃烧，邻居们无话可谈。

“我非常苦，非常寂寞，甚至发生这样孩子气的事：荷西上班，我把门一挡，眼泪就流下来了。我说：‘荷西，你不许去，你一定不许去，你去，我就拿刀杀你！’”然后，她笑起来了，露出参差可爱的牙齿。

荷西还是走了。她只有呆坐地上，面对干秃秃，没有糊水泥的墙。

长期观察一种风俗之后，和做游客的心情不一样了。她细细想，一个一个想，生活里的枝枝叶叶，之后，提起已经停了十年的笔，写下沙漠生活中第一个故事：《中国饭店》。

十年前，二十三岁，正确一点推算，她十四、五岁即以“陈平”的本名投稿。作品不多，零零散散的短篇小说和散文，分别发表在《现代文学》、《皇冠》、《幼狮文艺》、《中央副刊》和《人间副刊》。

严格说起来，它们苍白、忧郁、迷惘，充满了对生命、真理固执的探索，而撒哈拉的一系列故事，健康、豁达、洒脱不羁。

“出国以后，我就没有再接触过诗、书和文学了。等《中国饭店》写出来以后，一看，我就说，这不是文学。跟我以前的作品完全不一样。

“我忽然有一种说不出的伤感，我变了，我所写的，不再是我过去关心的人生，现在所写的，都是我的生活，技巧上不成熟，只是平铺直叙述说生活。”只是，笔也再没有停下。

生活，是一种更真实。

她想起在文化学院选读的哲学课程。

“哲学并没有使我找到生命的答案，我唯一学到的是分析。研究哲学，对我是一种浪漫的选择，当初以为它能解释很多疑惑，事实上，学者的经验并不能成为我的经验。”她换了一个坐姿，抱着膝盖沉思。深蓝几何图案的地毯上，搁着烟缸、茶杯。书桌一角的台灯，洒下柔和宁静的亮光。

“我只能说，生活把我教育出来了，哲学是基础，人生，根本不能问。”沙漠给了她答案。定下来后，几乎抛弃了过去的一切。她开始对四邻产生关切：“以前的好奇还是有距离的。好奇的时候，我对他们的无知完全没有同情心，甚至觉得很好，希望永远继续下去，因为对一个观光客来说，愈原始愈有‘看’的价值。但是，后来他们打成一片，他们怎么吃，我就怎么吃，他们怎么住，我就怎么住。”不会再把邻人送来的骆驼肉偷偷开车到老远扔掉了，对于风俗习惯，也不再是一种好奇的观察。

“我成为他们中的一份子，个性里逐渐掺杂他们的个性。不能理喻的习俗成为自然的事，甚至改善他们的原始也是不必要的。”在她眼里，他们是很幸福的一群人。

许多沙漠朋友问：“你认为撒哈拉怎么样？”她反问：“你呢？”“我觉得它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地方。”她重重的说着“最”，代他们深吸一口气。

“你有没有看过树？有没有看过花？你觉得怎么样？”她又问。

撒哈拉朋友说：“在电影上看过。但是啊，你有没有看过沙漠的星空，我们的星，都像玻璃一样——”撒哈拉人对这片大漠有着无比的热爱，她住久了，也有同样感觉。“想到中国，我竟觉得那是一个前世，离我是那样远，远不可及。”撒哈拉的家，就此开放了。骆驼肉做菜，也发觉不是那么不可忍受的事了。结交朋友，认识环境，《悬壶济世》和《芳邻》就是这样写出来的。

她告诉我，在沙漠里学到最大一门功课就是“淡泊”。（反过来说也许是“懒散”。）“他们根本就不知道什么是名，也无所谓利；他们就是沙漠里的一种产物，跟沙漠里的一块石头，一朵仙人掌上的小花一样，属于大自然。”他们从不抱怨冷，从不抱怨热，也许知道世局，但并不关心；如果每一个人都像撒哈拉人，这个世界不会进步，但至少和平。

“更可贵的，他们是非常快乐的民族，可是并不刻意追求；这是最高的境界，也是最低的境界。”她说，沙漠里，物资的需求几近于零，但仍然有精神生活。他们不一定了解宗教的真正意义，对于回教的“律”却信守不渝。他们也没有看过繁华世界，有水喝，有骆驼肉吃，就很满足了。

“政治意义还是要被瓜分时才恍然大悟的。他们只知道自己属于沙漠，甚至很有钱的沙漠人到德国留学，回到沙漠后，还跟我说：‘多么快乐，又可以用手抓饭吃了！’”说这些话时，态度是专注严肃的，但是，她的笑声、手势、连带弹烟灰的姿态，都十分俏皮、坦然，人事风霜的历练，似乎使她反璞归真。

她一直是理想主义者。

“学校并没有给我什么样的教育，而且，我一直希望离家出走，见识更广阔的世界。”哲学系三年级，她首次听到一张西班牙古典吉他唱片，非常感动。西班牙的小白房子、毛驴、一望无际的葡萄园，那样粗犷，那样朴质，是她向往中的美丽乐园。

“我一直在想，是不是应该到那里看一次，然后把哲学里的苍白去掉。”终于成行了。

不过，今天的她仍然认为去西班牙是一个浪漫的选择，而不是一个理性的选择。

住在马德里大学宿舍里，既不认识什么人，语言也不通，唯一的依靠，就是家信。收不到信，就流泪，收到信，就关起房门不停的写回信。除了读书，她不知道如何建立自己，完全没有计划过日子。

“出国前，我的个性很不开放，始终所想的就是一个人生的问题：为什么？为什么？那时候常想死，想自杀，但是到了西班牙，看见别人的生活方式，才知道这样也是健康的，并不肤浅。”听见音乐，他们就在大庭广众下旋舞，毫无顾忌。她想，怎么会这样开放？恐怕自己永远也做不到。日子久了，习惯了，她感染了他们热情的天性，不知不觉融入了自己的血液里。

她庆幸有这样一个宽阔的起步，另一方面，又感到前途茫茫。考虑良久，她选择了德国，继续前程。

在萧邦和乔治桑住过的一个岛上做了三个月导游，赚了点旅费，一张机票，她到了德国，进入歌德学院，专攻语文。一天念十六小时的德文，九

个月就取得德文教师资格，对一个外国人来说，是非常难得的成绩，“但也是我留学生活最贫乏的一段。”她轻轻地笑，抿抿嘴唇：“我一天到晚就在念书，对德国的人和事，完全讲不出来。我认识的德国，就是上学的那条路和几个博物馆、美术馆。”回想起来，真是很大的损失。她情愿没有拿到什么证书，情愿说不好德文，（她学的德文，有“正统”的柏林口音。）而了解他们的衣食住行。

在德国，也打工。看见广告上征求一个漂亮的日本女孩子，她想，为什么要一个漂亮的日本女孩子？于是寄了十几张彩色照片，竟然很顺利地应征到这份工作。那是第一次为了赚两百美金生活费“抛头露面”，她在一家大百货公司里做蔻蒂化妆品公司的模特儿，卖十天香水。

“第一天简直羞愧得不得了，一点不觉得是一种骄傲，恨不得把自己埋起来。”在德国，除了看到一些伟大的艺术品，她认为实在没什么可讲的。“对劳苦的大众来说，艺术品不重要，重要的是国民住宅。”西班牙两年，德国一年，她又转移目标了。她得到一个伊利诺大学主修陶瓷的机会，提着两口大皮箱，走出芝加哥机场。

一个月后，她谋得职位，在伊利诺大学法律系图书馆负责英美法分类。第一天上班，她就闹了笑话，在两百本书页里盖了两百个错误的图章，日期是：十月三十六日！

美国一年，父母最关心的是她的婚姻——有不少博士找她，但是，她坚持要嫁一个自己所爱的人。

她回家了，在文化学院、政工干校和家专教了两年书，她又想飞了，离开家，继续流浪——短短十年，遍历大半个地球，甚至东德、波兰、南斯拉夫、捷克、丹麦都去过了。不过，她说：“我并不是一个非常喜欢旅游的人，因为很累，我不爱‘景’，我爱‘人’，这是真的。”悲天悯人的情怀，这正是她一系列撒哈拉故事里最吸引人的特色。

“年龄愈大，我愈能同情别人的苦痛，而我的同情不是施舍，施舍就成了同情的罪。”她清晰的音调急切起来：“我这样想，是因为自己经历过很多苦难，而悲天悯人不是你怜悯他，是他给了你东西，因为怜悯别人，自己才会进步。”“我也没有真正帮助过什么人，到现在为止，我能做的，都是我愿意做的。”从撒哈拉回来，为了节省旅费，买的是半价优待的渔民机票。

飞机的行程是非洲——马德里——日内瓦——瑞士——雅典——曼谷——香港——台北，刚开始，渔人羞涩、自卑，不敢跟她打招呼，也不敢说话。

她慢慢和他们交朋友，他们每个人都有很多可爱的小故事。

有人说，你不要跟渔民一起走，他们素质太差，同行是很辛苦的。她却认为，渔人给了她很多启示和感动。“虽然，我一直强调自己是一个没有阶级观念的人，可是，你生下来就被定在一个阶级了。要打破这个阶级，可以，要了解这个阶级，就不容易。”她有点感伤。

“‘谢谢你’、‘再见’、‘你好’，这些都简单，但是你在这个阶层的时候，绝不会嫁一个阶层比你低的人。”“在国外，渔人、农民里可以产生诗人、哲学家，而我们的渔人、农民为什么不能产生诗人、哲学家？他们对于自己的本身，有的只是自卑和不满，对他们的孩子，尽可能不要他再下海下田了，这种职业，对他们不是骄傲。”她非常认真：“我们能不能想办法纠正这个观念，告诉他们，你也是一个了不起的人，和总统一样的了不起！告诉他们，

不应该这么自卑，你对社会的贡献，不比别人少！”她也被瑞士航空公司空中小姐的服务态度感动了。渔人难免脏，难免带点鱼腥味，他们也不知道守秩序；英文、法文、德文，一句也听不懂，但是她们耐心的拿着咖啡和茶比较，让他们选择，一个个的帮他们系好安全带。

因为冷，她向空中小姐要了一床毯子，而拿来的是十五床毯子。渔人以为是台布，统统铺在桌上，空中小姐说，这是盖在身上的，啊，原来是盖的，渔人高兴的盖在身上。“这真是一种了不起的敬业精神，一种伟大的爱心，她们的笑容是那么自然，完全不勉强，”她顿了顿：“真正有智慧的人，一定是仁慈的。他们的教养，出自心底。”到了香港机场，看见自己中国人的态度，却令人痛心疾首。

渔人要上洗手间，嫌脏，统统不准进。

“一个渔人对我说：‘他不许我大便。’我就说，‘你进去，这是公共洗手间，为什么不许？’”渔人去了三次，都被拒绝了，只好坐着等，过了两小时，快哭了，又找她诉苦。

“你们有十五个人，可以跟他打呀！”她很愤怒。“这个时候，我就想，自己的同胞为什么不知道爱护自己的同胞呢？难道五千年文化，把我们民族的劣根性变本加厉了吗？”她是激动的，而我，竟有无言以对的怆痛。

“在生活上，我是一个赌徒，从小，冰淇淋我是不买的，我一定要打出一个天霸王来，而我发现的一点是，你做的事情，只要尽力去做，就能做到。你要移山，山不过来，你说，过来！它就会过来。当然，这是一个很大的比喻，但是，我始终对自己有着信心。”她似乎在下结论了：“你要赢得你的人生，你就不能患得患失，是不是能够赢，你尽可去赌，只要不把性命赌掉，可以一赌再赌。

“我的赌，是一个正当的赌，我付出了努力，我不是郎中，也不投机取巧。我的赌，是今天有一毛钱我就打天霸王，没有，我就不能打天霸王。知己知彼，战无不胜。”在她三分之一人生里，下过多少赌？又赢了多少次？我想起第一次见面时她说：“你的失败，比你的成功，对你更有用！”“我之所以写作，也只是有感而发。我的文章，也就是我的生活，我最坚持的一点是我不能放弃赤子之心，至于文章的好坏，毫不在意。”她不愿意广大的读者群渲染她，“做一个特殊的人，是最羞耻的。”“我是一个像空气一样自由的人，妨碍我心灵自由的时候，绝不妥协。”眼中的三毛，不只一名大漠侠女，也不仅是环绕在爱情、梦乡与诗情里的白雪公主。我真正的感觉是：这样的朋友，相识恨晚！

访三毛、写三毛心 岱

之外边的雨猛敲起玻璃窗，像个粗鲁的访客，谁也不知道它为什么突然闯了进来，那样气急败坏的吼叫；我先被赶进计程车里，然后避到一幢大楼。这幢大楼矗立在城市的一隅，跟其他的大厦相同，也濒临车群川流的街道，但因为独具了另一种气势和风格，总让我感觉它是贴在宇宙颈间的一块琥珀，闪闪射出尊贵的华光。当人们仰视它的时候，却又能嗅到泥土般亲切的气息。

我常常很偶然的来到这里，现在纯粹是为了躲过那雨的急迫。踏上回旋的梯阶，我向着一堵相当厚实稳重的大门跑去。雨打湿了我的臂膀，使我隐隐感到凉意和不安。但觉得自己被快乐拥抱，紧紧拥抱。我从不企盼这里属于我，就如同这座城市不是属于我一样。然而，我却能恣意的去爱它们，用我整个胸怀的热情，于是，我感到它们包容了一切，给我生命，给我温暖，给我成长。

步上最后一阶，我惊讶大门是洞开的，似乎刻意迎着我，我犹豫了会儿，伸手去按铃，但里面好像并没有人，我等了约莫三分钟，便迳自进去室内。这是一间布置相当典雅，且颇为华贵的大房间，呈U字形。左边是一列高背椅围绕着椭圆形的会议桌，右边是一张私人的办公桌，中间则安置了与整幢楼相配色调的沙发，洋溢了一种温厚、舒适的气氛。

显然，主人不在家，他为何让门开着？他知道我要来到吗？还是这幢楼等待着的是另一位访客？我为自己的贸然感到羞赧，赶紧从沙发跳起来，把目光停在壁上挂的几幅画，这里的主人是一个谜样的人物，我无法洞悉他的年龄、生活，甚至爱恶，他向来独来独往。我仅能了解的，除了他待人和善、坦诚之外，就是他有一双特殊的眼睛，敏锐而深沉，看得远，看得透。他能很俗世，也能很高超；对于好的艺术品，他懂得追求、收藏；对于富艺术禀赋的人才，他更懂得发掘、培植。我流连在这主人的画廊、书廊，感受着他那种胸襟与魄力所给予一个艺术热爱者的撞击、激动。

雨不再暴跳了，它们在窗前垂成一幕珠帘，温驯地挡住了我的眺望。我不知道为何忽然有点焦虑；当我想取一本书来读，以便填塞在一幢大楼里独处的空旷时，赫然发现两张靠在书柜下方的画，我停了伸出的膀子，一下了蹲坐在地上，有趣的瞪着这两张风格互异的画。

对于绘画艺术，我仅止喜欢，谈不上欣赏；这两张画之吸引我，并非我认为好或者不好。初时，是它们那被搁置的姿态使我感到滑稽。它们的模样是刚从裱装店里出来，歪在树干等待风干的闲散。事实，它们都是尚未裱装，连框子也没上，甚至看得出有些儿风尘。我望着它们，竟又联想起一双流落异乡的浪子，他们甫跳下火车，两张还稚气的脸胀满了追索青春、理想的色彩，他们依着路旁的电杆，匆匆促促地瞌睡了。

这样的印象和轮廓，愈发牵引我向似曾相识的熟稔。我定神的凝视其中一幅油画，它是用一块块橙红的油彩将画布涂得满满的，看似非常抽象，但作者利用几道黑色的线条又把这整片橙红分隔得十分具象。无疑的，谁都可能直觉出那是一片被太阳烘晒的荒原，干枯的树枝和崩裂的地缝，教人感到焦虑，甚至愤怒。可是，当这些直觉逐渐沉淀时，仿佛有股暖流游过心底，赶走了那强烈色彩所反射给人的阴影。这才，我发现作者在这幅画中舍弃对光线明暗的处理，是很刻意的技巧。他在那样的炙热中，展现出一种似平面又近立体的世界。我想起海洋的壮阔，想起沙漠的无涯，那何尝不是我在稚龄时候幻象的一个孤绝的宇宙。当我长成后，我却曾经向往过。如今，我偶然在这画中寻到了过往的轨迹，我几乎看得见画者作画时的真、纯、骄傲。久久，我偏过头看左边的另一幅国画，这幅和油画风格迥异的国画具备了完全不同的技法和味道，但有种感觉告诉我，这是出于一个人的手笔，这幅画的确是国画中极具常见的题材——戏鸭图，有别的在于线条富有工笔的达练，却更见泼墨的传神。更可贵的是画者那份追求放任、自由的心性，藉用墨笔，把两性的和谐与爱表露无遗。适当的留白也显现画者具备的禀赋。我

念着上面题的诗“沙上并禽池上暝”，还有作者“陈平”的落款。我惊呆了，登时跳了起来，环顾四周，我必要找到一个人，在这幢楼里，让他告诉我，这陈平是谁？是不是三毛？是不是就是那个写了一本叫《撒哈拉的故事》的三毛？一个人的思维被召唤时，他会显得多么智慧和愉快，我的焦虑渐渐被这种感觉淹没。我猛然明白了一桩事，这房间的大门全然为了我和这两幅画的见面而洞开。我的来到或是这主人有意的安排，雨不过是种媒介。它让我来，也将带我去，去找到我此刻迫切的企盼。无疑的，艺术品之被肯定，作者的真知是足以探索其价值的根源。我关心这两幅画，我自然也关心画它们的人。

陈平，我知道我和她不仅仅并立在这幢大楼里，我们应该还有在于任何的角落。

仿佛进入雨的森林，我可能会迷途，但我深信，那个约会的召唤就像星辰一样，为我划定方位，会让我安然的走出森林的尽头。虽然我早已离开大楼，可是我还能享受它人给我的种种庇护，它将陪同我直到见到那不相识却相知的朋友。

没有地址，但在城市要寻找大厦并不太困难，尽管这座城已被大大小小的屋厦围困。大厦是城市唯一的标志，那么橙红是否沙漠的唯一色彩？我的意念被雨渲濡得几分朦胧。那块橙红霎间拓展成一种壮丽，我依凭着它在找寻，由一幢楼转换到另一幢楼，我的腿很累，满腔的热情却愈燃愈炙，我自信在某种巧妙，我和她将得到约定的结果，那是会面之外的收获。

三毛我在门外喊，立刻门被拔开了，没来得及互望，我们的手就交握一起。这一刻的等待或说应该追溯到更早更早；某一日的午睡，我躺在床上读报，在睡前，我喜欢有音乐和小说。

这天，我展阅的是联副上一篇——《荒山之夜》。作者三毛的作品，我已经很熟悉，她叙述的故事很吸引人，仿佛仙人掌花，给我一种迷幻的诱惑，我很少去分析它是真是假。若我把它当成一篇作品来读时，我被其中洁净如清流的文字感动；若我把它当成一种俗世生活的追索时，我竟带着眼泪去看作者在异乡的种种奇遇，她的浪迹拖曳着我对冒险追求的胆怯。

荒山之夜 有如紧张动作影片，我确实实为它捏了一把冷汗。而后，我发现自己像被海水整个淹没，海水退去时，我的身上浮出了洁白的小晶体，在阳光下闪烁着它们的亮光，我知觉着一种奇异的再生。就这样，我从三毛一系列的沙漠故事体认出生活真实、生命自由的可贵。“你知道我什么时候就认识你？”她的大眼睛和黑发是属于吉普赛女郎才有的喜乐和奔放，我仿佛听到吉他的乐声从她嘴里唱出来，她在问我；露出两排参差不齐，充满顽童的无邪、精灵的牙齿。

我摇头，虽然我明白她说的“认识”是什么，但我无法回答，喉间哽塞了满满的激动。

我想起人际关系的微妙，有些人处了一生一世也不能相知了解，有些人不曾认识，但那点共通的知性必会让他们相见、相聚。

画题我对她谈起天黑之前我在一幢大楼里看见的画，我说那是否一种巧合，“你小时就想过要去沙漠吗？”“那是我十多岁时的作品。”她笑得很稚很甜。谈到画题，那该是她最早接触艺术的尝试。

“小时候身体不太健康，初中休学在家。父亲问我要做些什么，我自己也很模糊，后来他把我送到黄君璧老师家里学国画。我拿了画笔，就期望能

在画中探索生命的问题。可是国画的学习是老师画一张，你临摹一张，这跟念古诗的方法一样，使我觉得很呆板无趣。其实后来我也体会到这样还是有他的道理，只是当时年纪小，不能理解，总想法排斥它，反抗它。同时那时候去习画的大都是些官太太，她们把绘画当作一种很奢侈的东西看待。我感到寂寞、失望，以为国画距离我很远，后来我不肯去了。我的母亲认为我不喜欢画山水，我也真以为自己不喜欢山水，便画一些比较写意、泼墨的东西。接着我又跟邵幼轩老师习花鸟，她十分疼爱我，也知道我的个性，她拿出她的画给我临摹，还曾教我自己画一张，让我有自由表现的机会。

“有一次，我碰到一个朋友，他会画油画，他拿出他的画给我看，上面是印第安人打仗。我觉得好惊奇，他的油画怎么都是立体的，而国画怎么都是平面的。那时候我十分迷卡通，对油画因而感到好奇，我的朋友介绍他的老师，从此我就在顾福生老师处学习素描。他是五月画会的人，他不只教我绘画，同时还教我很多别的。他经常拿《笔汇》杂志给我看，那时候正介绍波特莱尔、左拉、卡缪等人的作品。我虽然看不太懂，但第一次我看到《笔汇》上的小说——陈映真的《我的弟弟康雄》和《将军族》，我很感动，我才知道文学是这样的吸引人。我觉得顾老师是我最大的恩人，他使我的眼睛亮了起来，像一个瞎子看到了东西一样。我一生都要感谢他。

“我在顾老师处学习了一两年，就说要画油画，这是不可以的，可是顾老师说没关系，他问我以后要不要做一个画家，我说不要，他看我画了很多的风景画，并不是实际去写生，我画的只是我脑里所想的风景，因此老师把我当成一个素人画家。在那种年龄所画的是谈不上技巧，却还是有我自己的内涵。我不是一个能够苦练下功夫的人，如果我能苦练，也许在绘画上会有点小成就，不过直到今天我还不断的在画。绘画也是一种语言，它会召唤我，所以每到一个美术馆去看画展，如果有一张好画，我一定会进去，无论它是什么派别，我都静静地坐在那里看，因为那一张画会召唤我，吸引我，抓住我。

“虽然我经过生活上这么多的波折，但对艺术的爱好、追求是一种必须的认可。我还没有收藏的能力，可是欣赏的能力，从小到现在都一直在提升。”这一点肯定是非常正确的。我感谢那两幅画为我塑造了陈平——一个十岁多的女孩——的影像，她简直像一轮小太阳，全身橙红，她照亮了我眼前的这位三毛。她从沙漠来，从那幅油画中归来。

这是一篇登载在《出版月刊》杂志上的作品，当时她在大学二年级念哲学系，写一个女孩跟她的男友闹别扭后，情绪上的波动。

“惨不忍睹！”对于自己早期的东西，每一位写作者都会感到它的不成熟。但那是一种必然的过程，“是的，如果没有那过程，就写不出今天的东西。现在我变得这样的平淡，甚至连情感都看不出来。很多人都说我在技巧方面需要加强，要写出我的情绪，我的心境，而我现在已经是那样平淡的人，我的情绪，我的心境就像白开水一样，为什么要特别在作品中告诉人家我的情绪就是这样。撒哈拉沙漠完全是写我自己，一个如此平淡的我。”“继《撒哈拉的故事》之后，皇冠即将出版她早期的短篇小说集，尽管这是一本风格与现在截然不同的书，但由此也足见一位写作者的心历路程。“《雨季不再来》还是一个水仙自恋的我。我过去的东西都是自恋的。如果一个人永远自恋那就完了。我不能完全否认过去的作品，但我确知自己的改变。从这一本旧作的出版，很多人可以看到我过去是怎样的一个病态女孩，而这个女孩有一天

在心理上会变得这样健康，她的一步一步是自己走出来的。这是不必特地的去努力，水到渠成的道理，你到了某个年纪，就有一定的境界，只需自己不要流于自卑、自怜，慢慢会有那一个心境的，因为我并没有努力过，而是生命的成长。”雨季真的不再来了。她豁然、笃定的神情给我无限的感触。谁不会长大，而她的长大并非完全因为她去流浪天涯。流浪只能增加她的阅历，每到个国家，一个地方，她必要观察，这种观察培养她思考、分析的能力；阅历是造成她思想上的进步，也许这会使她变得更现实，更能干，在人生的境界上，这也算是一种长进。

“但我认为我真正的长大，是我在情感上所受过的挫折与坎坷。”她的伤痕“我经历过一个全心全意相爱的人的死亡，他使我长大许许多多，从那时候起，我才知道生死可以把它看得那么淡，当时当然很伤痛，但事后想起来，这个离别又有什么了不起。

甚至我不再期望将来有一个天国让我们重聚，我觉得那不需要了。我的人生观因为这人的死亡有了很大的改变，我在他身上看穿了我一生中没法看穿的问题。”人的相爱并不要朝朝暮暮，能够朝朝暮暮最好，不能朝朝暮暮也没什么。她体认了这一点，因此能毫不隐蔽她的创伤，她要让她伤痕自然痊愈。

“从前，我对结婚的看法是以爱情为主，个性的投合不考虑。我不否认我爱过人，一个是我的初恋，他是一个影响我很重要的人。另一个是我死去的朋友。一个是我现在的丈夫。

如果分析爱情的程度来说，初恋的爱情是很不踏实、很痛苦的，假使我在那个时候嫁给初恋的人，也许我的婚姻会不幸福。第二个因为他的死亡，他今天的价值就被我提升了。也许他并没有我认为的那么好，因为他死在我的怀里，使我有一种永远的印象。而他的死造成了永恒，所以这个是心理上的错觉。我跟我先生没有经过很热烈的爱情，可是我对婚姻生活很有把握，因为我知道他的性情跟我很投合，我们的感情在这种投合中产生。”个性的相投并不是指我爱看这本书，他就非要爱看这本书，有些人会曲扭了这种真意。

说到她的先生，一种幸福、快乐、骄傲的神色洋溢了她的脸容。

荷西·荷西谁都知道她的丈夫——那个留大胡子的荷西，他是一个很粗犷的男子，他不会对她陪小心，也不会甜言蜜语，甚至当她提一大堆东西时，他会顾自走在前面把她忘记了。他回到家，家就是他整个堡垒。在沙漠的时候，他常突然带朋友回来吃饭，她只好千方百计去厨房变菜，他们一大伙人喝酒、欢笑，一晚上把她忘在厨房里，等她出来收盘子洗碗时，荷西还不记得她没吃过饭呢。这样的事初时委实令她难过，以为他忽略了她；但是渐渐的，她了解了，荷西在家里是这样自由，那才是他嘛。要是他处处陪小心，依你，那他不是成了奴隶。

“我要我的丈夫在我面前是一个完全自由的人，因为他到外面去是一个完全不自由的人，他有上司，有同事，他已受了很大的压力。为了赚钱，为了我，他才来沙漠。那为什么在回家来，他愿意看一场电视侦探片，我觉得很肤浅。我怎么能要求他做一个艺术家。他像一个平原大野的男人，我不让他对我说什么甜言蜜语，但我可以完完全全的了解他。”在爱的前提下，一个了不起的丈夫是可以包容一切的。在以往，她认为爱绝不是一种包容，你要发泄，你就发泄，追求理想主义的她总是说要真诚，不必容忍，两个相爱

就可以同居，不相爱就分离。

“但是直到我遇到了荷西以后，我改变了我的观念。有好几次因为身体不舒服，再加上本身脾气暴躁，气量狭窄，我找事情跟他吵闹时，我看他这样的忍耐，一句话也不说。他原是很有个性的人，可是在爱的前提下，他一切包容了我，他不必把爱字挂在口上或行动上。

荷西是我大学的同学，他比我还小一些。我结婚的时候，我就决定做一个好妻子。”一个多么可爱又可贵的一个女人。她认为浪漫两个字都是三点水边，是有波浪的东西。如今，她的内心并非一片死水，她是有如明镜般的止水，平静明丽，这种境界当然是婚姻带来的。她爱荷西，愿意为他生儿育女，如果环境好的话，她要生更多更多，因为是他的孩子。

“如果我没有他的孩子，是我很大的遗憾。这个时候，我不仅仅要一个孩子，我要的是他的孩子，这孩子才是我们两人生命的延续。”病容掩饰不了她大眼睛里炯炯的光辉，做一个妻子真好，做一个母亲更伟大，她的期待应为天下人来共同祝福和祷告。

她纤瘦秀丽的外型，使人无法揣想真是撒哈拉的故事里的那个三毛。虽然在沙漠时，也闹着小毛小病。打去年十月三十一日，因为时局的关系，她被逼着离开沙漠，有十五天她没有荷西的消息。

“我是先乘飞机走的，他则自己开车到海边。我知道如果我耍赖，硬要跟他在一起走时，就会造成他的累赘。他是一个男人，他怎么逃都可以，带了我反而不能了，于是我才先走。”那半个月，她几乎在疯狂的状态下。她在岛上等他的消息，每天一早就上机场，见人就问。

“我每天抽三包烟，那是一种迫切的焦虑，要到疯狂的程度。夜间不能睡，不能吃，这样过了十五天，直到等到了荷西，以后身体忽然崩溃了。荷西在岛上找不到工作，我们生活马上面临现实的问题，他只好又回去以前的地方上班。我虽然告诉他，我很健康，很开朗，一个人也可以过得很好，事实上，我知道我不行的，我骗了他。”尽管分离短暂，但战乱之中，谁对自己的生命有信心。荷西每一趟回家，对她就像过一个重大的节日。在确定的两天之前，她就兴奋着，而他一回来，立刻跑在她面前，抱着她的腿，他不愿她看见他的眼泪，把头埋进她的牛仔裤里不肯起来。荷西还是一个孩子，他对她有一种又是母亲又是妻子的爱情。

她有些儿呜咽，但我知道她不是轻易会掉泪的女子。她并非贪恋太平盛世的祥和，她是为了一群在烽火泪里奔波劳苦的子民悲悯。

“荷西第二天又走了，我便一直病到现在。这种情绪上的不稳定，我无法跟我的父母或朋友倾诉。我想这也不是一种不坚强，你知道，我想你在这个时候一定比我更能体会……”我点点头，我自然能了解，但她无需我的安慰。因为她是个最幸福的女子，她对爱的肯定和认可已经超出了一切价值之上。

“后来我出了车祸，荷西打电报给我，说他辞了工作要回家。其实他还可以留在那边继续工作，他的薪水刚刚涨，但他毅然的不做了，他知道我病得很重。”浮生六记“荷西有两个爱人，一个是我，一个是海。”她又开朗的笑了。虽然她饱受生活的波折，但她似乎不知道哀伤是什么，她没有理由要哀伤，只有荷西离开她去工作的时候她才觉得痛苦，荷西是她生命的一切，她谈他时，充满了荣耀和狂傲。我早已知道他是一个爱海洋的人，终日徜徉在海洋的壮阔中，这个男子必定不凡。

“他对海是离不开的，在大学时读的是工程，但他还是去做了潜水。每一次他带我去海边散步，我们的感情就会特别好，因为他知道海的一种美丽。他常跟我说起他跟一条章鱼在水里玩的情形，说得眉飞眼舞。我想他这么一个可爱的男人，为什么要强迫他去了解文学艺术。如果以我十八岁的时候，我绝对不会嫁给他，我会认为他肤浅，因为我自己肤浅。今天我长大了，我就不会再嫁给我初恋的人，因为荷西比那个人更有风度，而是看不出来的风度与智慧。

“荷西讲天象，他懂得天文、星座，讲海底的生物、鱼类……他根本就是一个哲学家，当他对我讲述这些的时候。”我认为台湾的男孩子接触大自然实在太少了。他们可以去郊游，但那不是一个大自然，不是一个生活。你无法欣赏，你就不能成为大自然的一部分，因为你终究还要回到现实，这是很可悲的。”她的感叹绝不止是一种批判或嘲弄，因为她的胸怀里饱藏了有爱，有悲天悯人的爱。在生活的原则上，她是相当执着和坚持的，她情愿天天只吃一菜一汤，甚至顿顿生力面的日子，也不愿意荷西去赚很多钱，然后搬去城里住，让他做一名工程师。

“我跟他在一起，是我们最可贵的朴素的本质。”我相信她把她跟荷西美满的婚姻生活写出来，又是一本《浮生六记》。

三毛为什么会取这样的笔名，我问，这几乎是所有读者关心的一件事。

“三毛是一个最简单、通俗的名字，大毛、二毛，谁家都可能有。我要自己很平凡，同时，我也连带表明我的口袋只有三毛钱。”这一趟回国来，除了养病以外，她又重做了一次孩子，在父母亲的怀里。

“我想我从来不会这样爱过他们。过去我对我母亲的爱只感到厌烦，很腻。现在再想起来，我觉得我已能领会、享受他们的爱的幸福，我完全了解他们对我的爱了。所以我在走的时候，我自己一定要控制得住，如果连这一点我都做不到，那么回到沙漠我一定很痛苦，所以我必要想得开，人的聚散本是无常的。”她的坚定、豪迈还留存了早年画那幅一片橙红时的胚胎；陈平她蜕变成三毛，可是那轮小太阳依然属于三毛，谁都可以感觉到她辐射的爱是如许动人。

飞——三毛作品的今昔桂文亚

固然三毛近年来一系列撒哈拉的故事很受各方瞩目、议论，但也正如她母亲所说：像捧明星一样，并不是好现象。

默默一旁欣赏她，若欣赏自由翱翔的云雀，是一种适宜的欣赏态度。三毛在家信里如是表白：锋芒如果太露，便可能停笔，一年，或许十年……微雨的早晨，叩访她父母台北南京东路寓所。

小型方正的客厅里，一组深色沙发井然对放，铺在正中的几何形图案地毯，洁净，略呈黯淡。靠墙一箱热带鱼，浮沉吸吐，远远望去，橙红的斑点，穿梭如流星。

曾和三毛的双亲聚会过，很为他俩的淳厚正直留下印象——自然，也附加一份对三毛的关怀。此番访晤，是情谊的交流与分享一位母亲的骄傲、欣慰。

做母亲的，以一种娴静温婉的语气回忆女儿童年的点滴：三毛，不足月的孩子，从小便显得精灵、倔强、任性。话虽不多，却喜欢发问；喜欢书本、农作物，不爱洋娃娃、新衣裳。可以不哭不闹，默默独处。不允许童伴捏蚂蚁，苹果挂在树上，她问：是不是很痛苦？中学以前，一切尚称顺利，初二以后，由于理化数学成绩不好，加以健康影响，休学在家。为了弥补缺失，这一段时间，她利用时间自修国文、英文，并随黄君璧学山水、邵幼轩习花鸟，继而参加五月画会。

（客厅的三面墙上，正挂着那时期的作品。沙上并禽池上暝，一幅戏鸭图，透露相当练达的功力。另两幅雄鸡与花鸟，雄飞从雌续林间，晴光淑气催黄鸟；也绝不易看出是一个十几岁女孩的手笔。）几年过去，她想重返学校。经过文化学院院长批准，成为哲学系旁听生。结业后，得到西班牙马德里大学的入学许可，但几乎为了一份英文成绩单不得成行。马德里大学的进修结束后，转赴德国歌德书院，接受严格的语文训练，之后，放了线的风筝般，飞往美国。在芝加哥伊利诺法律图书馆做事，前前后后通过十二次美国公务员考试。两年后回国，在文化学院、家专、政工干校执教。然后在“人生苦短，不喜欢平淡”的理由下辞去教职，又离开家园，重奔前程。这一去，是平沙万里的撒哈拉。

她从沙漠寄来美丽浪漫的文章，仿佛，撒哈拉成为她写作生命的绿洲。

事实上，她十四岁开始练习写作，十七岁正式投稿。早期作品中的晦涩与现今作品的开朗，截然两种鲜明对比。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份发表在《现代文学》的作品：《惑》，描写自己病中迷失在《珍妮的画像》里的幻觉。天黑了，不敢开灯，蜷缩床角，想隐藏在黑暗里。

“是了，我是在逃避，在逃避什么呢？……好像在很久，以前不知道在什么世界里……我有那么一段被封锁的记忆（中略）……在另一个世界里，那些风啊！海啊！那些缥缈、阴郁的歌声……”“珍妮和我的关系不是病，不是病，我明白的……（中略）一次又一次我跌落在那个虚无的世界里，在里面喘息、奔跑、找寻……找寻……奔跑……醒来时汗流满面，疲倦欲绝。”幻觉里，她矛盾不安，感到“失落的狂乱”、“被消失的痛苦”。而大病初愈后，忽然心血来潮，提着画具出外写生，任凭母亲苦心劝阻。

“我一下子哭了起来，我拚命捶着大门，发疯似的大喊：‘不要管我，让我去……让我去……讨厌……讨厌你们……’”这种情绪的表达，无疑是激烈纵情的。失学、病痛下的煎迫，亲情的关爱也成为心理上的负担了。

《惑》是她成长期的作品，缺乏委婉申述的含蓄，充满忧郁悲伤的色彩。技巧是生涩的，心境的成长比起一般“正常步骤”生活中的同龄女孩，都要敏感、早熟。

《月河》发表在次年十九卷第六期《皇冠》，描写一个叫林珊的女孩对感情的执着与憧憬。男孩叫沈，仅基于那份埋藏已久的感觉，第一次见面，林珊便痴情投注真爱。以现今的标准衡量，《月河》的构架带着为赋新词强说愁的言情，不过，文中“我不要孤独，我不要做聪明人，我要爱，我要爱……即使爱把我毁了”的自白，也坦然流露一个年轻人率真的热情。

和《月河》相类的，是她同年一月发表在《中央日报》的短篇《异乡之恋》。异乡之恋叙述一对陌生男女在异国相遇，他们相对坐了一日，仅有的一日，彼此却动心了，恐惧着分离。

“生命的本质是孤独的”，“爱的赠送即是刹那也是永恒”，两篇文章，表

达同一主题。

一九六六年，她已经进文化学院哲学系，一月二十九日在《微信新闻报》发表《极乐鸟》。

这是一篇为朋友S所写的散文。S的自杀令她激动，歇斯底里的哭泣，胃抽痛得打滚。

“我是天生的失败者，你的天才尚且不是你的武器，我又拿什么跟自己挑战呢？”“我们不耐的期待再来一个春天，再来一个夏天，总以为盼望的幸运迟迟不至，其实我们不明白，我们渴望的只不过是回归到第一个存在去，只不过是渴望着自身的死亡和消融而已。”在孤愤情绪的抒发下，《极乐鸟》急切、分明，一气呵成。

在文化学院读书的这一时期，她认识了法文系教授胡品清，《皇冠》与《联副》分别刊载了胡教授写给E c h o（她的英文名）的书简。

胡对她的印象是：一个令人费解的、拔俗的、谈吐超现实的、奇怪的女孩，像一个谜。

一九六七年她出国后一个月，胡的《断片三则》之一描写她：喜欢追求幻影，创造悲剧美，等到幻影变为真实的时候，便开始逃避。

这是女诗人、作家，亦师亦友的看法，是否完全真确，不敢断言。但根据E c h o早期发表的《惑》、《月河》、《异乡之恋》来推论，追求幻影，创造悲剧美是属实的。

又由于她对绘画的狂热，文章中的共通点之一是不由自主的以艺术为陪衬。《惑》中的珍妮画像；《月河》中的沈和林珊同是爱画人，他们的作品被陈列在一个展览会场；还有《异乡之恋》，在巴黎卖画为生的男主角，都是直间接的象征。风格的逐渐改变，是在《极乐鸟》之后。

一九六七年六月在《幼狮文艺》发表的短篇《安东尼·我的安东尼》，叙述一个女孩（以“我”为第一人称，也可能指自己。）离乡背井生活在异地中，对一只小鸟“安东尼”所产生的感情。

从笔势看来，《安东尼·我的安东尼》仍然是“感情用笔”的；然后，《惑》中的激烈，《极乐鸟》中的孤愤，及《月河》、《异乡之恋》中若干不实虚幻的色彩，淡漠了，给人一种逐渐真实感人的力量。

在可能同一时间内发表的《一个星期一的早晨》，是我认为手头收集她早期文章中最好的一篇。

这篇文章以清新的美感来描述一个炎夏的林中午日，与朋友旧地重游。

爬树、涉水、晒太阳，接近自然的欢悦与淡淡追念流光的伤怀，交织在一片明快的诗情里。

好像一朵空灵的小草花，逢春雨后的绽放，花瓣上还停留黎明新亮的水露。

这以后，也就是寄自撒哈拉沙漠的一系列流浪记了。（也包括发表在《实业世界》上的若干篇报导文字。）也可以说，撒哈拉沙漠的故事在《联副》轰动以前，她所发表的作品为数并不多；以真实姓名“陈平”发表的作品，读者诸君恐怕都没有太深印象。

《撒哈拉的故事》为什么与早期作品风格悬殊如此？特殊地理环境使然？抑或成长过程的蜕变？深沉多感的心思在什么时候一转明快清朗？《白手成家》一文里，也许可以提供一点线索：“我的半生，飘流过很多国家。高度文明的社会，我住过，看透，也尝够了。我的感动不是没有，我的生活

方式，多多少少也受到它们的影响。但是我始终没有在一个固定的地方，将我的心留下来给我居住的城市。”为什么看透、也尝够了呢？如前所提，失学、病痛曾经造成她成长过程中的阴影，但由于不轻易妥协的天性，一再突破难关，重新复学，扩大早有的生活领域。但是，婚姻上的挫折，使她再度遭遇到重击。

她的母亲沉痛的说——这也许是造成她当初决定“流浪”的主因。

但，《白手成家》里也谈到：“也有比较了解我的朋友，他们又将我的向往沙漠，解释成看破红尘。自我放逐，一去不返也——这些都不是很正确的看法。”自然，我并不想以一种解析方程式的态度来解释她的个人，（这对她与我都是一件俗不可耐的事——也因为“我在这个世界上，向来不觉得是芸芸众生里的一份子，我常常要跑出一般人生活的轨道，做出解释不出原因的事情。”）但是，就作品本身，我认为，也唯有通透了事理、生死、喜怒的人，才能如此无为无求的透视人生。

我也相信，前期的三手，无疑也是热爱写作的，只是因为机遇局限与偏窄的观念，一直表现平平，而撒哈拉沙漠如此受到热爱，又何尝不是眼泪中体会出来的微笑？欣赏一篇文章，不只为喜爱其中充满生趣的情节，而是因为产生“人世”的共鸣。众人喜爱撒哈拉的故事，是因为它流露善良、豁达、悲天悯人的性情。然而，众人也许不知道，写喜剧的人，往往深尝悲剧。

